

目 次

| | |
|---|------------|
| 壹、 調查緣起 ----- |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 貳、 調查對象 ----- |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 參、 案由 ----- | 1 |
| 肆、 調查依據 ----- |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 伍、 調查重點 ----- |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 陸、 調查事實 ----- | 1 |
| 一、「中壢事件」相關檔案----- | 1 |
| (一) 66年10月3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訂定「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舉期間治安維護綱要計畫」----- | 2 |
| (二) 66年11月24日：國家安全局1119專案分析及建議----- | 16 |
| (三) 66年12月1日：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66)仁開字第8303號函，函送國家安全局「中壢群眾事件發生經過與處理及檢討建議」----- | 20 |
| (四) 66年12月19日：警備總部(66)謁道字第7799號函，函送國家安全局「祥和專案治安維護報告」暨「中壢事件處置概要」----- | 27 |
| (五) 67年1月20日：臺灣省議會第6屆成立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相關記載(臺灣省議會公報第38卷第10期) ----- | 39 |
| 二、 67年9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67年度上訴字第1414號刑事判決：楊梅鎮高山頂第279投票所作票案----- | 52 |
| 三、「中壢事件」涉案人員訪查情形----- | 56 |
| 四、「中壢事件」涉案人員判決檔案----- | 57 |

| | |
|--|-----|
| 五、 國家安全局說明----- | 57 |
| 六、 江文國家屬申請補償之相關檔案----- | 66 |
| 七、 江文國相關資料及訪查情形----- | 67 |
| 八、 本院訪談江文國母親江○○○及弟弟江○○----- | 72 |
| 九、 江文國就讀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之畢業照----- | 73 |
| 十、 113年5月31日第一次諮詢會議----- | 73 |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邱榮舉----- | 73 |
| (二)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理事長曾建元----- | 75 |
| 十一、 113年8月23日第二次諮詢會議----- | 78 |
| (一) 國史館協修羅國儲----- | 78 |
| (二) 前許信良競選總部總幹事許國泰----- | 79 |
| (三) 前桃園縣觀音鄉鄉長黃金春----- | 80 |
| 十二、 113年11月8日諮詢前桃園縣縣長許信良----- | 81 |
| 十三、 113年11月22日諮詢前臺灣省議員張俊宏----- | 83 |
| 柒、 調查意見 ----- | 85 |
| 捌、 處理辦法 -----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
| 附件一、66年11月19日公職選舉，桃園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縣長候選人得票數 ----- | 161 |
| 附件二、「中壢事件」檔案照片 ----- | 181 |
| 附件三、「中壢事件」相關報導 ----- | 187 |
| 附件四、本院函請檔案局提供相關案卷72卷清單 ----- | 198 |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民國（下同）66年11月19日，戒嚴時期的臺灣縣市長選舉投票日，發生史上第一次疑因選舉舞弊而爆發群眾包圍、放火燒毀原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之「中壢事件」。當晚中壢聯外道路疑被封鎖、軍隊進入，警方發射催淚瓦斯並有民眾死傷；雖有歷史學者曾對「中壢事件」進行研究，惟仍缺乏官方全面且系統性的正式調查。值此推動轉型正義之際，實有完整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本案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國立中央大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下稱桃園地院及地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行政院人權處）、國防部、苗栗縣苑裡鎮戶政事務所、苑裡鎮藍田國民小學及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說明及提供資料，並於113年6月26日前往檔案局翻拍相關檔案原件；復函請桃園、臺南、新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苗栗縣警察局協助訪查案關人員。同年5月31日諮詢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邱榮舉、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理事長曾建元；8月23日諮詢國史館協修羅國儲、前桃園縣觀音鄉鄉長黃金春、前許信良競選總部總幹事許國泰；9月13日訪談江文國家屬（母江○○○、弟江○○）；11月8日諮詢前桃園縣縣長許信良；11月22日諮詢前臺灣省議員張俊宏，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本院以「中壢事件」為關鍵字搜尋相關檔案，函請檔

案局提供相關案卷72卷，共8,050頁資料，經檢視後查得涉及「中壢事件」重要內容如下：

(一) **66年10月3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訂定「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舉¹期間治安維護綱要計畫」²**

1、狀況

(1) 選情

〈1〉本次5項公職選舉，政府已決定於本（66）年11月19日舉行投票，候選人競選活動日期自11月9日至19日，共計10天。

〈2〉本次選舉，共應選出各類公職人員1,318人：計縣市長20人，省議員77人，縣市議員857人，鄉鎮（市）長313人，臺北市議員51人，候選人以每一公職3人計算，總計約在4千人左右。每一候選人之助選人（正式、非正式）以50人計算，總計助選人約20萬人左右，為歷年規模最大之一次公職選舉。

〈3〉縣市長為5項公職中競爭最激烈之一項選舉，依目前情況，較複雜者為宜蘭縣、桃園縣、嘉義縣、高雄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故該7縣市之治安顧慮最大。

〈4〉上次立委選舉，偏激分子之政見，有修改憲法、解散國會、廢除戒嚴令、民選總統、副總統及省市長，並製造事端，企圖掀起暴亂（宜蘭及高雄曾發生接近暴亂邊緣之狀況），本次5項公職選舉，此項情況將更嚴重。

(2) 選區特性

¹ 包含：縣市長、臺灣省議員、臺北市議員、縣市議員與各縣之鄉鎮（市）長。

² 全宗名：國家安全局；案名：祥和專案（檔號：0066/C300542/1/0001/073）。

〈1〉都市

- 《1》人口密集，為選戰決戰地點。
- 《2》重要機構、設施、人物所在地，為敵進行陰謀破壞重點。
- 《3》富敏感性，為敵掀起暴亂焦點。

〈2〉城鎮

- 《1》人口集中，為選戰必爭地點。
- 《2》地域觀念較濃，治安力量薄弱，敵易掀起小型暴亂地點。

〈3〉鄉村

- 《1》居民知識水準較低，易為不法分子利用地點。
- 《2》地區偏僻，易對選舉進行各種破壞（如破壞票櫃）。

(3) 治安狀況判斷：本次選舉，適在國際逆流衝擊之際，匪諜、叛國分子、陽明分子、偏激分子及各類不法分子，必將乘機進行各種陰謀活動。

〈1〉匪諜：以興風作浪掀起全面暴亂，達成顛覆目的為主要陰謀，並相機進行下列活動：

《1》選民心理之染污：利用偏激分子於選舉活動之反政府言行中，擴大渲染，必要時推出和平保台（與匪和談）言論對全民進行心理總染污。

《2》選舉活動之擾亂：對候選人各種競選活動，進行各種擾亂（置重點於黨外分子），並嫁禍於治安機關。

《3》選舉結果之破壞：對各地區投票及開票進行各種破壞，然後掀起抗議選舉無效，要求重選高潮。

《4》重大政治震動之造成：運用劫機、劫船、

劫持人質、或重大政治性偷渡，破壞選舉環境，造成政治震動。

《5》重要人士之危害：對我領導中心、黨政軍首長、及各國駐華外交使節，甚至參選等重要人士，進行各種危害，造成我內部不穩現象。

《6》重要設施之破壞：對水電、交通、油庫、電台、電視台等重要設施，進行各種破壞，造成社會不安。

《7》重要機構之襲擾：對縣市黨部、民眾服務站、政府官署、警察機關、選舉事務所及駐華使領館等重要機構，進行各種襲擾，作為反政府之具體行動。

〈2〉叛國（亂）分子：與匪諜行動大同小異，政治口號可能推出「獨立保台」，以使「台獨運動」在國內公開化。

〈3〉陽明分子

《1》鼓勵反政府活動：指導鼓勵黨外分子利用選舉機會，進行各種反政府活動。

《2》擔任敵人交通：為國內外叛國（亂）分子，擔任交通，攜帶爆炸物及反動文件入境。

《3》製造各種政治震動：協助涉嫌（監管）分子，於我全力集中選舉治安維護之時，製造重大治安事件，造成政治震動。

〈4〉偏激及涉嫌分子

《1》黨外候選分子

[1] 贏得選舉：嘯眾取寵，贏得選舉，作為叛國組織在國內之合法橋頭堡。

[2] 掀起暴亂：當還無望，則製造事故，以掀起暴亂。

[3] 政治染污：以反政府活動，實行全民思想總染污。

《2》問題教會：與叛國（亂）分子勾結，假借「人權」運動，推動台獨活動。

〈5〉其他

《1》本黨候選人為期順利當選，部分人員可能不擇手段。

《2》黨內角逐公職候選人提名落選者，公開違紀競選，製造政府困擾。

《3》友黨人士、宗教團體、違常之大專學生活動，為偏激分子蠱惑運用，擾亂治安。

《4》社會各類不良分子，乘機從事違法犯罪活動。

2、使命：提供一個安定而祥和的環境，保證5項公職選舉順利完成。

3、執行

(1) 執行構想：統合協調國內各情治單位力量，以陰制陽，以柔克剛，達到下列目的：

〈1〉最低目的：「無暴亂」、「無破壞」、「無危害」、「無襲擾」、「無計畫性的反政府示威遊行」、「無治安原因引起之選舉無效」。

〈2〉最高目的：以安定與祥和，支援選舉任務順利完成。

(2) 執行機構

〈1〉任務區分

《1》籌備總部：負責選舉期間全面治安維護之策劃、協調、指揮、與督導。

《2》司法行政部調查局³：負責選舉期間有關情

³ 現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

報蒐集、與政治性案件之偵防，及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內部保防。

- 《3》憲兵司令部：負責選舉期間有關情報之蒐集與兵力支援，及軍人案件之處理。
- 《4》臺灣省警務處、臺北市警察局：分別負責選舉期間省、市治安維護之策劃與執行。
- 《5》各地區警備司令部：負責各該轄區選舉期間治安維護之協調支援與督導。
- 《6》各警備分區指揮部：負責轄區選舉期間「一般」警備治安之督導與兵力協調支援。

〈2〉執行編組

- 《1》警備總部設「五福專案聯合指揮部」，協調調查局、警政署及憲兵司令部聯合編成，負責選舉期間治安維護之統合策劃、指導及督導。
- 《2》臺灣省警務處設「臺灣省五福專案指揮所」，編組形態由該處自行決定。
- 《3》臺北市警察局設「臺北市五福專案指揮所」，協調各情治單位聯合編成。
- 《4》各地區警備司令部設「地區五福專案指揮所」，編組自定。
- 《5》臺灣省各市縣警察局設「市、縣五福專案指揮所」，協調市、縣情治單位聯合編成。
- 《6》警備總部五福專案聯合指揮部編組表如下：

| 區分 | 職稱 | 姓名 | 原任單位 級職 | 備註 |
|-----|------|-----|---------------|----|
| 指揮部 | 兼指揮官 | 阮成章 | 警備總部 中將副司令 | |

| 區分 | 職稱 | 姓名 | 原任單位 級職 | 備註 |
|-----|--------|-----|----------------|---|
| 指揮部 | 兼副指揮官 | 張式琦 | 警備總部 中將副參謀長 | |
| | | 陳毓亮 | 憲兵司令部 中將副司令 | |
| | | 李建華 | 調查局 簡任副局長 | |
| | | 陳立中 | 警政署 簡任副署長 | |
| | 兼執行官 | 吳鴻昌 | 警總保安處 少將處長 | |
| | 兼助理執行官 | 郭學周 | 警總保安處 上校副處長 | |
| | | 劉効文 | 警總警備處 上校副處長 | |
| | | 熊仁義 | 警總政二處 上校處長 | |
| | 兼組長 | 周濬 | 警總保安處 上校組長 | 情報蒐集與 處理 |
| | 兼組員 | | | 由保安處一 組及安邦小 組編成 |
| 治安組 | 兼組長 | 張星臨 | 警總保安處 上校組長 | 負責治安維 護事宜 |
| | 兼組員 | | | 由保安處四 組編成 |
| 應變組 | 兼組長 | 孟震 | 警總警備處 上校組長 | 負責有關應 變事宜 |
| | 兼組員 | | | 由警備處編 成 |
| 輔導組 | 兼組長 | 熊仁義 | 警總政二處 上校處長 | 1. 選民輔導 及候選人之 輔導。 2. 負責新聞 協調運用(管 制)事宜。 |

| 區分 | 職稱 | 姓名 | 原任單位 級職 | 備註 |
|-----|-----|----|---------------|-----------------|
| | 兼組員 | | | 由政二處編成 |
| 蒐證組 | 兼組長 | 李棟 | 警總保安處 上校組長 | 負責通信及 蒐證支援事宜 |

(3) 執行方法

〈1〉 選舉治安維護

《1》 直接維護

[1] 選舉活動開始前之維護（11月9日前）：
除依選舉前期治安維護計畫繼續執行外，特應加強下列工作：

{1} 加強情報蒐集：對偏激候選人加強核心布建，對各候選人之政見、競選計畫、競選活動、及選民意向有無影響治安顧慮等保持先知，並及時通報與反映。

{2} 候選人熱線之建立：對各候選人應建立熱線（置重點於偏激候選人），作為必要時正式聯絡之用。

{3} 嚴密監管工作：對各類陰謀不法分子，及參選偏激分子與助選人，應講求技巧，以無形之方式，妥予監控，掌握陰謀動向，預防於選舉期間藉機製造事件。

[2] 選舉活動開始後之維護

{1} 加強候選人之維護：選舉全期，對各候選人及其宣傳車輛，以及其競選辦事處之安全，應作有效維護，確保安

全。

{ 2 } 加強政見發表會之維護

甲、對政見發表會場，加強安全與秩序維護，防範陰謀不法分子，藉機製造各種事故，進行各種擾亂或鬥毆事件。

乙、對偏激政見，應作完整錄音，循監察系統依法處理，不作正面干預。

丙、對政見發表會場選民之間為支持對象不同可能發生之衝突，以疏導防止為上策，如已形成互鬥，則以管制交通、誘離現場，在不刺激群眾情緒下平息之。

{ 3 } 加強群眾活動之維護：防止計畫性遊行，對演變而成之「遊行」，採孤立現場，化整為零，維持秩序，防止變質，以使遊行迅速瓦解，毋害治安。

[3] 投票及開票前後之維護

{ 1 } 加強投票所之維護：以有形警衛與無形警力配合，全力維護投票所秩序與安全，防止滋擾破壞。如遇民發生糾紛，應妥適疏導息事，防止互鬥。

{ 2 } 加強開票時之維護

甲、全面加強開票處所之安全維護，防止陰謀破壞，使能順利開票，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乙、協調有關機關對落選人採取安撫措施，確保選舉事務所及有關機關之安全，防止製造群眾事件。

{ 3 } 加強開票後之維護：切實掌握落選人

及其支持群眾之意向，繼續保持治安戒備。

《2》間接維護

[1] 選民輔導

{1} 輔導目的：發揚選民理性，提出選民應有責任與權利，使此次選舉成為「反共」、「救國」、「團結」、「正派」的崇高選舉，以窒息選舉期間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安寧、顛覆型的競選活動，並設法轉移與中和選民尖銳情緒。

{2} 輔導方式

甲、電視及廣播電台之運用：協調有關機關舉辦「選民俱樂部」節目，以選民呼籲選民，冷眼看、細心聽，為國家、為社會、為民眾而選舉，提高警覺，保持理性，並舉辦高度娛樂性節目，以達成轉移與中和選民情緒之目的。

乙、新聞報紙之運用：協調有關機關運用選民投書、選民呼籲、及評論，以達成輔導目的。

[2] 候選人活動之輔導

{1} 輔導目的：使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自律、自制，保持理性，勿危害治安。

{2} 輔導方式

甲、一般輔導：選舉前應協調有關機關舉辦選舉人座談會，呼籲候選人共體時艱，勿作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安寧之活動；選舉期中，亦得

依狀況，舉辦此項輔導。

乙、特別輔導：協調有關機關對偏激分子，得依狀況，運用熱線或對其本人，實施個別輔導。

《3》應變措施

[1] 防處騷亂原則

{1} 上策：先知先制防「患」於未然。

{2} 中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弭「患」於無形。

{3} 下策：採用鎮暴方式，實施鎮暴。

[2] 防處騷亂要領

{1} 對競選集團互毆，引起群眾騷亂之處置

甲、孤立現場，防止群眾集結。

乙、以超然立場疏導息事。

丙、有傷亡者，完成蒐證，事後依法處理。

{2} 對包圍選舉有關官署，舉行示威抗議，群眾騷亂之處置

甲、以和平維護，確保有關機構，並拒止群眾於適當距離之外。

乙、孤立現場，只准出，不准進，以逐漸減少現場群眾。

丙、密派便衣人員滲入分化，誘導群眾脫離現場。

丁、於附近導演有吸引力之事故或活動等，使群眾轉移目標；或以其他方法，使其自然星散。

戊、對為首分子，祕密蒐證，事後處理。

己、對騷亂有無幕後陰謀操縱，澈底追

蹤調查，並以有效方法防止死灰復燃。

{ 3 } 對襲擾重要機構，企圖占領或破壞，群眾騷亂之處置

甲、以和平維護，確保有關機構，並拒止群眾於適當距離之外。

乙、孤立現場，只准出、不准進，以逐漸減少現場群眾。

丙、密派便衣人員，製造群眾內鬨，使騷亂轉向，而後以超然立場疏導息事；或爭取領導，恢復群眾理性，使其逐漸冷卻星散。

丁、對為首分子，極祕密蒐證，事後處理。

戊、對騷亂有無幕後陰謀操縱，澈底追蹤調查，並以有效方法，防止死灰復燃。

{ 4 } 對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占領關鍵目標、或縱火、破壞、搶奪武器等），而竭盡手段疏處無效，群眾暴亂之處置。

甲、孤立現場，只准出，不准進，防止群眾集結，並減少現場群眾。

乙、密派便衣人員滲入分化，使之自亂；並相機爭取領導，穩定情勢，進而恢復群眾理性等方法，使其瓦解就範。

丙、如認非採鎮暴不可時，以運用警察編成之鎮暴部隊為原則，並報請警備總司令核准；如情況嚴重，警力

不足應付騷亂時，得報請警備總司令動用軍憲編成之鎮暴部隊。

丁、特別講求鎮暴技術，以軟硬兼施，達成「化暴」目的，絕不可引發流血事件，並使暴亂一次平息。

戊、對為首分子，應秘密蒐證，視狀況誘離現場，逮捕依法處理，或於選舉後依法處理。

己、對暴亂有無幕後陰謀操縱，澈底追蹤調查，並以有效方法，防止死灰復燃。

〈2〉一般治安維護：(依加強治安措施，確保國家安全綱要具體作法，把握重點，以配合強化選舉治安維護)

《1》加強反滲透措施，使敵人進不來。

《2》加強全民保防（全民檢舉匪諜運動），使敵人不敢動。

《3》加強領導中心安全維護，確保領導中心安全。

《4》加強黨政軍組織安全維護（強化長泰演習），確保黨政軍安全。並要求對違常選舉活動約束所屬保持理性，不作過激干預，以免捲入選舉糾紛。

《5》加強重要人士與設施安全維護，確保重要人士與設施安全。

《6》加強檢管工作，防止劫機、劫船、破壞、及政治性偷渡事件。

《7》加強特檢工作，防止郵包炸彈，及反動郵件傳播。

《8》加強民間槍枝管制，防止不法利用。

《9》加強重大刑案預防與偵破，保障社會安定。

《10》加強各種群眾事件預防，保持社會平靜。

《11》加強文化審檢，防止文化污染。

《12》其他必要之方法。

(4) 執行要領

〈1〉團結：本治安維護，應團結所有情治力量，共同完成，各情治單位，應想法一致，說法一致，作法一致，步調一致，同心協力，對付共同敵人，達成維護治安任務。

〈2〉彈性：選舉為最複雜而敏感之政治活動，應依狀況臨機應變，「當進則進」、「當退則退」，運用自如，絕不可僵化。

〈3〉忍耐：不衝動、不顛頽，只能「為所當為」，不能「為所欲為」。以為選民服務的態度，心平氣和執行任務。

〈4〉踏實：執行任何措施，步步為營，紮紮實實，不留間隙，不予以敵人可乘之機。

〈5〉善用選舉監察機關：凡屬選舉監察機關權責內之治安事件，概由選舉監察機關依法處理。

〈6〉把握地區特性：非常地區（偏激活動都市地區），應有非常地區之作法；正常地區（無偏激活動之地區），應有正常地區之作法，都市應有都市之作法，城鎮應有城鎮之作法，鄉村應有鄉村之作法。

(5) 執行規定

〈1〉各級五福專案指揮所，應根據本綱要計畫及轄內狀況，具體規劃執行。

〈2〉各市縣警察局對候選人於轄內競選活動之不法言行，應成立蒐證小組，確實蒐證。情

節輕微者，由監察小組作適切處理；情節嚴重者，於選舉後依法處理之。

〈3〉各市縣警察局應針對轄內狀況與選情，預擬各種可能發生之狀況與處置腹案，實施講習及推演，並於本（66）年10月底以前辦理完畢。另由本部⁴先期分區舉辦示範演習（計畫另訂）。基層警察尤應實施嚴格之任務教育，使能深入瞭解狀況，有效執行維護治安任務。

〈4〉為達成選舉期間應變任務，各執行單位應於選舉活動前完成兵（警）力整備（計畫另訂），尤應予以防處騷亂各種要領及技術之訓練，俾使具備「防暴」、「化暴」、「鎮暴」3種能力。

〈5〉選舉期間治安新聞之報導，以報喜不報憂為原則⁵。使新聞傳播發揮建設性的作用，減少破壞性的影響。

（6）責任制度

〈1〉各級五福專案指揮所，應各依責任區分，竭盡所能達成任務。

《1》臺灣省，由省警務處負全省選舉治安維護督導執行之責。

《2》各地區警備司令部，對轄區選舉治安維護，負協調支援與督導之責。

《3》臺北市，由市警察局負全市選舉治安維護

⁴ 即警備總部。

⁵ 據國史館110年12月出版之《中壢事件相關人物訪談錄》，時任中國時報採訪主任周天瑞受訪表示：「（中壢事件）當晚大概快11點的時候，余先生找我們去他家開會，被找去的人有總主筆、總編輯、執行副總編輯、地方通訊主任，以及我。……告訴我們今晚協調的結果：黨部正式交代，這個事情淡化處理，最好不要見報，背後什麼原因都不能提。並說，我們就配合吧。……沒想到過了一個禮拜，《聯合報》在第三版全版登載了中壢事件的全部狀況，吃乾抹盡得連骨頭都不剩！這讓余先生簡直氣昏……隔天我們也用全版回敬了過去。」相關報導如附件三。

成敗之責。

《4》臺灣省各市縣，由各警察局負各市、縣選舉治安維護成敗之責。

〈2〉凡維護治安得力，能支援選舉之順利達成者重獎。

〈3〉轄區如有下列狀況者，得嚴格追究各級失職人員之責任

《1》有暴亂發生者。

《2》有破壞事件發生者。

《3》有危害事件發生者。

《4》有襲擾事件發生者。

《5》有反政府示威遊行發生者。

《6》因治安原因而迫使選舉無效者。

《7》執行治安技術不當，引發暴亂者。

《8》鎮暴不當，招致暴亂擴大者。

4、行政

(1) 執行本案所需經費，專案報請國防部核發。

(2) 其餘行政支援事項，請循各該單位行政體系辦理。

5、指揮與通信

(1) 通信：按現行通信作業規定辦理。

(2) 指揮部位置：臺北市博愛大廈。

(二)66年11月24日：國家安全局1119專案分析及建議⁶ (66年11月19日選舉投票日後)

1、經過概要

(1) 中壢部分

〈1〉11月19日11時30分，中壢市民鍾順玉（男，78歲）至中壢國小213投票所投票，因年老眼

⁶ 全宗名：國家安全局；案名：祥和專案（檔號：0066/C300542/1/0001/073）。

花，圈選溢出格外，現場監察主任中壢國小校長范姜新林趨前照顧，許信良之助選人員林火煉、邱奕彬乃藉詞范姜新林作弊，發生爭執。13時許，有群眾20餘人湧至中壢國小欲毆打范姜新林，經由警方會同地檢處⁷檢察官將范某帶至中壢分局⁸，旋以妨害選舉罪嫌移送法辦。惟群眾仍未散去，約虧集5千人，將中壢分局包圍，7時許開始縱火，將中壢分局及警車16輛焚燬，並有保警隊員3人及平民（學生）1人受傷。

〈2〉當群眾騷亂時，許某即行躲避，並放出謠言：「許信良被捕……」導致民眾對許之同情。另張俊宏於19日晚9時，接許某電話略以：「萬一落選，即依照預定行動計畫實施，擴大變亂」。

(2) 高雄市部分：高雄市市長落選人洪照男，於11月20日10時50分藉詞選舉不公，率眾約5百人沿高雄市區遊行，至高雄地院門前群眾累增至4千人左右，洪某遂率眾衝入地院，控告王玉雲偽造學歷及選舉不公，經地院首席檢察官受理後，洪某即先行離去。惟仍以選舉事務所為中心唆使其助選人員數人一堆，1人主講，2、3人配合，以問答、議論方式散播「選舉舞弊」、「洪照男實際已當選」、「洪照男在臺北被扣」、「美國人支持洪照男」等謠言，致使法院門前群眾始終不散，至21日凌晨1時始漸離去。

2、輿論反應及有關狀況

(1) 外電報導：除路透社報導，中壢暴動事件，係

⁷ 即桃園地院檢察處。

⁸ 即原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下同。

因許信良的支持者開槍所引起，許之助選員干擾選舉，在地方流氓之領導下，引起騷亂外，其他美聯社等一般評論，認係選舉舞弊所引起。

(2) 國內輿論

〈1〉 中央日報及新生報：認為此乃公然向法律挑戰，務須迅速查明，從嚴處理。

〈2〉 中國時報：此事主管單位能顧全大局，冷靜處理，儘量抑制容忍，使事態不致擴大，難能可貴。

3、蒐證情形：根據初步蒐證結果，情況如次

(1) 政大學生林正杰（臺北市人）、楊奇芬（林正杰未婚妻）、張富忠（桃園人）、張清和等，為此一事件之策劃人。

(2) 許信良之弟許某（右臉有傷，包白布）指揮10餘名暴徒掀車。

(3) 黃玉嬌於19日下午2時至中壢國小對群眾說：「我們到中壢分局後，不要散開」。

(4) 中壢地區不良分子楊盛國（楊梅人）率眾縱火。

(5) 中壢市民許溪漢（豬肉商）縱火燒車及消防隊房屋。

(6) 六和電纜公司貨車載10餘人參加暴動縱火燒車。

(7) 現場暴徒多騎機車，並攜有長刀，顯係不良分子。

(8) 中壢市民曾金富參與縱火，被武陵中學學生5人逮交治安單位。

4、分析

(1) 就許信良所云：「萬一落選即依照預定行動計畫實施。」及19日上午許某在桃園地區散播「許信良已被捕」之謠言等情形，顯示許某等偏激

分子確有採取不軌行動之計謀。

- (2) 中壢國小校長范姜新林，於19日11時50分經中壢派出所飭回，暫時執行選舉職務，至12時許某之助選人員20餘人，又至中壢國小欲圍毆范姜新林，以及黃玉嬌向群眾說：「我們至中壢分局後不要散開」等顯示，本案非純屬偶發事件，而係許某幕後煽鼓。
- (3) 本案發生後，警局被圍，情勢危急，祥和指導所採取高度之抑制及容忍態度，嚴禁流血，使民情自然冷卻平息，未致擴大，此一指導政策極為正確。
- (4) 民主之基礎在法治，少數不法分子，對選務問題，不循正當法律途徑解決，糾眾滋事，縱火焚燒官署，衝入法院，公然向法律挑戰，若不有效戢止，後果堪虞，因之本案必須查明真相，秉法處理。

5、偵處原則：即由警備總部成立專案，統一協調督導，就左列原則偵處：

- (1) 堅持法治立場：以純治安事件為著眼，就法論法，不涉及選舉問題，嚴防叛國及反動分子，乘機鼓煽，歪曲事實。
- (2) 縮小打擊面：考量政治因素，權衡利害得失，懲辦首惡，寬處附和，避免牽連過廣。
- (3) 祕密蒐證：不露痕跡，祕密蒐證，嚴防因蒐證而引起意外事故。
- (4) 依法處理：俟民眾情緒平靜後循司法途徑由檢察官出面依法審理。
- (5) 輿論配合：協調有關單位動員社會輿論力量，澄清非議謠言，以利偵辦工作之進行。
- (6) 防杜復燃：動員各種情報布建及群眾關係，全

面掌握偏激及反動分子動向，以防其死灰復燃。

(三)66年12月1日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66)仁開字第8303號函，函送國家安全局「中壢群眾事件發生經過與處理及檢討建議」⁹

1、原因

(1)遠因：許信良自第5屆省議員當選後，雖身為國民黨黨員，但言行乖張，思想偏激，與新生分子魏廷朝等，部署競選第8屆桃園縣長，藉著作「風雨之聲」提高其知名度，以「當仁不讓」一書，表明其競選之決心，經情治單位內線布建，探悉其並不在乎當選與否，而欲製造治安事件，故在競選活動前，結合康寧祥、黃信介等偏激分子，並攏絡各地流氓及不良少年為其助選及充任打手，尤其在競選活動期間，3次在縣黨部門前私辦政見會，辱罵本黨，即可證明已蓄意製造事端。

(2)近因：本(11)月19日於上午9時許，設於中壢國小之213投票所，有住於中壢市中和路220巷7號之居民鍾順玉(男、78歲)、郭塗菊(女、72歲)老夫婦前往投票，因鍾順玉在選票上蓋指模，該投票所監察主任范姜新林(中壢國小校長)告知蓋指模與規定不合，將成廢票，致使許信良所派祕密監選員，即大罵范主任作弊，高聲喊打，而引起事端。

2、經過

(1)先期情報

〈1〉據固基會報情治單位內線布建蒐集情報，許某於投票日，如發現有落選跡象時，必製造

⁹ 全宗名：國家安全局；案名：祥和專案（檔號：0066/C300542/1/0001/007）。

治安事件，其方式：

《1》投票日晚22時在其中壢事務所門口集合5千民眾，發表演講，而煽動滋事。

《2》報復龜山陸光二村阻擋其入內發表政見會，縱火焚燬。

〈2〉投票日上午7時起，各票所均有許某派出之不良少年3-5人不等，攜帶兇器遊蕩。

〈3〉中壢事件係藉偶發引起。

(2) 狀況發展

〈1〉事情發生後，因許信良派往之監察員林火煉提出抗議，乃由監察小組委員徐少梅親往處理，監察主任范姜新林旋於11時40分又進入投票所工作。

〈2〉延至13時許，范某進入廁所時，被許信良之助選員發現，忽又高聲喊打，圍觀群眾相繼騷動叫打，致對范姜新林有不利之威脅，經中壢分局長何富明及局長王善旺趕至現場，一面勸導群眾，一面派員護送范校長離開投票所，使投票所工作繼續進行。而斯時范某於途中乘機逃入分局。

〈3〉范某進入分局後，立即由廖檢察官宏明開始偵訊，復因分局大門外群眾聚集且情緒極為不穩，雖經實施交通管制及排立人牆阻擋，且採取緊急措施，由廖檢察官將范某從分局後門帶回桃園地檢處偵辦，以圖平穩群眾情緒，但群眾不但未散，反而更加兇猛，迫使警員之人牆退守大門。

〈4〉於16時許，暴徒以石塊攻擊分局，並高聲叫喊，至17時，暴徒益加瘋狂，更經許某運用不肖之徒從中乘機煽動盲從之群眾，竟將停

放於附近之警車翻覆，並澆汽油燃燒，暴徒迭次圍攻，欲竄入分局，情勢愈現險惡。

〈5〉警察局長以容忍謙和態度親自指揮現場員警，在該分局樓上苦撐，以維護其安全，但延至20時30分左右，由於情況惡化，滋擾群眾湧至樓上，雖發射催淚彈仍無法壓制，直至20時50分全體員警被迫撤離，分局全部被焚燬。

3、本部指導構想與處置

(1) 指導構想：統合協調轄內各情治單位力量，以陰制陽，以柔克剛，達到選舉任務順利完成。

〈1〉初期：(1119/1330-1119/1620) 群眾聚集時
《1》初期形成時，本部飭令王局長勿使事態擴大，並儘量利用監選人員及許信良派選監人員化解。

《2》協調調查站、調查組派員滲入群眾中監控為首分子。

《3》孤立現場，憲兵交通管制（7條道路），兵力不足由桃園憲兵隊及三峽憲兵隊支援。

《4》飭令分區指揮官周上校到現場了解狀況，以便於使用軍憲兵力時接替指揮任務，並且指導憲兵交通管制。

〈2〉中期：(1119/1620-1119/2050) 群眾大量集結與滋擾時

《1》因警力分散於全縣369個投票所，本部即向總部申請**保警十二中隊、憲兵二一七營支援**。

[1] 保警十二中隊本部規定其到內壢派出所，即歸王局長指揮運用。

[2] 憲兵二一七營維護桃園縣黨部、縣政

府、警察局等主要行政機關之安全維護。並由本部副參謀長趙上校統一指揮。

《2》飭令警察局確保各投票櫃之安全。

《3》飭令警察局王局長確保中壢分局至22時，並絕對禁止開槍射擊。

《4》消防車與瓦斯槍使用。

《5》1119/1840接獲桃分區報告，興國、內壢、埔心變電所接獲暴徒電話通知停電，否則予以破壞之威脅，本部即協調軍團調派步兵6個連，分別前往維護安全。

《6》1119/1940遵奉總司令鄭上將指示，為使中壢事件局部化，決心使用安台營，以適當位置阻絕，確保桃園市區之安全。

[1] 飭安台營(陸軍257師步四營)1119/2040
於九龍村東運至內壢西側1公里（高速公路與縱貫道交流區）實施阻絕。

[2] 阻絕部署：調消防車4輛封鎖縱貫道，瓦斯槍6具為第二線防護，安台營(565員)為第三線，形成縱深防護。

[3] 凡由中壢至桃園之車輛，一律改行高速公路。

[4] 指派本部副司令解少將親臨現場部署妥置後，交由桃園警備分區周指揮官接替指揮。

《7》飭王局長於危急時，可使用瓦斯槍。奉指示，中壢分局於不得已時可撤離。

〈3〉後期：(1119/2050-1120/0915)群眾逐次離開時

《1》六軍團廣播車4部由政二組長率領於

1119/2200來部報到，奉指示請許信良或其助選員廣播，許信良已經當選，請群眾離開現場。因協調許信良助選員表示，廣播無效果及廣播車無掩護部隊易遭破壞，且又時值深夜易驚醒民眾，經權衡後故不宜使用廣播車。

《2》奉指示天亮以前將現場清理完畢，經協調六軍團派吊車4輛、平拖車2部配合中壢分局，於1120/0400到達現場清理，本部參謀長、分區指揮官均趕赴現場督導，因吊車2部故障，且現場尚有群眾數百人聚集圍觀，影響作業，致延至1120/0915始將各被焚車輛大小16部，拖離清理，旋即恢復縱貫道交通。

4、檢討分析

- (1) 中壢群眾滋擾，係有計畫所為，而運用偶發事件導發，揆其遠因及該（19）日中壢國小213投票所上午發生之糾紛，經疏處平息，但范姜新林於13時許，再度返回投票所，被群眾威脅時，而向中壢分局逃跑，導致群眾滋擾警察分局被焚，並相映高雄市地方法院被打破門窗玻璃，似有一連串之預謀。
- (2) 中壢分局被焚，損毀車輛16部（保警大車6部〈含電網車〉中型3部、小型1部、警察局中型警備車1部、轎車5部），受傷員警學生共7員，而未能還擊，足證明確能容忍，堅守「祥和專案治安維護原則」。
- (3) 協調軍團能儘速派6個步兵連趕赴興國、內壢、埔心變電所維護安全，致免遭暴徒破壞。
- (4) 安台營切斷中壢至桃園路線後，使中壢人潮瞬

間減少，且對桃園市有極大之嚇阻作用，故未再形成群眾事件。

- (5) 本次4種公職選舉，桃園地區狀況特殊，其投票所多達369個，均需安全維護，致形成警兵力分散，處處設防，處處警力薄弱，尤以投票日開始，部分於許不利之票所外圍，均發現有許某買通之不良少年或流氓干擾情事。
- (6) 事件發生後，地(分)區與憲警及各情治單位，僅靠有線電聯絡，線路壅塞緩慢，影響時效。
- (7) 地(分)區警備司令部因無建制安全維護部隊掌握手中，事件發生後，多方協調軍、憲兵力支援，時效影響極大。
- (8) 本次事件，由於上級政策領導正確，出動之憲、警均能遵守既定原則，徒手執勤，祥和處置，忍辱負重，致未使事件擴大，否則不堪設想。

5、建議

- (1) 成立地區安全維護部隊

〈1〉擬案

甲案—各地區警備司令部各編設1個警備大隊（暫轄2個中隊）。

乙案—各地區警備司令部各編設1個保安大隊，各分區各編設1個中隊。

〈2〉檢討

甲案

《1》所需員額除由警備部隊自行在機動分隊抽編外（正試辦中），並將陸軍彈藥庫警衛兵力收回編第2個中隊。

《2》地區警備遼闊，編設2個中隊，不敷運用。

乙案

《1》所需員額需請上級支援。

《2》採用「保安」名稱，與國軍有所區別，以利運用。

〈3〉甲、乙兩案共同需求

《1》地區及陸軍所轄憲兵部隊，統一編組，平時仍負責原任務，在處理地方重大治安事件時，由地（分）區警備司令部指揮與調配。

《2》編制

〔1〕比照陸軍步兵連。

〔2〕小單位能獨立遂行其任務。

《3》素質

〔1〕第一特種兵（服役3年）。

〔2〕體位甲等。

〔3〕國中畢業。

《4》訓練

〔1〕加強思想忠貞教育。

〔2〕嚴格體能戰技訓練。

《5》裝備

〔1〕比照憲兵連。

〔2〕編配鎮暴電網車、瓦斯槍、電警棒。

〔3〕阻絕器材（如蛇腹型鐵絲網等）。

〔4〕通信器材。

〔5〕機動車輛。

（2）陸軍現行支援之安台部隊仍請保留，以利地（分）區警備任務之遂行。

（3）軍事機關（部隊）營區遭致暴徒（暴民）滋擾時，請按營區規定辦理。

（4）地（分）區警備司令部處理重大治安事件所需車輛、器材支援，可逕向當地陸軍部隊申請，

事後呈報上級核備，以重時效。

(5) 地(分)區司令部與憲、警、陸軍無線電程式，
請撥款價購，力求統一。

(四) 66年12月19日警備總部(66) 謹道字第7799號函，
函送國家安全局「祥和專案治安維護報告」暨「中
壢事件處置概要」¹⁰

1、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舉中壢事件處置概要

| 時間 | 狀況 | 處置概要 | 備考 |
|--------------|--|--|--|
| 1119 1300 | 安全局電話： 中壢第213投票所，於 1119/1130有鍾順玉等前往 投票，因印油過濃，印至背面等處，許信良之助選人員誤以為選務工作人員製造廢票，雙方發生糾紛，正由選監小組廖檢察官處理中。 | 本部指示桃園祥和指揮所應採如下措施： 一、確實維護投票所秩序與安全。 二、協調監選小組慎重處理。 三、特應注意，切勿使其形成現場。 | 一、本案起因於選務糾紛，由於不良分子蓄意製造事端，故而造成不幸事件。 二、桃園為偏激分子陰謀滋事之火頭地區，故本部依據情報對選舉期間之治安，均本穩健原則，督導執行，中壢分局在王局長督率下，堅守分局至火起後，始依指示安全轉移，分局員警在百般屈辱下，始終冷靜沉著，忍辱負重，貫徹 |
| 1119 1410 | 桃園縣警察局電話： 1119/1310校長范姜新林離投票所入廁，為許之助選員發現，群眾欲加毆打，經警送往分局，群 | 經指示桃園祥和指揮所，即採如下措施： 一、立即管制交通，孤立現場，疏導群眾離開現場。 二、范員請監選小組帶離現場，依法處理。 三、運用阻絕器材，拒止群眾於分局外。 | |

¹⁰ 全宗名：國家安全局；案名：祥和專案（檔號：0066/C300542/1/0002/011）。

| 時間 | 狀況 | 處置概要 | 備考 |
|--------------|---|--|--|
| | 眾約 <u>2百人</u> 擁至分局。 | | 上級政策及命令，確保票所票櫃之安全，未發生流血事件及使暴亂擴大。 |
| 1119 1450 | 1450群眾已增至 <u>8百餘人</u> ，並將分局包圍。 | 經指示桃園祥和指揮所採如下措施： 一、確實管制交通，孤立現場，拒群眾於分局外，確保分局。 二、找許信良或其關係人喊話，疏導離開。 三、應冷靜、沉著、忍耐，不能流血。 | 三、滋事時間，適為中壢警分局鄰近11個投票所投票時間，如即時採取強力驅散措施，對龐集政治性群眾驅而不散，反將迫使事件擴大，破壞投開票所。為挽救選舉工作，對應變一切措施，以顧全投開票為最高目的。 |
| 1119 1530 | 延至1520群眾已增至 <u>2千餘人</u> ，該局以警力不足，請速增派警力。 | 一、經協調警政署，派安全維護中隊，於到達內壢派出所後，向桃園警局王局長所派之該局督察長報到。 二、警政署並 <u>調整官學校學生2百人支援</u> 。 三、通知桃園祥和指揮所，支援警力不可直接駛入群眾，應在距群眾適當隱蔽地區下車整頓後，並作任務教育，再作有效使用。 | 。為挽救選舉工作，對應變一切措施，以顧全投開票為最高目的。 |
| 1119 1600 | 桃園警察局電話： 群眾現已增至 <u>4千餘人</u> ，現用石頭擊破中壢分局門窗。 | 經副總司令阮中將指示北警部 ¹¹ 林司令、桃園警察局長如下： 一、所需支援警力即可到達。 二、確保中壢分局由王局長負責。 三、運用憲兵確實管制交通，孤立現場，由桃園分區周指揮官負責。 四、確保各投票所安全，由桃 | 。故雖員警受到傷害，分局受到破壞，仍盡力避免採取較激烈驅散措施，以免事態擴大，肇致中壢地區選舉無效，故中壢雖發生 |

¹¹ 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同。

| 時間 | 狀況 | 處置概要 | 備考 |
|--------------|--|---|---|
| | | <p>園警局副局長負責。</p> <p>五、責由地區林司令負責統一指揮。</p> <p>六、目前開票重要，千萬忍耐，使開票能順利進行。</p> | <p>暴亂，全縣369個票櫃，仍能確保安全。</p> <p>四、有關本案肇事分子，當時即依蒐證計畫，採取蒐證。為使與選舉糾紛隔離，已由省警務處另案偵辦中。</p> |
| 1119 1620 | 桃園縣警察局 電話： <u>群眾現有少數已進入分局樓下</u> 。 | 經指示 <u>北警部林司令與王局長</u> ：「(一)必要時可使用瓦斯槍，限用501彈，將樓下群眾驅出，並確保分局。(二)對先衝入樓下群眾應予照相搜證，以便事後處理。」 | |
| 1119 1650 | 桃園縣警察局 電話： <u>群眾現企圖上樓</u> ，外 面警車1部被 推翻，許信良 要求關閉埔心 、內壢、中壢3 變電所，否則 要破壞。 | <p>一、經指示北警部與王局長：「<u>速使用瓦斯彈將樓下群眾驅去，以確保分局。</u>」</p> <p>二、經協調憲兵司令部調派<u>憲兵1個營</u>(二一七營)<u>於2000向北警部報到</u>。</p> <p>三、經通知北警部：「(一)憲兵營報到後，限於21時完成確保桃園縣黨部、縣政府、縣警局部署，所需蛇腹形鐵絲網向軍團洽借。(二)將桃園、中壢2電台電源切斷，以防暴徒占領使用。」</p> <p>四、呈請國防部並<u>協調陸總調陸軍1個營</u>，支援確保內壢、埔心、中壢3變電所。</p> <p>五、通知北警部派科長級幹員3員，協助陸軍部隊對3變電所群眾事件處理，該部隊均由貴部統一指揮。</p> | |

| 時間 | 狀況 | 處置概要 | 備考 |
|------------------------------|---|--|----|
| 1119 1845 | 北警部電話： 許信良已準備 3大桶汽油，企 圖不明，並準 備打中壢育樂 中心。 | 經指示北警部林司令、王局長： 一、嚴防群眾縱火。 二、加強中壢育樂中心安全 維護。 | |
| 1119 1915 | 北警部電話： 中壢分局警車 3輛被焚燬。 | 經指示北警部與桃園警局：「 對縱火首要應儘量予以採證 ，對其他車輛速採防範措施。 」 | |
| 1119 1950 | 桃園調查組電 話： <u>中壢分局</u> <u>樓下群眾已澆</u> <u>汽油，正準備</u> <u>縱火</u> 。 | 經指示北警部林司令與副局長： 一、派消防隊準備趕赴中壢 救火。 二、告知 <u>王局長使用瓦斯槍</u> <u>制止群眾縱火，並對縱火</u> <u>首要照相採證</u> 。 三、絕對避免流血，必要時， 可考慮自後門安全轉移。 | |
| 1119 2000 1119 2050 | 2000已開始縱 火， <u>警察局王</u> <u>局長及所有警</u> <u>力，均已突圍</u> <u>衝出</u> 。 | 一、經指示北警部林司令、副 局長：「(一)轉知王局長 整頓警力，清查械彈與裝 備。(二)速派消防車前往 中壢救火。」 二、通知中壢憲兵隊偵監狀 況，並代替警察加強地區 治安維護。 三、指示 <u>北警部協調陸軍派</u> <u>遣安全部隊1個營</u> ，於內 壢前交流道附近阻絕群 眾，俾免騷亂擴大蔓延至 桃園。 四、於11192025通知總值日 官， <u>於2030實施小型雷電</u> | |

| 時間 | 狀況 | 處置概要 | 備考 |
|--------------|--|---|----|
| | | <u>演習</u> ，本部幕僚單位正副 主官重要幕僚即至辦公 室待命。 | |
| 1119 2120 | 根據各市縣選 舉治安情勢， 加強預防措施 ， <u>防範中壢事 件擴大蔓延</u> 。 | <p>電令各單位指示如下：(部分傳真)</p> <p>一、各地(分)區應嚴加戒備，防制中壢類似事件發生。</p> <p>二、各單位應運用一切情治力量，確實掌握候選人動態。</p> <p>三、<u>19日24時以後各縣市應加強憲警武裝巡邏</u>。</p> <p>四、確遵防制群眾事件應變計畫及補充規定，確保各關鍵目標。</p> <p>五、凡處理因選舉發生之任何事件，官兵不攜帶子彈，並嚴禁開槍。</p> | |
| 1119 2215 | 為防制群眾騷 亂持續，加強 治安維護措施 。 | 經通知北警部林司令，加強石門水庫及其電廠安全維護。 | |
| 1119 2320 | # | 通知 <u>憲兵司令部，增調一個憲 兵連支援中壢治安任務</u> ，並派資深上校1人統一指揮。 | |
| 1120 0025 | # | <p>一、通知臺北地區軍、憲、警，加強對桃園方向警戒，並加強衛戍區安全維護。</p> <p>二、通知臺北市警局，加強電視台安全維護。</p> | |
| 1120 0040 | 國防部孫處長 電話：總長指 | 經通知北警部將內壢、埔心、中壢變電所現任警戒之陸軍 | |

| 時間 | 狀況 | 處置概要 | 備考 |
|--------------|---------------------------------------|---|----|
| | 示「撤除桃園地區各變電所之陸軍警戒部隊。」 | 部隊及障礙物，均予撤回歸建。 | |
| 1120 0100 | 指示清除現場損毀車輛。 | 通知北警部即協調陸軍支援吊車，限晨8時前清除中壢分局現場損毀車輛，以免群眾因圍觀而再度集結，並利縱貫道之交通。 | |
| 1120 0100 | 國防部孫處長電話：總長指示即轉知衛戍區加強桃園方向警戒並加強警衛安全維護。 | 即已轉知衛戍師，加強外圍各管制哨警戒，並轉知憲兵二〇一、二〇二指揮部、臺北市警局長，加強警衛安全維護。 | |
| 1120 0225 | 請中壢分局警力回駐中壢，支援兵力暫留桃園待命。 | 經簽奉核定中壢分局火勢已熄滅，群眾已散去，即恢復中壢分局，保留消防車2部救火，支援之軍憲警均暫留桃園待命。 | |

2、祥和專案治安維護報告

(1) 緣起：11月19日5項公職選舉時，桃園縣設於中壢國小的213投票所，於上午9時許，有選民鍾順玉及郭塗菊夫婦(均已70餘歲)前往投票，因於圈票位置蓋有類似私章痕跡，在投入票櫃時，為投票所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發現，告以不用筆筒戳記，恐將成為廢票，鍾順玉外出後則稱我要投2號許信良，但被工作人員作票給1號歐憲瑜，當時許之助選員邱奕彬(台大畢業、業牙醫)即趨前查詢為何作弊，並大聲喧嚷喊

打，以致引起糾紛，當經警員返中壢分局報告，並陪同廖檢察官前往投票所，請鍾某夫婦至分局立即開始偵辦，范某則於11時許返回投票所繼續工作。

(2) 經過

- 〈1〉19日14時10分，桃園縣警察局電話：19日13時10分，校長范姜新林離投票所入廁，為許之助選員發現，群眾欲加毆打，經警察送往分局保護，群眾約2百餘人，擁至中壢分局門前。本部獲報，即飭警局迅即管制交通，孤立現場，疏導群眾離開現場，范員由檢察官依法帶離現場處理，並速運用阻絕器材，拒止群眾於分局外。
- 〈2〉14時50分，群眾現已增至8百餘人，並將分局包圍，當再指示桃園縣警察局王局長，應確保分局，並冷靜、沉著、忍耐，不得發生流血，以和平疏處息事。
- 〈3〉15時20分，群眾已增至2千餘人，該局以「警力不足，請速增派警力。」本部即於19日15時30分通知省警務處石牌保警安全維護中隊，即刻馳援，並於17時前到達內壢派出所向桃園縣警察局督察長報到。並告以：運警車不可直接駛入群眾，應在距群眾適當隱蔽地區下車整頓後，再作有效使用，警政署另調警官學生2百人支援。
- 〈4〉據桃園縣警察局19日16時電話：「群眾現已增至4千餘人，並用石頭擊破中壢分局門窗」。當經指示北警部：(1)確保中壢分局，由王局長負責（王局長因往中壢分局督處，已在分局內）。(2)運用憲兵確實管制外圍交

通，孤立現場，由桃園分區周指揮官負責。

(3)確保各投票所安全，以便利開票，由桃園縣警察局副局長負責，並責由北警部林司令統一指揮。

〈5〉據桃園縣警察局19日16時20分電話：「群眾現有少數已進入分局樓下。」16時50分再電話：「群眾現企圖上樓，外面警車1部被推翻，許信良要求關閉埔心、內壢、中壢3變電所，否則要破壞。」本部採取措施於下：

《1》指示桃園警局王局長於必要時可使用瓦斯槍，限用501彈（無殺傷力），將樓下群眾逐出，並確保分局。

《2》於19日17時40分，協調憲兵司令部支援憲兵1個營（217營），於20時向北警部報到，於21時完成確保桃園縣黨部、縣政府、縣警局部署，並將桃園中壢兩廣播電台電源切斷，以防暴徒占領使用。

《3》於19日17時50分，呈請國防部並協調陸總調派部隊，確保內壢、埔心、中壢3變電所安全（嗣於20日0時40分奉國防部指示通知歸建）。

〈6〉據北警部19日18時45分電話：「許信良已準備3大桶汽油，企圖不明，並準備打中壢育樂中心。」本部即通知林司令、王局長嚴防群眾縱火。

〈7〉據北警部19日19時15分電話：「中壢分局警車3輛被焚燬。」19日19時50分電話：「中壢分局樓下群眾已澆汽油，正準備縱火。」本部即詢問「後門可否安全轉移？」答以「可以安全轉移，惟請支援卡車6部。」為免激烈

衝突，發生流血事件，本部即指示：「如能安全轉移，可依情況轉移。」並指示北警部即行支援卡車。

〈8〉19日20時，已開始縱火，警察局王局長及所有警力均已突圍衝出。本部於19日20時50分協調陸軍派遣安台部隊1個營，於內壢前公路交流道阻絕群眾，俾免騷亂擴大蔓延至桃園。並指示王局長整頓警力，清查械彈與裝備，速派消防車前往救火。

〈9〉19日21時20分頒發指示如下：

《1》各地（分）區應嚴加戒備，防制中壢類似事件發生。

《2》各單位應運用一切情治力量，確實掌握候選人動態。

《3》19日24時以後，各縣市應加強憲警武裝巡邏。

《4》確遵防制群眾事件應變計畫及補充規定，確保各關鍵目標。

《5》凡處理因選舉發生之任何事件，官兵不攜帶子彈，並嚴禁開槍。

〈10〉19日22時15分，通知北警部加強石門水庫及電廠安全維護。

〈11〉19日20時10分，曾通知中壢憲兵隊繼續偵監狀況，並代替警察加強地區治安維護；23時，通知憲兵司令部增調1個憲兵連支援中壢治安任務，並派資深上校1人統一指揮。

〈12〉20日0時25分及1時，先後通知衛戍軍、憲、警加強對桃園方向警戒，並加強衛戍區安全維護。

〈13〉21日1時，通知北警部及協調陸軍支援吊

車，限晨8時前清除中壢分局現場損毀車輛，以免群眾因圍觀而再度集結，並利縱貫道之交通。

〈14〉20日2時協調警政署，安排中壢分局人員於有利於控制之時間，整頓進駐分局。

(3) 檢討

〈1〉本案起因於選務糾紛，由於不良分子蓄意製造事端，故而造成不幸事件。

〈2〉此次選舉期間，偏激分子串連蠱惑，桃園縣為6個嚴重火頭地區之一（另有高雄市、縣，臺南市、雲林縣、宜蘭縣等），本部根據選舉治安情勢，力求先知先制，防範未然；對已發事件，均本穩健原則，務使其孤立，嚴防擴大策應，藉利疏導化解消除於無形。

〈3〉中壢國小213投票所選務糾紛初起時，本部即指示繼續維護投票所秩序與安全，選務糾紛人員由選監小組立即帶離警察分局，依法處理。旨在使引起選務糾紛之目標消失，得以平息。

〈4〉獲報群眾集結時，即要求管制交通，孤立現場，務期有效疏導息事。旨在大事化小，防止歹徒擴大滋事。

〈5〉群眾於中壢分局外繼續騷集時，即要求加強分局外之阻絕設施，以和平維護確保分局；運用許信良之助選人員出面疏導，與便衣人員滲入分化；並立即增派警力支援，嚴令不得發生流血事件。旨在以忍耐自制，緩和群眾情緒，恢復群眾理性，並使此一事件孤立，不致升高為群眾暴亂。

〈6〉少數歹徒鼓噪，爆發群眾騷亂時，雖面臨採

取強制驅散之壓力，但本部顧慮：

《1》滋事時間：適為中壢分局附近11個投票所投開票時間，如即時強制驅散分局附近群眾，勢必轉移於破壞投開票所，而迫使桃園縣之選舉無效。

《2》強制驅散行動中，如歹徒藉機製造重大流血，可能造成中壢17萬名民眾之震撼，其他地區火頭策應，則將難以收拾。

《3》群眾約1萬餘人，如能固守分局，並加強和平疏處，以待投開票結束，則午夜後群眾自然星散之可能性大。因此，本部決定應變一切措施，以挽救選舉，防止群眾破壞中壢地區票櫃為最高目的。並避免中敵挑撥治安人員之衝動，而引發流血暴亂之陰謀。本部乃明確指示：第一、確保中壢分局，由王局長負責。第二、運用憲兵確實管制外圍交通，孤立現場，由桃園分區周指揮官負責。第三、確保各投票所安全，以便利開票，由桃園縣警察局副局長負責，並責由北警部林司令統一指揮。

〈7〉少數歹徒對中壢分局樓下破壞及縱火時，本部研判可能採取之防制對策有三：

《1》繼續固守分局二樓，但可能因火勢難以控制，而傷害守衛人員；亦可能因守衛人員情緒難以控制，而造成嚴重傷亡。

《2》以激烈行動制壓破壞及縱火人員。此舉更可能釀成重大流血，升高為全面性暴亂。

《3》暫時轉移。對政府威信可能有損害，但因群眾暴亂之目標消失，可使事件冷卻、平息。至不法分子，則於現場依計畫作完整

蒐證，事後依法嚴辦。

本部權衡國家政治全局與全般治安情勢，遵照上級「決不可流血」之正確指示，不圖一時之快，不逞血氣之勇，把握以陰制陽，以柔克剛之策略，而審慎指示安全轉移，並加強憲兵兵力，負責維護中壢地區治安。此雖為萬分痛苦之決定，惟其結果顯示：人員無傷亡，群眾事件迅獲冷卻控制，而未觸發更嚴重之暴亂，至法治威信，於情況冷卻後，依法伸張，實較當時採取過激措施為善。

〈8〉本部處理中壢事件之同時，必須兼顧撲滅其他地區火頭。故於中壢爆發騷亂時，迅即下達下列命令：

《1》各地區應嚴加戒備，防制中壢類似事件發生。

《2》各單位應運用一切情治力量，確實掌握候選人動態。

《3》19日24時以後，各縣市應加強憲警武裝巡邏。

《4》確遵防制群眾事件應變計畫及補充規定，確保各關鍵目標。

《5》凡處理因選舉發生之任何事件，官兵不攜帶子彈，並嚴禁開槍。

於此次選舉期間，各市縣醞釀爆發重大治安事件達130件，各處火頭，多有串連響應之處，本部協同各情治單位穩健防制，得以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選舉治安之首要任務，在使選舉順利完成，由於各級均能全力追求此一目標，致使桃園全縣369個票櫃，得以確保；各市縣地區之選舉治安任務，均能在敵

人環伺，險象重生中，克服萬難，勉力達成。

〈9〉中壢分局，在王局長督率下，貫徹上級穩建維護選舉治安之政策，為免採取過激措施，而迫使群眾事件擴大，破壞投開票所，始終冷靜沉著，忍辱負重，雖員警受到百般凌辱，分局受到重大破壞，仍遵令盡力執行和平維護與疏處措施，堅守至分局起火後，始依指示安全轉移。故中壢雖發生群眾騷亂，未釀成流血事件，未影響選舉之完成，未使暴亂擴大，是為幸事。

〈10〉至於中壢分局對本部防制群眾事件應變計畫與補充規定之執行情形，如交通管制、孤立現場、加強阻絕設施、便衣滲入分化、適機和平疏處，及增援保警安全維護中隊之運用等，已請省警務處督飭深入檢討，作為爾後處理群眾事件之經驗教訓。

〈11〉有關本案肇事分子，當時即依蒐證計畫，採取蒐證。為使與選舉糾紛隔離，已由省警務處另案偵辦中。

(五)67年1月20日：臺灣省議會第6屆成立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相關記載¹²（臺灣省議會公報第38卷第10期）

1、選務方面：民政廳廳長陳時英報告

(1) 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縣第213投票所（設於中壢國小）於66年11月19日投票日發生糾紛一案，據桃園縣選舉事務所報告及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下稱桃園地檢處）偵查結果，源於投票日上午10時左右，有投票人鍾順玉（男、

¹² 全宗名：臺灣省諮詢議會；案名：選舉（檔號：0066/11205/1）。

77歲)及郭塗菊(女、71歲)前來投票，因其年齡較大，行動緩慢，在圈票處圈票停留甚久，該所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乃與縣長候選人許信良所推薦之監察員邱玉汀，上前催促快些投票，鍾說沒有筆筒，邱玉汀就將圈票所用之工具找給鍾、郭2人，鍾、郭2人自行圈好選票後，復自行投入票匣，走出投票所。相隔未久，有邱奕彬、林火煉將鍾、郭2人帶返投票所，責問范姜新林將鍾、郭2人之選票塗廢，范姜新林答稱並無其事，並經邱玉汀出面解釋後離去。同日下午3時左右，該投票所外面有人指指點點，在范姜新林投完自己之選票後(范姜新林之投票權亦在213投票所)，投票所外面有人以為范某有舞弊情事，竟要圍毆范姜新林，中壢分局員警乃將范姜新林帶回分局處理，當時投票工作停止數分鐘後，繼續投票，至4時止投票結束後，即將票匣封妥，因民眾說不要啟封，為恐發生意外事故，經妥加保管，未立即開票，延至是日下午8時30分左右，經選務所人員及地方人士詳加說明後，當場開票，至翌晨1時30分開票完畢。

- (2) 桃園縣第213投票所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被誤以為將投票人鍾順玉、郭塗菊所投之縣長選舉票，以手指塗成廢票，而發生糾紛，實屬一不幸事件，當本廳接到桃園縣之報告後，立即電話通知翁代縣長及民政局廖局長，設法確保票匣及所有選票之安全，並妥為疏導，繼續進行開票，由於各機關處理得宜，尚未影響投票及開票工作之進行，選舉票亦無損失，有關該投票所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被檢舉涉嫌塗廢選

票部分，業經桃園地檢處偵結，並無犯罪嫌疑，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至不法分子藉故製造事端部分，正由有關機關依法處理中。

2、選舉監察方面：選舉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報告

(1) 本省第6屆省議員等4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時於66年11月19日合併舉行投票，本會職司選舉監察，遵照上級指示致力於事前防範，嚴密查察妨害選舉行為，取締違法，端正選風。本會執行此次選舉監察職務在縱的方面分為三級監察，本會委員分別派駐各縣市監察、各縣市監察小組委員以縣市議員選舉區為單位，分別派駐各選舉區監察，並由各縣監察小組以所轄之鄉鎮(市)區為單位，各設監察區，聘任區巡迴監察員2人查察妨害選舉行為。在橫的方面於各投(開)票所，視實際需要置主任監察員1人及監察員1人至5人，監察投票、開票，除主任監察員由縣市監察小組召集人提名外，其餘監察員均由候選人平均推薦，不足額者由監察小組遴員補足，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聘任。此外為配合政治革新，端正選風，由省政府函請內政部轉商全國司法機關，並由民政廳函請警務處轉請警察機關，對於違法之競選及妨害選舉犯罪行為，應依照規定調查依法處理。同時本會函請省政府轉請調查局、警備總部函請全省所屬單位對於競選違法活動，惠予調查蒐集證據依法處理，以期弊絕風清。

(2) 查桃園縣地區本會派調張委員芳燦監察，該縣中壢市由桃園縣監察小組派徐委員少梅監察，並聘梁潤煉、何富明擔任區巡迴監察員，中壢

市第213投票所(設中壢國小)由范姜新林擔任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由曾榮菊、邱玉汀2人擔任。桃園地院檢察處派有檢察官廖宏明協助查察妨害選舉犯罪行為。

(3) **66年11月23日：據桃園縣監察小組桃監瑞字第97號函報告以**，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國小內，為臺灣省四種公職人員選舉所設置之第213投票所，於66年11月19日投票日發生選舉糾紛。茲將情形報告如下：

〈1〉案據協助查察工作檢察官廖宏明簽呈以：其於11月19日上午查察選舉工作時，據檢舉中壢國小內第213投票所發生舞弊情事，其即前往處理，據檢舉人許國良稱：第213投票所之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擅將選民鍾順玉、郭塗菊2人之縣長選票以手指塗成廢票，為求瞭解真相，經訊據鍾、郭2人答稱：當其等投票時並未發生糾紛，亦未發覺有人將其選票塗成廢票，因為其等年齡大動作慢，在圈票處停留甚久，投票所職員過去催他快些投票，因而引起誤會，其投票完畢，走出投票所後有2位年輕人(即邱奕彬、林火煉)，將其拉回投票所，質詢范姜新林，范姜解釋絕無其事，鍾、郭2人並結證謂：其等並未看到有人將其等之選票加以塗改等情。再經訊問嫌疑人范姜新林則矢口否認有上述情事。為使投票不致中斷，乃諭命於下午4時投票截止後開票時由本人親自到場監視開票，於開票後，查扣全部選票，以保全證據，當經檢舉人同意，糾紛乃告平息。至下午2時30分許，又據報中壢分局遭群眾包圍，乃立即趕往該分局處

理，獲悉有人發覺同一投票所又有舞弊情事，並當場糾眾毆打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該分局員警乃將范姜新林帶回分局處理，並保護其生命之安全，而群眾則追隨擁至分局，本人雖以擴音器向群眾保證絕對秉公處理，惟群眾激動，不法分子則藉機搗亂。詳細情形，正由桃園縣警察局嚴加追查中。

〈2〉**66年11月21日：復據該213投票所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報告**，其於11月19日上午7時起，即到達該投票所執行任務，工作順利，至上午10時半許有2位老人(鍾順玉、郭塗菊)逗留在圈票處久久未離去，影響投票之進行，其與另一監察員邱玉汀一同過去察看，竟被人誤會將鍾、郭2人之選票塗抹成廢票。當鍾、郭2人投票後離去不久，邱奕彬、林火煉將其2人帶返投票所，指責其將鍾、郭2人之選票塗成廢票，因無此事實，雖費盡口舌婉轉說明無效，經邱玉汀表明身分解釋後他們才離去，同時檢察官已前來處理。下午本人向該投票所領取自己的選票圈投後，投票所外群眾誤以為其有舞弊情事，竟將其圍毆，適警員及時趕至將其帶往中壢分局保護，群眾隨後追打，終至將警察分局包圍等情。

〈3〉據監察員邱玉汀稱：當日上午有鍾、郭2人在圈票處甚久未出來，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與其一同查看，誤認主任監察員塗改鍾、郭2人之選票。當時其與范姜新林是同往圈票處查看，范姜新林並未觸及鍾、郭2人選票，手上亦無印色，不可能會塗改鍾、郭2人選票，

下午亦未發覺范姜新林有任何舞弊情事。

〈4〉本案除已由治安機關嚴加追究不法分子及由檢察官查明該主任監察員有無舞弊情事外，謹將經過事實陳述如上。

(4) 本案之發生純係不法分子藉故製造事端，治安機關已在查究，至於投票所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有無舞弊情事，是否觸犯刑責乙節，業經桃園地院檢察官廖宏明66年12月19日66年度偵字第4022號予范姜新林不起訴處分。據此該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並無違背本會組織規程第21條之規定，自應不予議處。

(5) **66年12月19日：抄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一份**，請參閱。

桃園地院檢察官廖宏明66年度第4022號予范姜新林不起訴處分書理由：「本處為進一步瞭解實際情形，會同桃園縣選舉監察小組委員選舉事務所人員，及有關係人查驗款213號投票所之無效票28張，其中4張係圈票之圓圈中染滿紅色，此外24張均無圈選後再塗改之痕跡，而此4張圓圈中染有紅色的選票，據桃園縣選舉事務所組長黃新郎鑑定：此種圓圈中染有紅色形成之原因，顯然係因為選務所準備之筆筒太淺，使用多次後，筆筒上沾滿印泥，致蓋出後變成實心之圓圈，況實心之圓圈中仍可以看出選務所準備之筆筒上之『人』形標記，顯非手印等語。經勘驗該選票確與證人鑑定意見相符。再審酌實心紅色圓圈之選票，有屬於候選人許信良者，亦有屬於歐憲瑜者，並非均屬許信良者，經核與所有證人所見到之紅色圓圈痕跡，而未見到塗抹痕跡之證詞相符，益見當時投票人鍾

順玉、郭塗菊所蓋之選票即係此種原因而形成。複查其中證人邱玉汀係候選人許信良推薦之監察員，所爭執者既係有關於許信良之票有無被塗成廢票，該證人顯無迴護被告范姜新林之理，據邱玉汀之證詞，核與被告范姜新林所供各節相行，足見被告所辯各節應屬可採。本件投票人鍾順玉、郭塗菊亦結證未見被告塗廢其選票。又當時在投票所之另一投票人林火煉亦結證未見到被告塗抹選票，雖證人邱奕彬第一次受訊時曾結證見到被告用手指塗毀選票之行為，惟其第二次受訊時已翻異前供，與證人林火煉、邱玉汀所供相同，可見其第一次之證詞與事實顯然不符應無可採。至告發人所謂下午又有舞弊僅係聽說之詞，並無任何實據，自難遽而認定有此事實。從而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故意塗抹選票之行為。次查被告范姜新林至圈票處係因鍾、郭2人停留甚久，為免影響投票之進行，始前去查催，業經證人邱玉汀、鍾順玉、郭塗菊結證甚詳，其非出於刺探票載之內容之故意已堪認定，是以被告之犯罪嫌疑應屬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處分不起訴」。

3、治安方面：警務處孔令晟處長報告

- (1) 現在本人所要報告之資料，大部分係根據現場有關單位及員警之報告。本案從頭到尾，本人自始至終都在自己的指揮所內，事後也曾至現場直接參與，因此有部分係本人親至現場參與處理之經過情形。首先報告發生的原因及經過情形。
- (2) 66年11月19日係全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投

票之日，約在上午10時許，桃園縣第213投票所（設於中壢國小）發生選民誤會，認為該投票所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有妨害選舉情事，引起群眾圍觀，情緒甚為激昂，同時有的群眾高聲喊打。使得在場維持秩序的警察人員，唯恐發生意外，乃一再勸導群眾冷靜，一方面派協勤的義警回分局向分局長報告，並請檢察官至現場處理，檢察官至現場查明情形後，就約傳選民鍾順玉及郭塗菊、在場目擊之證人林火煉、邱奕彬、投票所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等至分局談話，依法偵查范主任監察員是否有妨害選舉情形。於上午11時40分談話結束，范主任監察員重回投票所工作，其餘之證人及鍾老夫婦也離開分局。

(3) 是日下午1時10分，范主任監察員還在投票所執行任務，在外出小便時被部分民眾發現，便高聲喊打，群眾一時騷動，警衛人員立即採取緊急措施，員警基於職責，一方面要保護范主任監察員安全，另一方面還要維持秩序，希望選民能繼續投票，但群眾情緒異常衝動，分別以石頭扔向投票所門窗，同時將鐵門關閉，使范主任監察員無法出去，致使投票被迫暫時停止，後來徵得范主任監察員同意，由警察保護他至中壢分局，主要原因為避免發生危險，范主任監察員抵達分局時，群眾也已跟到分局大門外，並高聲叫罵，要求警方將范主任監察員交由群眾處理，但警方認為警察的職責係保障人權，自然無法答應要求，群眾則不顧分局長以擴音機之喊話及勸阻，當時副分局長也在場，不知是否擴音機的性能不佳，這一點本處

正在追查，且當時因群眾甚多，也可能是群眾的噪音掩蓋了擴音機的聲音，雖然也邀請當地有名的仕紳出面勸阻，仍然無效。群眾情緒激動的確很難控制，當時並有幾度企圖衝入分局，均被在場警察以組成人牆擋住，維持現況很久，迄至下午4時許，群眾的情緒又出現高潮，逐漸採取暴戾的行動，首先以石頭扔向分局門窗，進而將警車推倒焚燬，在著手推動消防車時，有些百姓高喊消防車是我們花錢買的，因此消防車才保住未被焚燬。由於警車被焚，火勢蔓延到中壢派出所值勤台。當時我在指揮所，我指示員警不可僅保護自己，應設法勸阻，盡量忍耐，並以和平手段制止，若確實無法保衛自己安全，則退到樓上去。因分局在二樓，如將樓梯把住即可，應盡量避免流血。因當時上峰指示絕對不能流血，故所有員警都退到二樓。我們希望開票後，視開票結果即可向群眾解釋誤會，本人指示一定要以最高忍耐堅持下去，目的是要使開票能繼續下去。

- (4) 在中壢分局當時有許多人手拿武士刀、扁鑽等凶器要衝上二樓，我於次日破曉時去看過，每一個樓梯口如何被衝打我都很清楚，當時分局長在樓上，我問他怎麼樣？一定要忍耐，設法將樓上守住，使得選票能夠順利開出。後來我至樓上看，群眾確實有幾度往上衝。最後我向分局長說：你不可傷人，可使用瓦斯槍，因世界各國在群眾發生騷動時，為避免發生不良後果，並期遏止騷動，可使用瓦斯槍，我們的命令是可使用瓦斯槍。在使用瓦斯槍後曾平靜了一段時間，至下午8時許，群眾在分局澆了汽

油，便開始放火燒分局，致火勢蔓延，分局長以熱線與我聯絡，他說：「報告署長，火與煙馬上要來了，同時所用的瓦斯，因受火燻關係，也即將吹向樓上。」當時我還是指示要忍耐，絕不可抵抗，將所有文件、槍械等整理妥當，因為我們規定執行任務為「祥和專案」，治安單位特別用「祥和」二字，係要求不帶武器執行任務。選擇適當時機退回桃園，原則上還是不流血，同時我賦予分局長決行，分局長最後決定離開分局，並由分局後門退出，所乘車輛係百姓提供的客運車，由於火還在燒，故將消防車留下來擔任救火，同時由桃園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將附近鄉鎮消防車也調來救火，群眾除了放火燒分局外，到晚上10時許，又跑到分局後院，將5棟警察宿舍放火燒掉，當時我在勤務指揮中心接到很多電話，說為什麼不見活動，因層峰指示我們，因此我要求桃園縣警察局及中壢分局，集中所有消防車，並設法將臺北縣的消防車也調來，不論任何情況，一定要將火勢撲滅，以免蔓延到其他民房。由於大家的努力，火勢沒有蔓延，僅中壢分局及5棟警察宿舍被焚燬。至於事後如何處理？警察之職責係維護社會安寧。回憶本人在大學時，為響應抗戰，在北平曾參加過中國歷史上2次有名的學生運動，一次為12月9日，另一次為12月12日，當時群眾情緒激動，變成群體的行動。所以本處有感本案應審慎處理，並堅守層峰指示的決策，絕不能流血，何況警察的職責係維持社會秩序，我曾經說過：對於好的百姓要立信，警察則要立威，但是人多總有不守法的，不過不

能以偏概全而已。至於我們是如何回去分局，當時我要求分局長一方面加強救火，另一方面帶同必要人員先回去，後來層峰指示我，在拂曉以前所有員警都要回去，因此我下達命令，在拂曉前將現場處理清楚後，全體員警都必須回去，儘速恢復勤務，但一個被迫退出分局而再回去，其心理狀態是很不平衡的，因此在拂曉前我曾親自到桃園警察局護送他們回去分局，眾所周知，他們一走，我從後面也跟著走，等他們回到中壢分局時我也到達。我也曾經和群眾碰面，當時群眾的情緒已冷卻，他們對我的態度還不錯，總算將退出後的員警很順利的送回去。

- (5) 勤務交通的崗哨，我於次日上午11時許檢查時，已完全恢復，至下午有1、2處發生命案，我當時指示應盡速破案，以表示警察仍然繼續在執行任務，勿使心理受壓迫，感到安慰的是他們執行得很好，在24小時內將該命案偵破。我曾勉勵他們，我們是國家的警察，社會大眾的警察，群眾一時的誤會，承受一點委屈算不了什麼，況且警察也是革命軍人，我理直氣壯的說：照常為了大多數人的利益和安全去執行任務，他們也據照我的指示做。在第2、3天後，曾經有很多老百姓及學生來鼓勵他們，並送禮物，尤其最令我們感動的是許信良先生在當天也親自前往中壢分局慰問，同時送了許多棉被給他們做精神鼓勵。由於時間關係，細節情形我也不報告，截至目前為止，中壢分局已很正常地在執行職務。記得在北部的會報，最近2個月來中壢分局立即破案(20小時內破案)，每

破一案送一個紅包，獎金2,000元，近2個月，我送中壢分局的紅包，據估計有4、5個。總之，有關執行任務分面一切均很正常，請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放心。

- (6) 大家關懷本案發生後政府的決策為何。因本案係選舉產生群眾騷動事件，不能按照一般治安事件情況處理，也不能往最壞的一方面看，政府的決策，必須維護法律，否則談不到社會秩序。我過去曾在東南亞擔任過大使，本案是一件慘痛的教訓，但政府決定不視本案為嚴重事件，其中是否有匪諜唆使？當經公開的司法程序偵查。為了社會安寧，必須維護法律防線，政府採取公開的司法程序，以勿枉勿縱的原則來處理本案，在程序上是對的。為何警察也在其中？警察僅是扮演一個角色而已，政府決定後，臺灣高檢處為了偵查本案，裁定轉移管轄，由臺北地院檢察處指定林瑞澄檢察官偵辦，據照現在程序，偵辦期間是保密的，其中林英生、曾全福及潘湯煌等3人因涉嫌重大，由檢察官命令收押外，其他凡是有人指證、投書檢舉者不予扣留，由偵辦檢察官指揮警察繼續蒐集證據偵查，處理情形完全符合司法程序。
- (7) 本案事後經各方面調查2個子案，我向各位報告一下：

- 〈1〉 本案發生時有2人受傷，一個是張治平，男，48歲，河北唐山人，工人，11月19日在人群中被人以扁鑽從背後刺傷頸部及左背部，深約4公分，人群中的好心人將他送至醫院急救，至今傷勢尚未痊癒，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查明他為何被人刺傷。

〈2〉江文國，男，19歲，苗栗人，工人，頭部受傷，經人發現送至醫院急救，據醫院診斷結果，係頭部被射傷，送到醫院時已不省人事，隨即轉送臺大急診處，後再轉送榮民總醫院開刀治療，但不幸於11月25日凌晨不治死亡，因江文國從受傷至死亡為止，一直都在昏迷狀態，因此我們無法偵訊。依據榮總診斷記載，很客觀地說，原因是由頸部向上貫穿頭部的貫穿傷，但也可能是槍傷，我們惟恐可能是警察所為，希望各位能夠瞭解我，凡事必須澈底查清楚，我絕對不袒護部屬，但調查至目前為止，還沒有結論。我可以肯定地向各位報告，警察在執行任務時並不帶槍械，本案發生之狀況也可供各位參考，下面是警察人員受傷及其他損失情形：

《1》重傷3人，輕傷19人。

《2》被焚燬大小車輛12輛。

《3》被焚燬廳舍計有消防隊辦公廳、分局大禮堂、派出所及員警宿舍5棟。

《4》槍彈2千發未及帶走，因分局被焚而爆炸。

(8) 究竟本案係在何種情形之下發生？當然，發生的可能性很多。記得我在北大二年級時，有一外文系女生因故倒下去，最後不僅愈鬧愈大，但是本案我相信不是故意的，若是故意製造糾紛，當時為何不就地鬧出問題？本案究竟為何發生？實在非常困擾，我們仍然繼續在查。至被扁鑽刺傷者，係當時所發生，傷者可能係被情緒激動者以扁鑽刺傷。以上係有關本案的經過情形，我非常誠實地提出向各位報告，請各位議員先生、議員女士指教、鼓勵與支持。

(9) 邱連輝議員所提的並不錯，但有死亡證明書，係貫穿傷致死，而貫穿傷最可能是槍傷，誠如邱議員所說，若我們阻止屍體火化，可洗清我們的嫌疑，但我要聲明，本案自始至終，我們沒有讓警員使用槍械，因此，我到現在為止，仍然不承認死者係警察所殺。

二、本院續函請檔案局提供「教育人員因案起訴案」檔案，經檢視後查得67年9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67年度上訴字第1414號刑事判決¹³如下：

(一) 上訴人即被告

陳木樞、鄧易亮、鍾延東、黃崇俊、彭武鏡

(二) 主文

上訴駁回。陳木樞、鄧易亮均緩刑3年。

(三) 事實

1、陳木樞係桃園縣66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楊梅鎮第279投（開）票所（下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鄧易亮係該投票所主任監察員，鍾延東則為楊梅鎮民眾服務站幹事。66年11月19日上述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下稱投票日）設於楊梅鎮高山頂陸軍擎天營區會客室第279投票所之投票人共計647人，均為國防事業共同戶之現役或退役軍人。實際到場投票者僅30人，餘則未到場投票。同日下午2時左右，鍾延東前往投票所，擅向陳木樞、鄧易亮表示投票人均係軍人，現駐遠地，未能返回，要求由渠代為投票。經陳木樞、鄧易亮同意後，即由鍾延東在投票人名冊上以指印偽造投票人李碩權以下共計478人之署押具領選

¹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案名：教育人員因案起訴案（檔號：AA09030000E/0068/751.13/1）。

票，復由陳木樞、鍾延東在投票人名冊上加蓋私章證明，其後鍾延東、陳木樞、鄧易亮即分別將冒領之4種選票每種各478張圈蓋支持之候選人，投入票櫃，致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陳木樞、鄧易亮明知開票之結果不實，復登載於職務上製作之投開票報告表，並分別蓋上私章，連同投票人名冊一併呈送主辦選舉機關予以行使，足生損害於公眾及投票人、候選人。

- 2、黃崇俊係投票所之管理員，彭武鏡為投票所之監察員，明知鍾延東等冒領選票，黃崇俊竟在旁幫助圈蓋，彭武鏡則依鍾延東之授意分配有關候選人之選票，致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3、案由候選人之一彭賢有之父彭盛祿向桃園地院檢察官告發，經該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復由陳木樞等共同聲請本院裁定移轉管轄，經裁定移轉於原審法院管轄。

(四)理由

1、鍾延東、陳木樞、鄧易亮部分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鍾延東、陳木樞、鄧易亮，對於右揭犯罪事實供認不諱。經記明筆錄可證，茲有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里第三鄰國防共同事業戶選舉投票人名冊1份及投開票報告表4張與已投選票3包，附卷可證，犯行明確，堪以認定。核上訴人鍾延東、陳木樞、鄧易亮在投票人名冊上偽造署押並蓋章證明之行為，係在紙上足以表示各投票人已經領票之證明，依刑法第220條之規定應以文書論。上訴人鍾延東以共同犯罪之意思，由上訴人陳木樞、鄧易亮在投開票報告表呈報行使，係犯刑法第217第1項、第213條及第216條之罪，其偽造署押為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

不另論罪，而其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已為行使此項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上訴人等連續行使不實登載之投票人名冊及投開票報告表，係基於概括之犯意應依連續犯論以一罪。上訴人等以偽造公文書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係犯刑法第146條第1項之罪，二罪有方法結果關係，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論處，上訴人鍾延東雖未參與投開票表之登載及將投票人名冊與投開票報告表呈報之行為，上訴人陳木樞、鄧易亮雖未參與偽造署押之行為，但基於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以達成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目的，而由上訴人等分別實施有關之犯罪行為者，對於各個犯罪行為，均為共同正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09號解釋)，又上訴人鍾延東雖無公務員身分，其與有公務員身分之陳木樞等共同實施犯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仍應以共犯論，上訴人鄧易亮於偵查中供稱：「我也幫忙圈蓋一部分選票。」在本院以伊並未參與投票舞弊云云，乃諉卸之詞殊不足取。原審因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55條、第56條、第146條第1項、第213條、第219條之規定，論鍾延東、陳木樞、鄧易亮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鍾延東處有期徒刑1年2月；陳木樞、鄧易亮各處有期徒刑1年。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人名冊上偽造之署押沒收之，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惟查上訴人陳木樞、鄧易亮為基層公教人員，平

日奉職惟謹矢志忠勤，於最近10年內陳木樞曾記功2次、嘉獎11次；鄧易亮曾記功6次、嘉獎40次、受獎狀13次，有桃園縣政府令文1冊附卷可證。且其以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為陳木樞、鄧易亮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各壹年，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均宣告緩刑3年，以助自新。

2、黃崇俊、彭武鏡部分

上訴人黃崇俊於投票日下午幫助圈蓋選票及上訴人彭武鏡同時依鍾延東之授意分配投予各候選人若干張選票之犯罪事實，據彭武鏡在偵查中供稱：「下午1點多，楊梅鎮民眾服務站的鍾延東來投票所，把選票和名冊都帶走，以後又回來，然後黃崇俊又幫他圈蓋選票。」「我在開票時才聽主任管理員說黃崇俊蓋的票分配不公平，蓋給劉仁祿的太多了，我才知道票是他蓋的。」上訴人陳木樞供稱：「……鍾延東說，要分給那個人幾票，彭武鏡就幫忙在分選票給誰幾張。」「彭武鏡只是拿紙幫忙認。」上訴人黃崇俊、彭武鏡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辯稱：投票日下午因工作閒暇，渠等均在室外聊天，未參與任何投票工作，黃崇俊事後並將投票情形以口頭及書面報告其課長黃炎嶽，如參與投票舞弊，豈敢報告云云，然查上訴人黃崇俊、彭武鏡當時果在投票所外面聊天，則黃崇俊何以知鍾延東在投票所內在選舉名冊上蓋印，及陳木樞、鄧易亮圈蓋選票？彭武鏡又何以知當時黃崇俊在幫忙圈蓋選票？至黃崇俊事後向其課長報告，據其在偵查中供稱：「鄧瑞昌叫我把這件事情寫報告給民政課長，就沒有事了。」揆其報告民政課長之動機，

無非因犯罪後心存畏怖，以「報告」為卸責之方法而已，所言均不足採信，上訴人黃崇俊、彭武鏡之犯罪事實，亦堪認定，核其所為係以冒領代投選票之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實犯刑法第146條第1項之罪，其與鍾延東、陳木樞、鄧易亮之間，有意思聯絡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原審因依刑法第28條、第146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上訴人黃崇俊、彭武鏡共同以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各處有期徒刑6月，均緩刑2年，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院依上開起訴書及判決書所載地址，函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訪查邱奕彬、楊盛國等「中壢事件」涉案人員，結果略以：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姓名 | 訪查結果 |
|-----|--|
| 邱奕彬 | 無相符人之資料。(已歿) |
| 楊盛國 | 已歿。 |
| 林燦明 | 已歿。 |
| 陳金和 | 已歿。 |
| 許清龍 | 未居住該處，不知去向。 |
| 鍾明志 | 自稱因患有嚴重腎臟疾病，應不久人世，未與外界接觸(住桃園市八德區，經電話訪談，稱年代久遠細節已不太記得，當時混亂中有隨人群進入警局潑灑現場拾得之汽油，但未點火，之後有被關數個月)。 |
| 林益生 | 無相符人之資料；全國戶政資料系統亦查無其個資。 |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姓名 | 訪查結果 |
|-----|---------------|
| 潘堂煌 | 已遷離該處，查無聯絡方式。 |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姓名 | 訪查結果 |
|-----|----------------------------|
| 曾金富 | 未居住該址；全國戶政資料系統亦查無其戶籍及遷徙資料。 |

四、本院函請相關法院、檢察署提供「中壢事件」涉案人員判決檔案，結果略以：

(一)桃園地檢署

- 1、邱奕彬偽證案件：查無66年度訴字第265號案卷。
- 2、陳木樞妨害投票案件：以67年度偵字第260號案件偵辦，向桃園地院起訴後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並由臺北地檢署執行。

(二)臺北地檢署：67年度執字第6751號楊盛國等8人妨害公務等案卷已移轉至檔案局保存。

(三)桃園地院：以陳木樞之身分證字號查詢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未見該院相關資訊，又於表內發現相關案號為臺北地檢署之案號，再而該院經由所有相關跡證探尋下，該案件之偵、審全卷似於臺北地院。

五、國家安全局說明略以¹⁴：

- (一)該局依權責向警備總部通報選舉治安狀況，未參與、負責「中壢事件」相關工作。
- (二)「祥和專案」之成立目的、權責分工、執行狀況及其成果等情

¹⁴ 國家安全局113年7月4日衡安字第1130005076號、9月23日衡安字第1130007384號函。

- 1、國家安全局於66年6月1日協同警備總部、調查局、警政署及憲兵司令部成立「祥和專案」，負責資料組工作，主要任務為治安維護。
- 2、權責分工：綜據「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舉期間治安維護計畫」及「祥和專案工作綜合檢討報告」資料顯示，專案分工要以：
 - (1) 警備總部：協調調查局、警政署及憲兵司令部編成「祥和專案聯合指揮部」，負責選舉期間全面治安維護之策劃、協調、指揮與督導。
 - (2) 調查局：負責選舉期間有關情報蒐集、案件偵防及機關保防。
 - (3) 憲兵司令部：負責選舉期間有關情報之蒐集與兵力支援，以及軍人案件之處理。
 - (4) 臺灣省警務處、臺北市警察局：分別負責選舉期間省市治安維護之策劃與執行。
 - (5) 各地區警備司令部：負責各該轄區選舉期間治安維護之協調支援與督導。
 - (6) 各警備分區指揮部：負責轄區選舉期間「一般」警備治安之督導與兵力協調支援，及應變使用軍憲時之指揮。
- 3、執行狀況
 - (1) 「祥和專案」指導委員會：由各情治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組成「祥和專案」指導委員會，為高階層政策協調機構，策劃及督導工作之執行。專案期間集會4次，就治安維護策訂處理原則與執行方式。
 - (2) 設置縣市「固基會報」：分於桃園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臺中市、嘉義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宜蘭縣等9地區成立，係為即時協調治安維護。

4、執行成效：各單位彙整專案資料79期、採用3,791件（警備總部15.06%、調查局40.46%、警政署15.81%、憲兵司令部24.06%及國家安全局4.61%）。

（三）「中壢事件」之發生、處理過程及後續處置詳情

1、66年11月19日舉行5項公職選舉，選民鍾順玉及郭塗菊夫婦於9時許赴桃園縣中壢國小213投票所，疑於圈票處蓋有私章痕跡，在投入票匦時，遭投票所主任監察委員范姜新林告稱恐成廢票，鍾順玉離開投票所後稱：「我要投2號許信良，但被工作人員作票給1號歐憲瑜。」當時許候選人之助選員邱奕彬趨前查看並大聲喧嚷引起糾紛，經警員返中壢分局報告，並陪同廖檢察官前往投票所，請鍾郭夫婦赴分局立即開始偵辦，范姜新林則於11時許返回投票所繼續工作。。

2、范姜新林於13時入廁期間遭群眾追打，由警方護送至中壢分局後，迄16時聚集4,000餘人包圍分局，嗣發生群眾闖入警局、擊破門窗、燒毀車輛及警局等情事（事件時序如下表）。

| | 時序 | 處理過程 |
|---|------------------|---|
| 1 | 11月19日 13時10分 | 范姜新林離開投票所入廁，為許之助選員發現，群眾欲加毆打，經警察送往分局保護，群眾約 <u>2百餘人</u> 擁至中壢分局前。警備總部獲報後，即飭警局迅即交通管制，孤立現場，疏導群眾離開，范姜新林由檢察官依法帶離現場，並使用阻絕器材將民眾拒止在外。 |
| 2 | 11月19日 14時15分 | 群眾已增至 <u>8百餘人</u> 包圍分局，警備總部再指示桃園縣警察局王局長，應確保分局，並冷靜、沉著、忍耐，不得發生流血，以和平疏處息事。 |
| 3 | 11月19日 15時20分 | 群眾已增至 <u>2千餘人</u> ，桃園縣警察局以「警力不足，請速增派警力。」警備總部於15時30分通知警務處石牌 |

| | 時序 | 處理過程 |
|----|------------------|--|
| | | 保警安全維護中隊即刻馳援，並於17時前到達內壢派出所向桃園縣警察局督察報到。並告以：運管車不可以直接駛入群眾，應距群眾適當隱蔽處下車整頓後，再作有效使用，警政署另調警官學生2百人支援。 |
| 4 | 11月19日 16時 | 桃園縣警察局來電，「群眾現已增至 <u>4千餘人</u> ，並用石頭擊破中壢分局門窗。」警備總部指示北警部，(一)確保中壢分局，並由王局長負責；(二)運用憲兵管制外圍交通孤立現場，由桃園分區周指揮官負責；(三)確保各投票所安全，以便利開票，由桃園縣警察局副局長負責，並責由北警部林司令統一指揮。 |
| 5 | 11月19日 16時20分 | 桃園縣警察局電話「 <u>少數群眾進入分局</u> 」。 |
| 6 | 11月19日 16時50分 | 桃園縣警察局有民眾企圖上樓，1輛警車被推翻，許信良要求關閉埔心、內壢及中壢3變電所，否則要破壞。警備總部採取措施如次：(一)指示桃園縣警察局可使用瓦斯槍（限用501無殺傷力彈藥），將樓下群眾驅出分局；(二)1740時協調憲兵司令部支援1個營兵力，完成確保桃園縣黨部、縣政府、縣警局部署，並將中壢兩廣播電台電源切斷；(三)1750時協調陸總增派部隊支援確保內壢、埔心、中壢3變電所安全。 |
| 7 | 11月19日 18時45分 | 北警部電告：「許信良已準備3大桶汽油，企圖不明，並準備打中壢育樂中心。」警備總部通知林司令、王局長嚴防群眾縱火。 |
| 8 | 11月19日 19時15分 | 北警部電告：「中壢分局3輛警車遭焚毀」。 |
| 9 | 11月19日 19時50分 | 北警部電告：「中壢分局樓下群眾已燒汽油，準備縱火。」警備總部詢問「後門可否安全撤退？」答以「可以安全撤退，惟請支援卡車6部。」為免衝突及流血事件，警備總部再指示「如能安全撤退，可依情況撤退。」並指示北警部支援卡車。 |
| 10 | 11月19日 20時 | 已開始縱火，警力已突圍衝出。警備總部於2050時協調陸軍派遣1個營軍力，於內壢前公路交流道阻絕群眾。並請王局長整頓警力及裝備，速派消防車滅火。 |

| | 時序 | 處理過程 |
|----|---------------------|---|
| 11 | 11月19日 20時10分 | 通知中壢憲兵隊續偵監狀況，並代替警察加強地區治安維護。 |
| 12 | 11月19日 21時20分 | 警備總部指示如次：(一)各地(分)區應嚴加戒備防制中壢類似事件發生；(二)各單位應運用一切情治力量確實掌握候選人動態；(三)19日24時以後各縣市應加強憲警武裝巡邏；(四)確遵防制群眾事件應變計畫及補充規定，確保各關鍵目標；(五)凡處理因選舉發生之任何事件，官兵不攜帶子彈，並嚴禁開槍。 |
| 13 | 11月19日 22時15分 | 警備總部通知北警部加強石門水庫及電廠安全維護。 |
| 14 | 11月19日 23時 | 通知憲令部增派1個憲兵連支援中壢治安任務，並派資深上校指揮。 |
| 15 | 11月20日 00時25分、1時 | 先後通知衛戍區軍憲警加強對桃園方向警戒，並加強衛戍區安全維護。 |
| 16 | 11月20日 01時 | 通知北警部及協調陸軍支援吊車，限8時前清除中壢分局現場損毀車輛，以免群眾因圍觀再度集結，並利縱貫道之交通。 |
| 17 | 11月20日 02時 | 協調整政署，安排中壢分局人員於有利於控制之時間，整頓進駐分局。 |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

(四) 「中壢事件」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受損情形

據警備總部資料顯示，毀損車輛計16部（保警大車6部、中型電網車3部、小型1部，中壢分局警備車1部、轎車5部），受傷員警學生計7人。查無江文國、張治平及劉世榮等3人資料。

(五) 對於「中壢事件」涉案人員之逮捕及追訴情形

1、邱奕彬因偽證罪，經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緩刑3年（66年度訴字第365號判決）。

(1) 犯罪事實：邱奕彬於66年11月19日10時許前往

桃園縣第213號投票所投票，目睹投票人鍾順玉、郭塗菊因使用圈筒不當，以致填滿印泥，蓋成實心紅色圓圈，乃該被告明知在該投票所執行職務之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僅催促該2投票人進行圈選，並未用手將其選票塗抹成廢票，竟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檢察官偵查范姜新林妨害投票一案時，供前具結，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該事項偽證稱：「我進去投票時，看到鍾順玉與郭塗菊兩人在圈選，中壢國小校長范姜新林走過去，用手指把他們已圈選好的票塗毀」云云。

(2) 判決：邱奕彬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

2、臺北地院檢察官起訴書(67年偵字第865、1394、1396、1526、1765、1766號)，計有8人遭提起公訴：

| 姓名 | 起訴罪名 |
|-----|--|
| 楊盛國 | 妨害公務、公共危險、隱匿公務員掌管之物品等罪。 |
| 林燦明 | 以強暴行為要求公務員為一定行為、放火燒毀他人車輛。 |
| 陳金和 | 以強暴行為要求公務員為一定行為、放火燒毀他人車輛。 |
| 許清龍 | 先後放火燒毀警車及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 |
| 鍾明志 | 放火燒毀他人之機車、取走警察機關掌管之武士刀予以藏匿；年輕識淺致觸法網，事後尚知悔悟，酌情從輕科刑。 |
| 潘堂煌 | 放火燒毀他人車輛。 |
| 曾金富 | 放火燒毀他人車輛。 |
| 林益生 | 放火燒毀他人車輛；年輕識淺致觸法網，事後 |

| 姓名 | 起訴罪名 |
|----|--------------|
| | 尚知悔悟，酌情從輕科刑。 |

- (1) 楊盛國於66年11月19日，即臺灣省4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因輕信謠言，認為桃園縣中壢國小第213投票所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作弊，乃於同日下午4時許，與群眾包圍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中壢消防分隊辦公室(按3單位緊連在一起)，要求警察機關交出范姜新林不遂，竟衝入中壢分局辦公室內，旋被逐退，5時許群眾已大量集結，秩序無法維持，楊盛國要求交出范姜新林之目的未能得逞，即另行起意起與不詳姓名者多人，先後推倒停放中壢分局前之警用吉普車，大、小警備車共12輛，然後逐一予以放火燒燬，致生公共危險。同日下午8時許，警員撤離現場，楊盛國等人自消防隊辦公室內取出汽油潑在辦公室，再自燃燒中之警車取得火種，引燃消防隊辦公室，致生公共危險。9時許，楊盛國另與不詳姓名之人侵入中壢分局之倉庫，取走武士刀、掃刀等共20多把，再將用以照明之火種丟在倉庫內，引起燃燒，並延燒倉庫旁之警員宿舍，然後至公路局中壢站附近，將武士刀等交付不詳姓名人運走，予以藏匿，再回到分局前觀看辦公室、汽車等燃燒情形，至次(20)日凌晨，始行離去。
- (2) 林燦明於同(19)日下午2時許，獲悉群眾包圍中壢分局，即前往該分局前，以石頭投擲分局辦公室，打破警車玻璃，衝破員警圍堵之警戒線，毆打警察學校之學生李訓鍛、陳國盛，要求交出范姜新林，為達到目的，至下午6時許，

竟另行起意，點燃紙張，與不詳姓名之暴徒，放火燒燬第1輛警用汽車，生公共危險，旋被其母勸返家中。

- (3) 陳金和於同(19)日下午1時30分許，前往中壢國小觀看投票情形，見選民與第213投票所監察人員發生糾紛，竟意圖阻止警衛人員將范姜新林帶離現場，而將中壢國小大門關閉，後范姜新林被帶往中壢分局，陳金和與群眾大聲叫罵，以鐵器打擊車棚，要求交出范姜新林，至下午5時許，將中壢消防分隊前之機車2輛抬至前面空地堆放，由不詳姓名之暴徒點火燃燒，致生公共危險。
- (4) 許清龍於同(19)日下午2時，自中壢國小第213投票所跟隨群眾至中壢分局前，要求交出范姜新林，至下午7時許，與不詳姓名之人，翻倒警用汽車，點火燃燒，下午8時許於員警撤離後，將中壢消防隊之辦公室，點火燃燒，並以火種投入中壢派出所，引起燃燒。
- (5) 鍾明志於同(19)日下午8時30分許，與張燦堂及綽號「小心」、「小黃」等人抵達中壢消防隊前觀看。鍾明志自不詳姓名人手中接過一桶汽油，倒於消防隊辦公室前堆放之機車上，由不詳姓名人放火燃燒。9時許侵入中壢分局倉庫取走武士刀一把，在公路局中壢站附近，交由不知名之人，予以藏匿。
- (6) 潘堂煌於同(19)日下午9時30分許，自桃園縣觀音鄉抵達中壢分局前，見暴徒正在澆燬警用汽車，乃撕下警用汽車之帆布並點燃後，引燒另一輛警用汽車，致生公共危險。後即離開群眾，回到分局對面走廊下，被民眾魏源松、黃

俊安等人逮捕，解交桃園縣警察局登記姓名後，予以釋放。

- (7) 林益生(綽號林大哥)於同(19)日下午10時30分許，自桃園市以機車載送曾金富至中壢分局前，由林益生指使不知名者6、7人，與曾金富共同翻倒大型警備車、吉普車各1輛，以紙張點燃汽車，予以燒燬。曾金富離開現場後，在附近洗滌手上油污時，被民眾逮捕，移送治安地位羈押。
- (8) 本案由桃園縣警察局移送，並經桃園地院首席檢察官呈報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發交本處偵辦。

3、經向檔案局¹⁵調卷，楊盛國等8人判決情形(臺灣高等法院67年度上訴字第975號、67年度上更(一)字第667號刑事判決)如下：(依姚嘉文114年5月16日出版之《民主台灣一百年跨世紀的民主運動》一書中提及：「中壢事件之發生，雖是因選民不滿作票行為，但放火燒警察局警車應不是一般選民所為。當年被起訴涉案的幾個被告，由我出庭辯護，我再三與他們深談，他們都只承認有參與丟石頭，及發現地上有汽油桶拿起潑油，但都不是帶頭放火的人。」)

| | |
|-----|---|
| 楊盛國 | 共同連續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處 <u>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u> 。 |
| 林燦明 | 連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處有期徒刑8月。又共同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汽車，致生公共危險，處 <u>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u> 。 |

¹⁵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案名：楊君等公共危險案(檔號：0067/ 檔 偵 /021522/0001/001)。

| | |
|-----|--|
| 陳金和 | 共同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機車，致生公共危險，處 <u>有期徒刑1年4月</u> 。 |
| 許清龍 | 共同連續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處 <u>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u> 。 |
| 鍾明志 | 共同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機車，致生公共危險，處有期徒刑1年，又共同乘火災之際竊盜，處有期徒刑8月，應執行 <u>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u> 。 |
| 潘堂煌 | <u>無罪</u> 。 |
| 曾金富 | 共同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汽車，致生公共危險，林益生處 <u>有期徒刑3年</u> ，曾金富處 <u>有期徒刑2年6月</u> 。 |
| 林益生 | |

(六)國家安全局第三處66年11月4日研議「『固基會報』與『祥和專案』治安維護指揮所合併案研議意見」，要以：

- 1、工作性質：「固基會報」著重協調治安維護，由國家安全局指導；「祥和專案」負責維護選舉治安工作，由警備總部指揮。
- 2、任務編組：「固基會報」採會報方式，邀集轄內各情治單位主管參加，由地區警備司令或分區司令及調查局站主任負責；「祥和專案」設指揮所，納編各情治單位成員，由各縣市警察局長擔任指揮官，掌握轄內治安狀況。
- 3、處置時效：「固基會報」少遇急情狀況處置；「祥和專案」係由指揮官下達指示後，即時應處治安狀況。

(七)「祥和專案」成立期間設置各縣市「固基會報」，並召開4次指導委員會會議，經細審檔案局國家檔案資訊網存留檔案，查無有關「祥和專案」指導委員會及「固基會報」之歷次會議資料及開會情形。

六、本院函請行政院人權處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江文國家屬申請補償之相關檔案，結果略以：

- (一)行政院人權處：經查行政院現存檔案無相關資料，另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補償卷宗及相關檔案，業於103年9月間移撥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家人權博物館前身）。
-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經清查館藏補償基金會移撥檔案之補償卷宗、補償作業文件、裁判書及案卡，皆無此姓名相關檔案文件。

七、本院函請國立中央大學、臺大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苗栗縣苑裡鎮戶政事務所協查江文國相關資料，復依相關檔案所載地址，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苗栗縣警察局訪查江文國之家屬，結果略以：

(一)國立中央大學

1、江文國就讀該校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籍資料詳如下表，至其是否因「中壢事件」身故，該校尚無資料可考：

| | |
|--------|----------------------------|
| 學號 | ○○○○○○○ |
| 就讀系所 | 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
| 入學年月 | 64年10月 |
| 學籍異動紀錄 | 66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1年；於67學年度第2學期退學 |
| 通訊資料 | 臺中縣○○鄉○○路○段○號 |

2、國史館於109年8月24日函詢問江文國學籍資料，並檢附相關史料。該校校友服務中心於同年月26日將國史館相關口述訪談資訊轉寄校友家屬，並請其逕覆國史館。迄今未接獲本案或其他相關之後續資訊。

(二)臺大醫院

需提供江文國之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本

院病歷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方可查詢其有無於該院就醫之相關紀錄。

(三) 臺北榮民總醫院

依醫療法第70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7年……。」當事人66年已死亡，該院受限病歷增加保存空間有限，依規定將已達銷毀年限之病歷銷毀。

(四)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經查臺中市潭子區民族路二段48號現為○○實業有限公司用地，尚無法查得有關江國文家屬相關資訊。

(五) 苗栗縣警察局

警員於113年8月29日前往苗栗縣苑裡鎮○○里○號調查江文國之家屬是否仍居於該地及其連絡方式。據查，前述地點有兩戶地址，分別為苗栗縣苑裡鎮○○里○及○號，○號地址為江文國的小嬸(梁○○)及其家人同住；另一戶○號則為江文國先生之母親(江○○○)及江文國先生的弟弟(江○○)2人同住。

(六)苗栗縣苑裡鎮戶政事務所提供的江文國除戶及死亡證明等資料如下圖：

本資料僅供機關參考用不得作特定目的外使用及外洩否則請自負其責

苑裡鎮戶政事務所
民國 年 月 日收
民國 年 月 日發

✓ 戶別：共同生活戶

通報聯編號
11月份第 15 號

| | | | | | | | | | | | | |
|-------|-----------------------|------|----------------|------------|-----------|--------|-----|-----|--------|-----|---------|-----------------|
| 戶號 | K0360318 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 | | | | | | | | | | 收文 | 66年11月29日 |
| 役別 | 死亡或死亡宣告者 | 姓名 | 32 文國 | 統號 | 字號 | 出生別 | 男 長 | 配偶 | 女 統一號碼 | 殘存難 | 個人服務業 | 宏豐寒風公司 |
| | | | | | | | | | | | 死亡或死亡地點 | 新竹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66年 11月 29日 | 死或死亡日期 | 66年11月25日 | 死亡推死之期 | | | | | 死亡推死之點 | 新竹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 |
| | | 本籍 | 台灣省苗栗縣苑裡鄉 | 戶在籍地址 | A | 省 | 縣 | 鄉鎮 | 村 | 里 | | |
| | | 附繳證件 | 死亡證明書乙份、身分證遺失 | 戶長姓名 | 江富雄之子 | | | | | | | |
| 記事 | 死因：頭部費穿傷 | | | | | | | | | | 正本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66年 11月 29日 | | | 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 子 | | | 申請人 | 32 富雄 | | | 富江 (簽章) |
| 申請人住址 | 臺灣省苗栗縣苑裡鎮 K 02 | | | | | | | | | | | |
| 主任 | 審核 | 戶籍員 | 戶籍登記簿手冊 | 卡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已登記訖 | | | |

65-12-3,000

戶活生同共：別戶

1冊第004號
21頁

| 事記 | | | |
|-------------------|------|-------------|-------|
| 臺灣省苗栗縣戶籍登記簿 | | | |
|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死亡 | | | |
| K120252877 號 | | | |
| 戶號 | 口號 | 第號 | 戶號 |
| 47 | 0408 | | |
| 子長 謂稱 | | | |
| 業職 | 程度 | 日出生 | 名姓 |
| 店員 | 國中 |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 | 江文國 |
| 店員 | 國中 | 別生出 | 男 |
| 店員 | 國中 | 日 | 長 |
| 里市鎮居及本籍 新村區鄉所籍 | 細別屬 | 名姓母父 | 姓配偶名偶 |
| 與戶長同 | 母 | 江富雄() | |

| 行政區劃及住址 | | | | |
|-----------------------|----------------------|-----------------------|--------------|----|
| 鄉鎮 | 村里 | 村里 | 村里 | 鄉 |
| 路街 | 路街 | 路街 | 巷 | 門牌 |
| 巷號 | 巷號 | 巷號 | 號 | 號 |
| 戶長 | 戶長 | 戶長 | 戶長 | 戶長 |
| 變更 | 變更 | 變更 | 變更 | 變更 |
| 唐佳江阿元戶內民國伍柒年貳月拾叁日創立新戶 | 原門牌五六十號民國五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改編 |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廿九日修正后籍履止本籍登記 |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日換抄 | |

資料僅供機關參考用不得外洩否則請自負其責

死亡診斷書

66 死亡證字 1679 號之

| | | | | |
|--|---|--------|--|-------------------|
| (丁)姓名 | 江文國 | (丙)性別 | 1.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丙本籍 | 台灣省苗栗縣 | 丙戶籍所在地 | 台灣省苗栗縣 | 地圖 |
| 丙死亡時間 | 民國 66 年 11 月 25 日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66 年 1 月 1 日 | 年月日 滿 足歲 |
| 死亡地點 |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榮民總醫院第 NCU 病室) | | | |
| 及種類 | 1.醫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3.助產院 <input type="checkbox"/> 4.首宅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死亡者 行職業 | 1.在何處工作辦理何種行業 2.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無 | | | |
| 死亡者之 婚姻狀況 | 1.已婚有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3.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5.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死亡原因 |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甲、 頭部貫穿傷 | | | 病至死亡之概略期間 66 天 |
| 先行原因： | 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 乙、 空欄 | | | 空欄 |
| 或情況 | 丙、 空欄 | | | 空欄 |
|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 | | | |
| 以上診斷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 住外院 總醫師 黃榮慶 | | | |
| 醫師姓名： | | | | |
| 醫師證書字號：醫字 2442 號 | | | | |
| 院(所)名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 | | | | |
|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 | | | |
| 中華民國 66 年 11 月 25 日 | | | | |

註 1.死因將來如發現有錯誤，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並非故意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2.死亡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戶籍登記，以免被罰。

3-224-1 (190×270) mm

30,000-5-66 (文友)

八、本院於113年9月13日赴苗栗縣苑裡鎮○○里○號訪談江文國母親江○○○及弟弟江○○，江母陳述略以：

江文國是我最大的兒子，他在國中畢業後，就經由老師介紹，到桃園縣楊梅鎮的塑膠工廠工作，47年前「中壢事件」發生時，應該是到場看熱鬧，隔天有警察來通知，才知發生事故，當時都是由江文國父親及親戚江秀雄議員幫忙處理，後來由其父親去臺北將骨灰帶回來。他是很孝順的小孩，假日常回來，我當時很傷心，身體就一直不太好。因為時間相隔太久，我們也有搬家，他的一些東西就沒有留下來。

本院訪談江文國母親江○○○及弟弟江○○

九、本院函請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提供江文國就讀該校之畢業照如下圖：



十、113年5月31日第一次諮詢會議紀錄

(一)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邱榮舉

- 1、「中壢事件」在臺灣民主發展史上，有其獨特的重要性，政府有責任與義務，結合學術界和民間力量，共同合作調查清楚與留下歷史紀錄，政府對「美麗島事件」調查，早已有一個較完整的、全面性的、有系統的調查，有專案的研究報告，「中壢事件」應參考「美麗島事件」作一詳盡的探討，也感謝監察院對轉型正義之重視，就「中壢事件」進行調查。
- 2、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在「中壢事件」發生地「壢景町」有紀念館舍¹⁶。該處當時有情治人員長期進

¹⁶ 106年11月19日，時任桃園市市長鄭文燦出席中壢事件40週年研討會時表

駐，並辦理相關政治案件。資深媒體人羅濟鎮就「中壢事件」有專門研究及相關著作，他對於許信良和歐憲瑜兩方都有了解。

3、「中壢事件」發生時我就讀臺大碩士班，前一天晚上我就去當地了，所以事發當天的過程我都在場觀察跟分析。於當時黨國體制之下，地方派系都是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掌控，桃園因閩客人數相當，後來便妥協由閩客輪流執政，縣長是閩南人的話，議長就是客家人、副議長就是閩南人。當時吳伯雄當縣長，嗣被調去當公賣局局長，其後的選舉依政治慣例還是客家人。當時黨外的力量還很小，「中壢事件」之後才變成黨跟黨的競爭，桃竹苗地區逐漸有黨外勢力出現，桃園不再是國民黨掌控下的閩客輪流執政。許信良在客家庄的表現很好，全國各地民眾和青年都在關心。

4、「中壢事件」與「美麗島事件」有密切相關，廣義的「美麗島事件」包括了「中壢事件」。陳水扁總統任內，就美麗島事件已有相關研究，透過補償基金會向相關機構找來完整檔案，藉以認定廣義的美麗島事件是包括「中壢事件」的。許信良說沒有「中壢事件」就沒有美麗島事件，有一定的道理。「中壢事件」大家都不太敢碰，原因是官方檔案看不到，近幾年透過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才向檔案局調閱了相關檔案，但還不夠，黨政軍警及國防部等單位應該都還有資料。國民黨

示，計畫將中壢分局旁的舊宿舍群設置為中壢事件的紀念館。108年11月15日以「壢景町」之名委外經營，除鄭文燦主持外，中壢事件主角、前桃園縣縣長許信良也出席。（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9D%9C%E6%99%AF%E7%94%BA>）

黨史會、教育部及國防部應也會有「中壢事件」相關資料。

5、「中壢事件」的選舉涉情治系統和黑道連結。到底是先鎮後暴，還是先暴後鎮，我認為是先鎮後暴，亦即在鎮壓之後，有一個小團隊是有關單位安排的，出來要嫁禍社會大眾，說他們是暴民。陸軍軍團中，有一個「政戰特警隊」由王昇所領導，但相關檔案中並沒有記載這個組織。我在中壢有從頭看到尾，部隊是從楊梅方向過來，停在中壢國小對面，軍人下車後並沒有與民眾對抗，大家都處的還不錯。為何會有一組人馬翻車，然後造成火災，以及進到警察局？又在「中壢事件」中，是否有不幸的無辜的死傷者及其他受害人？應早日尋找出「中壢事件」的真相。

6、又監察院就「中壢事件」調查後，應責由政府主管機關，國史館於110年間出版《中壢事件相關人物訪談錄》專書，訪談該事件相關人員，可由國史館再做進一步的相關訪談，另相關研究可責由國家人權博物館進行，又客家委員會為國家客家族群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中壢事件」涉及客家歷史文化，可進行地方誌相關研究。

(二)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理事長曾建元

1、「中壢事件」是有受害者的，是警方在執行公務過程中誤殺與誤傷的民眾。但因當場死亡或沒有進入司法程序，結果就不在政治平反、補償、賠償，或國家人權博物館政治受難者紀念碑刻錄的名單中。江文國等3人受難，是國家治安執法不當，還是基於恐怖政治或政治鎮壓的動機而刻意濫行職權的結果，可能需要判斷，前者屬於抽象輕過失行為，後者則就是不確定的故意了。國家

賠償法69年才通過，江文國等人當年受難，應查明國家有無給予任何形式的補償，否則顯然是重大的漏洞。「中壢事件」還有8個民眾受牽連而遭司法裁判，這8個人的裁判有無司法上的不法，或者還有無其他民眾受難，應透過相關檔案或訪談再去了解。

- 2、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和國家人權博物館目前對於政治受難者的處理，是把「懲治叛亂條例」和「檢肅匪諜條例」的叛亂犯跟「檢肅流氓條例」的流氓混在一起的，在程序上認定其皆屬國家不法的受害者，而未就個案做具體認定。這當然會引起一些爭議，因為很多政治犯固然也是用「檢肅流氓條例」去法辦，但魚肉鄉民的流氓怎麼也稱不上是政治受難者，而政治反抗者也和無政治意識的國家不法受難者本質不同，況且政治反抗者中尚有主張共產主義、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主張臺灣獨立等不同立場者，但這都是當前兩岸關係中國因素干擾的政治條件下，國家或臺灣社會難以超越的政治分歧，從而難以釐清的問題。
- 3、當時警備總部或調查局等情治機關應對群眾街頭運動所慣用的作法是「將計就計」，亦即在群眾運動中找黑社會分子或派部屬潛伏而伺機擴大事端，用以製造鎮壓的藉口，也讓民眾對於黨外運動形成負面觀感。《新新聞》104年11月1432期有一篇記者吳羿葶的報導，訪問到「中壢事件」時的警備總部低階士官教育班長「阿文」，「阿文」供稱奉命到嘉義、雲林的眷村找了20多萬個榮民充當幽靈人口遷戶籍到桃園，以便由警備總部運用幫國民黨灌票；又稱「中壢事件」時，是他帶兵便衣去放火燒中壢分局的，以此嫁禍給民眾。

家在中壢分局後方，當時整天在現場的邱榮舉教授，便斬釘截鐵地說，「中壢事件」是先鎮後暴。若是如此，則江文國是國家陰謀作案下的犧牲者，本來就命不該死，群眾暴動若無警備總部操弄蠱動，也本來就不會發生。

- 4、政府運用軍警國家暴力和黑社會合作，恐怖統治人民，是非常邪惡的一件事。國民黨就是這樣的政權。由國史館和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出版的《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公開檔案和調查結果顯示，警備總部南部地區警備司令常持琇即有運用高雄市雲河西餐廳及明珠餐廳經營者戴崇慶率領黑社會團夥鬧事的情形，包括攻擊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搗毀黨外立法委員黃信介、省議員周平德的住家，並且在美麗島事件中起鬨引發警民衝突。
- 5、關於國家運用黑社會的情形，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其後行政院人權處的調查研究，都未涵蓋這一塊。「中壢事件」對黑道的運用我們不得而知，但我仍相信國家情治部門對黑社會各大幫派底細必定相當清楚，這樣才能威脅或利誘他們為國民黨政府賣命。政治檔案條例112年修正後，預期將有大量政治檔案出土，這將有助於我們對於國民黨情治部門如何運用黑社會幫派進行恐怖統治的認識，也可能將有政治案件新證據與新線索的發現。
- 6、謝聰敏在他的著作《談景美軍法看守所》一書附錄〈沈之岳這個人〉一文中，曾說到蔣經國為了因應「中壢事件」後黨外政團成形的政治新局，於68年將已退休而獲聘為國策顧問的前調查局長沈之岳找去擔任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處主

任，策劃美麗島事件，布局鎮壓黨外。根據謝聰敏先生的著作，美麗島事件係由沈之岳負責規劃鎮暴事宜，關於鎮暴的設備調度等，國民黨黨史會或許會有相關資料。

十一、113年8月23日第二次諮詢會議紀錄

(一) 國史館協修羅國儲

1、《中壢事件相關人物訪談錄》為本人發想，經陳儀深館長核可，加入於國史館修纂處工作計畫之中。該計畫宗旨在於「中壢事件」雖為民主化運動之重要事件，長久以來卻缺乏相關史料，故以口述歷史補充、紀錄，以期促進相關研究。自109年4月21日開始正式訪談，計訪談16人、25人次。受訪者為：許信良（桃園縣長候選人）、許國泰（許信良之弟、競選總幹事）、張富忠（許信良競選總部）、林正杰（許信良競選總部）、歐信宏（歐憲瑜之弟）、廖宏明（檢察官）、周天瑞（中國時報採訪主任）、鄧維楨（長橋出版社負責人）、邱傑（聯合報記者）、陳婉真（中國時報記者）、楊志強（聯合報記者）、廖運詮（中壢國小老師）、胡足妹（中壢國小老師）、謝文姬（中壢國小老師）、李榮邦（胡足妹之子）、姚嘉文（黨外運動律師）等。後於110年12月出版，共約24萬字。

2、廣義的「中壢事件」可分為4項事件，一為「第8屆桃園縣長選戰」或更廣泛的5項公職人員選舉；二為「213投開票所爭議事件」；三為「中壢分局群眾事件」；四為「楊梅高山頂營區279投開票所選舉舞弊事件」。這四項事件彼此之間有因果關係，或是互相影響。以因果關係來說，一為二、三、四的遠因；二則為三的直接導火線；三

有可能影響到一的結果，二、四則是直接影響，但影響程度如何仍待研究。就法律案而言，二引發了「范姜新林妨礙選舉案」及「邱奕彬偽證案」；三則被稱為「中壢選務糾紛騷亂案」，共有楊盛國、林燦明等8名被告；四則為「陳木樞等妨礙投票案」。進行調查時可分項處理，最後再進行統整，當可解決調查報告的完整性、全面性、系統性等問題。

3、103年的《新新聞》報導，本人認為使用需要謹慎。首先記者雖有具名，但計程車司機以化名處理，真實性難以追查。其次，這位自稱警備總部便衣憲兵的計程車司機，經歷令人難以置信。其敘述稱65年21歲高中畢業後被公所揀選進入警備總部。第二年就做為教育班長到雲林、嘉義的榮民之家調動20幾萬人的戶籍為桃園縣長選戰灌票。「中壢事件」發生後帶兵到中壢分局放火。67年又調到岩灣監獄，管理一清專案（按：73年）被抓的流氓，甚至目睹衛兵在莒光日節目還在拍攝時槍殺同性戀犯人。最後退伍後支持黨外，車上貼著「今天拆大埔，明天拆政府」的貼紙，4個孩子參與太陽花學運遭到水車鎮壓，他對孩子到現場也很鼓勵云云。就以上的情節而言，似乎過於巧合與誇大，使用時必須謹慎。

(二) 前許信良競選總部總幹事許國泰

- 1、作票的風聲是下午3點多的時候就傳出去了。我們的競選總部從早上就開始人潮聚集，到下午就已經擠滿人。
- 2、當天晚上8點多票開得差不多了，調查局跟警備總部的人就到我家去，跟我說保證是許信良當選，要求我去把群眾解散，我說群眾不是我找

的，是自動來的，我有什麼能力去叫他們解散。分局也一直來競選總部，希望有總部的人出面去處理。

3、約9點的時候傳出有人被打死，民眾就開始暴亂了，要翻車、燒車等。我說不行，消防車不要燒，因為那是我們的錢，後來就沒有燒消防車，群眾都很理智。當時應該有噴催淚瓦斯，大家才更加憤怒，沒有辦法控制。

4、省道大約5、6點就封鎖了，只能出不能進。

5、國民黨選前就一直壓迫，要老師去做家庭訪問，幾乎1個禮拜1次，或叫學生發傳單說要投給歐憲瑜等，造成很多家長反感。大家都說國民黨選舉就是靠作票，像把電燈關掉等等。許信良在演講時說只有共產黨才作票，一直在講這個東西，所以百姓都認同。那時候1個投票所有3個人監票，要1千多人，我們沒有那麼多人，是很多百姓願意出來。

(三) 前桃園縣觀音鄉鄉長黃金春

1、我原在臺北做生意，許信良選縣長時，我叔叔謝科（時任桃園縣議會議長）擔任許信良的競選總幹事，他要我回去選觀音鄉長，那時候桃園各地風聲鶴唳，說國民黨為了桃園的選舉，派警備總部等單位下來恐嚇等等，朋友也叫我不要選，所以我一直到我爸爸同意我才登記參選，當時距離投票只剩29天。登記後才被觀音鄉的人傳出說黃金春就是謝科的親姪子，當時情治單位就有到我家找我大哥，因為他當時在農會上班，跟選舉比較有關。在選舉期間，許國泰到觀音競選事務所說監票員是最重要的，還要有照相機，我就配合他說的。

2、選舉當天我大約6點知道自己當選以後，才聽到說中壢有人作票等等，那時候也不太能靠近了，外圍都已經封鎖，我剛到中壢就被封鎖進不去。

十二、113年11月8日諮詢前桃園縣縣長許信良會議紀錄

(一)「國家安全局1119專案分析及建議」記載「當群眾騷亂時，許某即行躲避，並放出謠言：許信良被捕……。」「張俊宏於19日晚9時，接許某電話略以：萬一落選，即依照預定行動計畫實施，擴大變亂。」等都是謊話，完全不是事實。國民黨沒有辦法容忍我們在競選期間挑戰他們的程度。這些報告都是為了選後抓人算帳所布置的線索、陷阱。我跟張俊宏都是國民黨中央黨部出來的，被國民黨開除黨籍，確實在競選期間有一些聯繫。但我當天沒有跟張俊宏通話，他說那天票還沒開完，南投的警察局長就到他的競選事務所去將他載到臺中的飯店，說你已經當選了，你不用在這裡。檔案提到我去購買汽油、要求關閉電廠等也完全是謊話，是警備總部為了抓人在製造理由、羅織罪名。事件隔天到中壢分局慰問的確實是我，因為那時我已經當選了，所以就到分局去看看。

(二)61年年底的縣市長和議員選舉，我當選議員，縣市長沒有非國民黨的人當選，國民黨視為重大勝利。蔣經國的心態就是不能容許任何一個非國民黨的人當選縣市首長。《蔣經國日記》提及蔣經國在該次選舉後，將近1個月的時間想到這件事就很痛苦，還準備自殺¹⁷。

¹⁷ 《蔣經國日記1977-1978》

1. 11月23日：主持中常會，以最沉痛之心情檢討選舉之挫折。
2. 11月29日：19日公職人員之挫敗（亦可說是日是失敗），乃是從政以來所遭受的最大打擊。自知此次失敗包含了極嚴重的不利於黨國的危機……。

(三)當年我在選前聲勢非常浩大，我跟很多朋友說只要開票公平、選舉不舞弊，我們是一定贏的。桃園的選情帶動了南投、高雄等地，外溢效應非常大，全臺都很熱烈。「中壢事件」不只是燒分局或單一選舉舞弊事件，而是涵蓋整個選舉過程，因為國民黨絕不允許我當選。

(四)選舉期間政府非常密集地動員後備軍人替國民黨助選，這完全是非法的，也造成年輕人的反感。教育系統也澈底動員，尤其是中、小學的老師對學生宣傳，要學生回去叫家長支持國民黨候選人。

(五)我們在選前就呼籲選民投完票不要離開，留在投票所附近等開票，原因是正式可以進到投票所的監票員很少，所以我們每個投票所都派3個戴黃帽子的人在外面，計算有幾個人進去投票；開票結果如果跟我們統計的人數差很多，就表示有作票。但很多眷村、軍區的投票所都進不去。

(六)投票當天早上，警務處長孔令晟到我的競選總部來，說希望投票和平落幕。我說只要選舉不舞弊，保證和平；但是如果選舉舞弊，我也坦白跟你講，保證出事。早上大概10點左右，我們的競選總部就接到各處打來的電話，說選舉出事情、舞弊，到處

-
3. 12月1日：數夜不能安眠，日間亦坐立不安，這都是由於地方選舉慘遭失敗後所受刺激之故，這確實是政治生命中最嚴重而出於意外之打擊。處此逆境，千萬不可動氣，而要安心靜思，自反。
 4. 12月2日：……因地方選舉所遭之挫折和打擊，可以說是「深痛」而永難忘，乃是奇恥大辱。
 5. 上星期反省錄：自反之後，心之深處忽生「生而受辱不如死而求心安」，確有此念，惟今日之事無法一死了之，死要比活來得容易，此在一念之差耳……。
 6. 12月6日：服藥物打針後，仍終夜未眠，幾乎未睡一小時，這是少有之事。其原因不在於生理而在於心理，選舉挫折之餘波不斷但未能稍退，而且精神負荷益重，來自各方面的壓力日益加重。

都有。如當時龍潭鄉鄉長廖國文就傳出因公然買票被選民追打。邱奕彬和林火煉不是我的助選員，他們2個都是醫師，是自發前往的。

- (七)有關事件選票部分，邱奕彬稱：「我進去投票時，看到鍾順玉與郭塗菊兩人在圈選，中壢國小校長范姜新林走過去，用手指把他們已圈選好的票塗毀。」因當時事件發生至投票結束後檢驗選票，票箱係由執政當局所保管，是否確如起訴書所載並無遭塗毀之選票，實不可知。
- (八)因為民眾在監票，所以出事他們很激動，但我不相信民眾會燒分局，他們不可能特別計畫幾點去買汽油、幾點去澆，那些都是編造、羅織罪名。
- (九)我知道群眾已經包圍分局後，約下午4點就去臺北了，因為我知道國民黨會控制候選人，要求候選人去現場叫民眾解散，然後當成你在場的證據，所以對我來說最重要的就是不能被他們控制。我在臺北洗三溫暖、睡覺，沒有人聯絡得到我。當天晚上全臺灣的選舉結果電視都報導了，只有桃園選舉大概清晨1點都還沒有消息，可見一直到那個時候，國民黨都還沒有決定要不要讓我當選。
- (十)「中壢事件」對臺灣最大的影響是鼓舞年輕一代的知識分子投入政治，參與競選或助選，如呂秀蓮、姚嘉文等。所以可以說如果沒有「中壢事件」，就不會有美麗島事件。

十三、113年11月22日諮詢前臺灣省議員張俊宏

- (一)開票當天沒有跟許信良通電話，「國家安全局1119專案分析及建議」記載「張俊宏於19日晚9時，接許某電話略以：萬一落選，即依照預定行動計畫實施，擴大變亂。」等，並非事實。
- (二)那一年競選的氣勢使國民黨不敢作票。張春男曾問

我有沒有賄選，我說我哪裡來的錢買票。我的第1批助選員就是我第1場演講的聽眾，因為南投從來沒有黨外人士參選，且縣長是同額競選，所以大家的重點都放在省議員。那次選舉之後，省議會都是黨外占多數。

(三)選舉當天我打扮的任何人都不認得我，開車經過每個投票所，人很多且大家都很激動，那種情況國民黨想作票幾乎是不可能的。

參、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66年11月19日，戒嚴時期的臺灣縣市長選舉投票日，發生史上第一次因選舉舞弊而爆發群眾包圍、放火燒毀原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下稱中壢分局）之「中壢事件」。當晚中壢聯外道路被封鎖、軍隊進入，警方發射催淚瓦斯並有民眾死傷；雖有歷史學者曾對「中壢事件」進行研究，惟仍缺乏官方全面且系統性的正式調查。值此推動轉型正義之際，實有完整調查之必要案，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國立中央大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行政院人權處）、國防部、苗栗縣苑裡鎮戶政事務所、苑裡鎮藍田國民小學及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說明及提供資料，並於113年6月26日前往檔案局翻拍相關檔案原件；復函請桃園、臺南、新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苗栗縣警察局協助訪查案關人員。同年5月31日諮詢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邱榮舉、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理事長曾建元；8月23日諮詢國史館協修羅國儲、前桃園縣觀音鄉鄉長黃金春、前許信良競選總部總幹事許國泰；9月13日訪談江文國家屬（母江○○○、弟江○○）；11月8日諮詢前桃園縣縣長許信良；11月22日諮詢前臺灣省議員張俊宏，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66年11月19日之5項公職選舉（縣市長、臺灣省議員、臺北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為歷年規模最大之一次公職選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於66年10月3日特訂定「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舉期

間治安維護綱要計畫」，依該計畫內容，顯見當時政府將黨外異議人士視為偏激不法分子，認其等將乘機進行各種陰謀活動，製造事端，企圖掀起暴亂，又該次選舉期間，政府確有召集後備軍人及動員教師參與輔選特定候選人之情形，實有未當。該次公職選舉結果，縣市長席次中，無黨籍人士取得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縣4席，77名省議員中則當選21名，接近30%，獲得空前勝利，黨外勢力崛起，深刻影響日後臺灣政治發展的走向。時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之二級上將王昇於《王昇日記1975-1977》中，提及66年之大選，軍方對於該次選舉之重視及參與。蔣經國於其《蔣經國日記》中，更敘及在該次選舉，所遭之挫折和打擊，可以說是「深痛」而永難忘，乃是奇恥大辱，且心生「生而受辱不如死而求心安」之念。對於「中壢事件」之重要關鍵事項，如是否確有選舉舞弊作票情事、鎮暴之過程與結果、是否施放催淚彈、死傷人數等情，經本院訪談許信良、張俊宏等人，警備總部等相關檔案記載內容，與實際情形顯有未符。國家安全局及警備總部誣陷許信良準備汽油、要求關閉變電所、和張俊宏通話、擴大變亂，及許信良之弟指揮暴徒掀車等，皆為捏造之謊言，預為未來抓人製造理由、羅織罪名，應受嚴厲之譴責，並清楚更正於檔案附註。另邱奕彬、林火煉二人皆為醫師，並非許信良助選員，且係基於防止作票而趨前關心鍾、郭二人投票等情，亦應更正於檔案，以還歷史真相。又楊梅鎮高山頂第279投票所作票案，絕非一個民眾服務站幹事可自行決定，且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完全配合，顯為長期以來，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系統性作票之慣常行為。該次選舉桃園縣共有369個投開票所，其中有67個設於營區及眷區（各該設置地點及縣

長候選人得票情形，詳見附件一），外界無從進入監票，可見長期以來，選務行政不法，戕害人民神聖投票權之公正性，影響民主發展甚鉅，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應為此向全體國人道歉，並追究歷年之負責者。

(一)前言

1、48年，許信良進入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半年後加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獲得重點栽培。56年，許信良獲中山獎學金，赴英國愛丁堡大學攻讀哲學，受到先進民主國家的洗禮。58年，許信良返國，進入國民黨中央黨部工作，並加入改革派刊物《大學雜誌》；60年與張俊宏等人合著〈臺灣社會力分析〉一文；62年獲得國民黨提名參選臺灣省議員，並順利當選。擔任省議員期間，許信良經常挑戰國民黨的提案，公開批評政府的多項政策。66年，許信良出版《風雨之聲》和《當仁不讓》兩書，對國民黨多有批判，大眾反應熱烈，激發要求改革之聲浪。《風雨之聲》一書造成旋風，社會上流傳的，包括盜印本在內，據傳有10萬本之多。《風雨之聲》造成風潮，國民黨黨部動員了黨籍省議員，譴責許信良「標榜自己，誹謗同仁」。因為這些黨官們的「不虞之助」，《風雨之聲》流傳更廣。66年10月，許不顧國民黨多次警告，自行返鄉參選桃園縣長。《風雨之聲》和「議場現形記」經由報紙的報導，使許信良獲得了金錢買不到的宣傳效果，並吸引來自各大學之青年學生自動投入此次選舉。

2、因新生代的投入，此次選舉開創了臺灣前所未有的競選模式，包括成立競選總部、設立大字報牆、製作主題曲、貼紙、傳單；大學生分組下鄉直接拜訪選民，分送小冊子（有士、農、工、商

4種）。此競選模式影響了未來1、20年的黨外選舉。

3、64年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競選立法委員的省議會元老郭雨新，開票結果竟然出現第一選區（臺北縣、宜蘭縣、基隆市）超過8萬張的廢票，選民忿忿不平，姚嘉文、林義雄二位律師出版《虎落平陽？—選戰！官司！郭雨新》一書，批評選舉不公舞弊。

4、此次選舉，許信良競選總部盡力在每一投開票所派出監票員，並呼籲選民投完票不要離開，留下來共同監票；惟設在營區及眷區之投開票所，則無法派人進去監票（各該設置地點及縣長候選人得票情形，詳見附件一）。投票前3天競選總部更集中火力在「防止作票」，以大字報寫下：「只有共產黨才作票！」「作票是匪諜，發現作票立刻喊打！」

(二)本院搜尋檔案局相關檔案及函請該局提供相關案卷72卷，並接續向相關機關蒐集相關資料，以釐清「中壢事件」之相關重要事實：

66年11月19日，戒嚴時期的臺灣縣市長選舉投票日，發生史上第一次因選舉舞弊而爆發群眾包圍、放火燒毀中壢分局之「中壢事件」（相關照片及報導如附件二、三），當晚中壢聯外道路被封鎖、軍隊進入，警方發射催淚瓦斯並有民眾死傷。國史館掌理纂修國史事宜，包含國史、地方史之研究、修纂及重要史料審訂、彙編事宜，於事件多年後之110年12月間，出版《中壢事件相關人物訪談錄》專書，訪談包含許信良、許國泰、張富忠、林正杰等16人，藉由該事件相關人員之訪談，以呈現人民集體記憶中的「中壢事件」。惟政府至今對「中壢

事件」相關事實，並未進行一個較完整、全面性、有系統的調查，事件之相關重要關鍵事項仍有待釐清。本院以「中壢事件」等關鍵字搜尋檔案局相關檔案，函請該局提供相關案卷72卷，共8,050頁資料(如附件四)，經檢視後查得其中有關「中壢事件」之重要內容，並透過相關機關蒐集所得相關資料，依時間序摘略如下：

1、66年10月3日警備總部訂定「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舉¹⁸期間治安維護綱要計畫」¹⁹

(1) 選情

本次5項公職選舉，政府已決定於本（66）年11月19日舉行投票，候選人競選活動日期自11月9日至19日，共計10天。本次選舉，共應選出各類公職人員1,318人：計縣市長20人，省議員77人，縣市議員857人，鄉鎮（市）長313人，臺北市議員51人，候選人以每一公職3人計算，總計約在4千人左右。每一候選人之助選人（正式、非正式）以50人計算，總計助選人約20萬人左右，為歷年規模最大之一次公職選舉。

縣市長為5項公職中競爭最激烈之一項選舉，依目前情況，較複雜者為宜蘭縣、桃園縣、嘉義縣、高雄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故該7縣市之治安顧慮最大。上次立委選舉，偏激分子之政見，有修改憲法、解散國會、廢除戒嚴令、民選總統、副總統及省市長，並製造事端，企圖掀起暴亂（宜蘭及高雄曾發生接近暴亂邊緣之狀況），本次5項公職選舉，此項情

¹⁸ 包含：縣市長、縣市議員、臺灣省議員、臺北市議員與各縣之鄉鎮（市）長。

¹⁹ 全宗名：國家安全局；案名：祥和專案（檔號：0066/C300542/1/0001/073）。

況將更嚴重。

(2) 治安狀況判斷：本次選舉，適在國際逆流衝擊之際，匪諜、叛國分子、陽明分子、偏激分子及各類不法分子，必將乘機進行各種陰謀活動。

〈1〉 匪諜：以興風作浪掀起全面暴亂，達成顛覆目的為主要陰謀，並相機進行下列活動：1. 選民心理之染污：利用偏激分子於選舉活動之反政府言行中，擴大渲染，必要時推出和平保台（與匪和談）言論對全民進行心理總染污。2. 選舉活動之擾亂：對候選人各種競選活動，進行各種擾亂（置重點於黨外分子），並嫁禍於治安機關。3. 選舉結果之破壞：對各地區投票及開票進行各種破壞，然後掀起抗議選舉無效，要求重選高潮。4. 重大政治震動之造成：運用劫機、劫船、劫持人質、或重大政治性偷渡，破壞選舉環境，造成政治震動。5. 重要人士之危害：對我領導中心、黨政軍首長、及各國駐華外交使節，甚至參選等重要人士，進行各種危害，造成我內部不穩現象。6. 重要設施之破壞：對水電、交通、油庫、電台、電視台等重要設施，進行各種破壞，造成社會不安。7. 重要機構之襲擾：對縣市黨部、民眾服務站、政府官署、警察機關、選舉事務所及駐華使領館等重要機構，進行各種襲擾，作為反政府之具體行動。

〈2〉 叛國（亂）分子：與匪諜行動大同小異，政治口號可能推出「獨立保台」，以使「台獨運動」在國內公開化。

〈3〉 陽明分子：1. 鼓勵反政府活動：指導鼓勵黨

外分子利用選舉機會，進行各種反政府活動。2. 擔任敵人交通：為國內外叛國（亂）分子，擔任交通，攜帶爆炸物及反動文件入境。3. 製造各種政治震動：協助涉嫌（監管）分子，於我全力集中選舉治安維護之時，製造重大治安事件，造成政治震動。

〈4〉 偏激及涉嫌分子

《1》黨外候選分子：1. 贏得選舉：嘩眾取寵，贏得選舉，作為叛國組織在國內之合法橋頭堡。2. 掀起暴亂：當還無望，則製造事故，以掀起暴亂。3. 政治染污：以反政府活動，實行全民思想總染污。

《2》問題教會：與叛國（亂）分子勾結，假借「人權」運動，推動台獨活動。

〈5〉其他：本黨候選人為期順利當選，部分人員可能不擇手段。黨內角逐公職候選人提名落選者，公開違紀競選，製造政府困擾。友黨人士、宗教團體、違常之大專學生活動，為偏激分子蠱惑運用，擾亂治安。社會各類不良分子，乘機從事違法犯罪活動。

（3）執行

〈1〉執行構想：統合協調國內各情治單位力量，以陰制陽，以柔克剛，達到下列目的：

《1》最低目的：「無暴亂」、「無破壞」、「無危害」、「無襲擾」、「無計畫性的反政府示威遊行」、「無治安原因引起之選舉無效」。

《2》最高目的：以安定與祥和，支援選舉任務順利完成。

〈2〉 執行機構

《1》任務區分

- [1] 簽備總部：負責選舉期間全面治安維護之策劃、協調、指揮、與督導。
- [2]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²⁰：負責選舉期間有關情報蒐集、與政治性案件之偵防，及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內部保防。
- [3] 憲兵司令部：負責選舉期間有關情報之蒐集與兵力支援，及軍人案件之處理。
- [4] 臺灣省警務處、臺北市警察局：分別負責選舉期間省、市治安維護之策劃與執行。
- [5] 各地區警備司令部：負責各該轄區選舉期間治安維護之協調支援與督導。
- [6] 各警備分區指揮部：負責轄區選舉期間「一般」警備治安之督導與兵力協調支援。

《2》執行編組

- [1] 警備總部設「五福專案聯合指揮部」，協調調查局、警政署及憲兵司令部聯合編成，負責選舉期間治安維護之統合策劃、指導及督導，編組如下：
- [2] 臺灣省警務處設「臺灣省五福專案指揮所」，編組形態由該處自行決定。
- [3] 臺北市警察局設「臺北市五福專案指揮所」，協調各情治單位聯合編成。
- [4] 各地區警備司令部設「地區五福專案指揮所」，編組自定。
- [5] 臺灣省各市縣警察局設「市、縣五福專案指揮所」，協調市、縣情治單位聯合

²⁰ 現為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

編成。

[6] 警備總部五福專案聯合指揮部編組表如下：

| 區分 | 職稱 | 姓名 | 原任單位 級職 | 備註 |
|-----|------------|-----|--------------------|------------------------|
| 指揮部 | 兼指揮官 | 阮成章 | 警備總部 中將副司令 | |
| | 兼副指揮官 | 張式琦 | 警備總部 中將副參謀 長 | |
| | | 陳毓亮 | 憲兵司令部 中將副司令 | |
| | | 李建華 | 調查局 簡任副局長 | |
| | 兼執行官 | 陳立中 | 警政署 簡任副署長 | |
| | | 吳鴻昌 | 警總保安處 少將處長 | |
| | | 郭學周 | 警總保安處 上校副處長 | |
| | 兼助理執 行官 | 劉効文 | 警總警備處 上校副處長 | |
| | | 熊仁義 | 警總政二處 上校處長 | |
| 情報組 | 兼組長 | 周濬 | 警總保安處 上校組長 | 情報蒐集與處 理。 |
| | 兼組員 | | | 由保安處一組 及安邦小組編 成。 |
| 治安組 | 兼組長 | 張星臨 | 警總保安處 上校組長 | 負責治安維護 事宜。 |
| | 兼組員 | | | 由保安處四組 編成。 |
| 應變組 | 兼組長 | 孟震 | 警總警備處 上校組長 | 負責有關應變 事宜。 |

| 區分 | 職稱 | 姓名 | 原任單位 級職 | 備註 |
|-----|-----|-----|---------------|---------------------------------------|
| | 兼組員 | | | 由警備處編成。 |
| 輔導組 | 兼組長 | 熊仁義 | 警總政二處 上校處長 | 1. 選民輔導及候選人之輔導。 2. 負責新聞協調運用(管制)事宜。 |
| | 兼組員 | | | 由政二處編成。 |
| 蒐證組 | 兼組長 | 李棟 | 警總保安處 上校組長 | 負責通信及蒐證支援事宜。 |

〈3〉執行方法

《1》選舉治安維護

〔1〕直接維護

{1} 選舉活動開始前之維護（11月9日前）：除依選舉前期治安維護計畫繼續執行外，特應加強左列工作：

加強情報蒐集：對偏激候選人加強核心布建，對各候選人之政見、競選計畫、競選活動、及選民意向有無影響治安顧慮等保持先知，並及時通報與反映。候選人熱線之建立：對各候選人應建立熱線（置重點於偏激候選人），作為必要時正式聯絡之用。

嚴密監管工作：對各類陰謀不法分子，及參選偏激分子與助選人，應講求技巧，以無形之方式，妥予監控，掌握陰謀動向，預防於選舉期間藉機製造事件。

{ 2 } 選舉活動開始後之維護

加強候選人之維護：選舉全期，對各候選人及其宣傳車輛，以及其競選辦事處之安全，應作有效維護，確保安全。

加強政見發表會之維護：對政見發表會場，加強安全與秩序維護，防範陰謀不法分子，藉機製造各種事故，進行各種擾亂或鬥毆事件。對偏激政見，應作完整錄音，循監察系統依法處理，不作正面干預。對政見發表會場選民之間為支持對象不同可能發生之衝突，以疏導防止為上策，如已形成互鬥，則以管制交通、誘離現場，在不刺激群眾情緒下平息之。

加強群眾活動之維護：防止計畫性遊行，對演變而成之「遊行」，採孤立現場，化整為零，維持秩序，防止變質，以使遊行迅速瓦解，毋害治安。

{ 3 } 投票及開票前後之維護

加強投票所之維護：以有形警衛與無形警力配合，全力維護投票所秩序與安全，防止滋擾破壞。如遇民發生糾紛，應妥適疏導息事，防止互鬥。

加強開票時之維護：全面加強開票處所之安全維護，防止陰謀破壞，使能順利開票，圓滿達成選舉任務。協調有關機關對落選人採取安撫措施，確保選舉事務所及有關機關之安

全，防止製造群眾事件。

加強開票後之維護：切實掌握落選人及其支持群眾之意向，繼續保持治安戒備。

[2] 間接維護

{1} 選民輔導

輔導目的：發揚選民理性，提出選民應有責任與權利，使此次選舉成爲「反共」、「救國」、「團結」、「正派」的崇高選舉，以窒息選舉期間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安寧、顛覆型的競選活動，並設法轉移與中和選民尖銳情緒。

輔導方式：電視及廣播電台之運用：協調有關機關舉辦「選民俱樂部」節目，以選民呼籲選民，冷眼看、細心聽，為國家、為社會、為民眾而選舉，提高警覺，保持理性，並舉辦高度娛樂性節目，以達成轉移與中和選民情緒之目的。新聞報紙之運用：協調有關機關運用選民投書、選民呼籲、及評論，以達成輔導目的。

{2} 候選人活動之輔導

輔導目的：使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自律、自制，保持理性，勿危害治安。

輔導方式：一般輔導：選舉前應協調有關機關舉辦選舉人座談會，呼籲候選人共體時艱，勿作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安寧之活動；選舉期

中，亦得依狀況，舉辦此項輔導。特別輔導：協調有關機關對偏激分子，得依狀況，運用熱線或對其本人，實施個別輔導。

[3] 應變措施

{1} 防處騷亂要領

對競選集團互毆，引起群眾騷亂之處置：孤立現場，防止群眾集結。以超然立場疏導息事。有傷亡者，完成蒐證，事後依法處理。

對包圍選舉有關官署，舉行示威抗議，群眾騷亂之處置：以和平維護，確保有關機構，並拒止群眾於適當距離之外。孤立現場，只准出，不准進，以逐漸減少現場群眾。密派便衣人員滲入分化，誘導群眾脫離現場。於附近導演有吸引力之事故或活動等，使群眾轉移目標；或以其他方法，使其自然星散。對為首分子，祕密蒐證，事後處理。對騷亂有無幕後陰謀操縱，澈底追蹤調查，並以有效方法防止死灰復燃。

對襲擾重要機構，企圖占領或破壞，群眾騷亂之處置：以和平維護，確保有關機構，並拒止群眾於適當距離之外。孤立現場，只准出、不准進，以逐漸減少現場群眾。密派便衣人員，製造群眾內鬨，使騷亂轉向，而後以超然立場疏導息事；或爭取領導，恢復群眾理性，使其逐漸冷卻星

散。對為首分子，極祕密蒐證，事後處理。對騷亂有無幕後陰謀操縱，澈底追蹤調查，並以有效方法，防止死灰復燃。

對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占領關鍵目標、或縱火、破壞、搶奪武器等），而竭盡手段疏處無效，群眾暴亂之處置：孤立現場，只准出，不准進，防止群眾集結，並減少現場群眾。密派便衣人員滲入分化，使之自亂；並相機爭取領導，穩定情勢，進而恢復群眾理性等方法，使其瓦解就範。如認非採鎮暴不可時，以運用警察編成之鎮暴部隊為原則，並報請警備總司令核准；如情況嚴重，警力不足應付騷亂時，得報請警備總司令動用軍憲編成之鎮暴部隊。特別講求鎮暴技術，以軟硬兼施，達成「化暴」目的，絕不可引發流血事件，並使暴亂一次平息。對為首分子，應祕密蒐證，視狀況誘離現場，逮捕依法處理，或於選舉後依法處理。對暴亂有無幕後陰謀操縱，澈底追蹤調查，並以有效方法，防止死灰復燃。

《2》一般治安維護：（依加強治安措施，確保國家安全綱要具體作法，把握重點，以配合強化選舉治安維護）

2、66年12月19日警備總部（66）謁道字第7799號函，函送國家安全局「祥和專案治安維護報告」暨「中壢事件處置概要」²¹

（1）祥和專案治安維護報告

〈1〉中壢事件緣起：11月19日5項公職選舉時，桃園縣設於中壢國小的213投票所，於上午9時許，有選民鍾順玉及郭塗菊夫婦（均已70餘歲）前往投票，因於圈票位置蓋有類似私章痕跡，在投入票櫃時，為投票所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發現，告以不用筆筒戳記，恐將成為廢票，鍾順玉外出後則稱我要投2號許信良，但被工作人員作票給1號歐憲瑜，當時許之助選員邱奕彬（臺大畢業、業牙醫）即趨前查詢為何作弊，並大聲喧嚷喊打，以致引起糾紛，當經警員返中壢分局報告，並陪同廖檢察官前往投票所，請鍾某夫婦至分局立即開始偵辦，范某則於11時許返回投票所繼續工作。

〈2〉經過

《1》19日14時10分，桃園縣警察局電話：19日13時10分，校長范姜新林離投票所入廁，為許之助選員發現，群眾欲加毆打，經警察送往分局保護，群眾約2百餘人，擁至中壢分局門前。本部獲報，即飭警局迅即管制交通，孤立現場，疏導群眾離開現場，范姜新林由檢察官依法帶離現場處理，並速運用阻絕器材，拒止群眾於分局外。

²¹ 全宗名：國家安全局；案名：祥和專案（檔號：0066/C300542/1/0002/011）。

《2》14時50分，群眾現已增至8百餘人，並將分局包圍，當再指示桃園縣警察局王局長，應確保分局，並冷靜、沉著、忍耐，不得發生流血，以和平疏處息事。

《3》15時20分，群眾已增至2千餘人，該局以「警力不足，請速增派警力」，本部即於19日15時30分通知省警務處石牌保警安全維護中隊，即刻馳援，並於17時前到達內壢派出所向桃園縣警察局督察長報到。並告以：運警車不可直接駛入群眾，應在距群眾適當隱蔽地區下車整頓後，再作有效使用，警政署另調警官學生2百人支援。

《4》據桃園縣警察局19日16時電話：「群眾現已增至4千餘人，並用石頭擊破中壢分局門窗。」當經指示北警部：(1)確保中壢分局，由王局長負責（王局長因往中壢分局督處，已在分局內）。(2)運用憲兵確實管制外圍交通，孤立現場，由桃園分區周指揮官負責。(3)確保各投票所安全，以便利開票，由桃園縣警察局副局長負責，並責由北警部林司令統一指揮。

《5》據桃園縣警察局19日16時20分電話：「群眾現有少數已進入分局樓下。」16時50分再電話：「群眾現企圖上樓，外面警車1部被推翻，許信良要求關閉埔心、內壢、中壢三變電所，否則要破壞。」本部採取措施於下：

[1] 指示桃園警局王局長於必要時可使用瓦斯槍，限用501彈（無殺傷力），將樓下

群眾逐出，並確保分局。

[2] 於19日17時40分，協調憲兵司令部支援憲兵1個營（217營），於20時向北警部報到，於21時完成確保桃園縣黨部、縣政府、縣警局部署，並將桃園中壢2廣播電台電源切斷，以防暴徒占領使用。

[3] 於19日17時50分，呈請國防部並協調陸總調派部隊，確保內壢、埔心、中壢3變電所安全。（嗣於20日0時40分奉國防部指示通知歸建）。

《6》據北警部19日18時45分電話：「許信良已準備3大桶汽油，企圖不明，並準備打中壢育樂中心。」本部即通知林司令、王局長嚴防群眾縱火。

《7》據北警部19日19時15分電話：「中壢分局警車3輛被焚燬。」19日19時50分電話：「中壢分局樓下群眾已澆汽油，正準備縱火。」本部即詢問「後門可否安全轉移？」答以「可以安全轉移，惟請支援卡車6部。」為免激烈衝突，發生流血事件，本部即指示：「如能安全轉移，可依情況轉移。」並指示北警部即行支援卡車。

《8》19日20時，已開始縱火，警察局王局長及所有警力均已突圍衝出。本部於19日20時50分協調陸軍派遣安台部隊1個營，於內壢前公路交流道阻絕群眾，俾免騷亂擴大蔓延至桃園。並指示王局長整頓警力，清查械彈與裝備，速派消防車前往救火。

《9》19日21時20分頒發指示如下：

[1] 各地（分）區應嚴加戒備，防制中壢類

似事件發生。

[2] 各單位應運用一切情治力量，確實掌握候選人動態。

[3] 19日24時以後，各縣市應加強憲警武裝巡邏。

[4] 確遵防制群眾事件應變計畫及補充規定，確保各關鍵目標。

[5] 凡處理因選舉發生之任何事件，官兵不攜帶子彈，並嚴禁開槍。

《10》19日22時15分，通知北警部加強石門水庫及電廠安全維護。

《11》19日20時10分，曾通知中壢憲兵隊繼續偵監狀況，並代替警察加強地區治安維護；23時，通知憲兵司令部增調1個憲兵連支援中壢治安任務，並派資深上校1人統一指揮。

《12》20日0時25分及1時，先後通知衛戍軍、憲、警加強對桃園方向警戒，並加強衛戍區安全維護。

《13》21日1時，通知北警部及協調陸軍支援吊車，限晨8時前清除中壢分局現場損毀車輛，以免群眾因圍觀而再度集結，並利縱貫道之交通。

《14》20日2時協調警政署，安排中壢分局人員於有利於控制之時間，整頓進駐分局。

〈3〉檢討

《1》本案起因於選務糾紛，由於不良分子蓄意製造事端，故而造成不幸事件。

《2》此次選舉期間，偏激分子串連蠱惑，桃園縣為6個嚴重火頭地區之一（另有高雄

市、縣，臺南市、雲林縣、宜蘭縣等），
本部根據選舉治安情勢，力求先知先制，
防範未然；對已發事件，均本穩健原則，
務使其孤立，嚴防擴大策應，藉利疏導化
解消除於無形。

- 《3》中壢國小213投票所選務糾紛初起時，本部即指示繼續維護投票所秩序與安全，選務糾紛人員由選監小組立即帶離警察分局，依法處理。旨在使引起選務糾紛之目標消失，得以平息。
- 《4》獲報群眾集結時，即要求管制交通，孤立現場，務期有效疏導息事。旨在大事化小，防止歹徒擴大滋事。
- 《5》群眾於中壢分局外繼續鷦鷯集時，即要求加強分局外之阻絕設施，以和平維護確保分局；運用許信良之助選人員出面疏導，與便衣人員滲入分化；並立即增派警力支援，嚴令不得發生流血事件。旨在以忍耐自制，緩和群眾情緒，恢復群眾理性，並使此一事件孤立，不致升高為群眾暴亂。
- 《6》少數歹徒鼓噪，爆發群眾騷亂時，雖面臨採取強制驅散之壓力，但本部顧慮：
- [1] 滋事時間：適為中壢分局附近11個投票所投開票時間，如即時強制驅散分局附近群眾，勢必轉移於破壞投開票所，而迫使桃園縣之選舉無效。
 - [2] 強制驅散行動中，如歹徒藉機製造重大流血，可能造成中壢17萬民眾之震撼，其他地區火頭策應，則將難以收拾。
 - [3] 群眾約1萬餘人，如能固守分局，並加強

和平疏處，以待投開票結束，則午夜後
群眾自然星散之可能性大。因此，本部
決定應變一切措施，以挽救選舉，防止
群眾破壞中壢地區票櫃為最高目的。並
避免中敵挑撥治安人員之衝動，而引發
流血暴亂之陰謀。本部乃明確指示：
第一、確保中壢分局，由王局長負責。
第二、運用憲兵確實管制外圍交通，孤立
現場，由桃園分區周指揮官負責。
第三、確保各投票所安全，以便利開票，
由桃園縣警察局副局長負責。並責由北
警部林司令統一指揮。

《7》少數歹徒對中壢分局樓下破壞及縱火時，本部研判可能採取之防制對策有三：

- [1] 繼續固守分局二樓，但可能因火勢難以控制，而傷害守衛人員；亦可能因守衛人員情緒難以控制，而造成嚴重傷亡。
- [2] 以激烈行動制壓破壞及縱火人員。此舉更可能釀成重大流血，升高為全面性暴亂。
- [3] 暫時轉移。對政府威信可能有損害，但因群眾暴亂之目標消失，可使事件冷卻、平息。至不法分子，則於現場依計畫作完整蒐證，事後依法嚴辦。

《8》本部權衡國家政治全局與全般治安情勢，遵照上級「決不可流血」之正確指示，不圖一時之快，不逞血氣之勇，把握以陰制陽，以柔克剛之策略，而審慎指示安全轉移，並加強憲兵兵力，負責維護中壢地區治安。此雖為萬分痛苦之決定，惟其結

果顯示：人員無傷亡，群眾事件迅獲冷卻控制，而未觸發更嚴重之暴亂，至法治威信，於情況冷卻後，依法伸張，實較當時採取過激措施為善。

《9》本部處理中壢事件之同時，必須兼顧撲滅其他地區火頭。故於中壢爆發騷亂時，迅即下達下列命令：

- [1] 各地區應嚴加戒備，防制中壢類似事件發生。
- [2] 各單位應運用一切情治力量，確實掌握候選人動態。
- [3] 19日24時以後，各縣市應加強憲警武裝巡邏。
- [4] 確遵防制群眾事件應變計畫及補充規定，確保各關鍵目標。
- [5] 凡處理因選舉發生之任何事件，官兵不攜帶子彈，並嚴禁開槍。

《10》於此次選舉期間，各市縣醞釀爆發重大治安事件達130件，各處火頭，多有串連響應之處，本部協同各情治單位穩健防制，得以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選舉治安之首要任務，在使選舉順利完成，由於各級均能全力追求此一目標，致使桃園全縣369個票櫃，得以確保；各市縣地區之選舉治安任務，均能在敵人環伺，險象重生中，克服萬難，勉力達成。

《11》中壢分局，在王局長督率下，貫徹上級穩建維護選舉治安之政策，為免採取過激措施，而迫使群眾事件擴大，破壞投開票所，始終冷靜沉著，忍辱負重，雖員警受

到百般凌辱，分局受到重大破壞，仍遵令盡力執行和平維護與疏處措施，堅守至分局火起後，始依指示安全轉移。故中壢雖發生群眾騷亂，未釀成流血事件，未影響選舉之完成，未使暴亂擴大，是為幸事。

《12》至於中壢分局對本部防制群眾事件應變計畫與補充規定之執行情形，如交通管制、孤立現場、加強阻絕設施、便衣滲入分化、適機和平疏處，及增援保警安全維護中隊之運用等，已請省警務處督飭深入檢討，作為爾後處理群眾事件之經驗教訓。

《13》有關本案肇事分子，當時即依蒐證計畫，採取蒐證。為使與選舉糾紛隔離，已由省警務處另案偵辦中。

(2) 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舉中壢事件處置概要依時序表列如下²²：

| 時間 | 狀況 | 處置概要 | 備考 |
|--------------|---|--|---|
| 1119 1300 | 安全局電話 ：中壢第213 投票所，於 1119/1130有 鍾順玉等前 往投票，因 印油過濃， 印至背面等 | 本部指示桃園祥和指揮所應採 如下措施： 一、確實維護投票所秩序與安 全。 二、協調監選小組慎重處理。 三、特應注意，切勿使其形成 現場。 | 本案起因於選 務糾紛，由於不 良分子蓄意製 造事端，故而造 成不幸事件。 桃園為偏激分 子陰謀滋事之 火頭地區，故本 |

²² 依此時序表，66年11月19日中壢事件軍警動員情況略以：

1. 1530：協調警政署派安全維護中隊；警政署並調警官學校學生2百人支援。
2. 1650：協調憲兵司令部調派憲兵1個營（217營）；呈請國防部並協調陸總調陸軍1個營，支援確保內壢、埔心、中壢3變電所。
3. 2000-2050：協調陸軍派遣安台部隊1個營，於內壢前交流道附近阻絕群眾。
4. 2320：增調1個憲兵連支援中壢治安任務。

| 時間 | 狀況 | 處置概要 | 備考 |
|--------------|--|---|--|
| | 處，許信良之助選人員誤以為選務工作人員製造廢票，雙方發生糾紛，正由選監小組廖檢察官處理中。 | | 部依據情報對選舉期間之治安，均本穩健原則，督導執行，中壢分局在王局長督率下，堅守分局至火起後，始依指示安全轉移，分局員警在百般屈辱下，始終冷靜沉著，忍辱負重，貫徹上級政策及命令，確保票所票櫃之安全，未發生流血事件及使暴亂擴大。 |
| 1119 1410 | 桃園縣警察局電話：1119/1310校長范姜新林離投票所入廁，為許之助選員發現，群眾欲加毆打，經警送往分局，群眾約 <u>2百人</u> 擁至分局。 | 經指示桃園祥和指揮所，即採如下措施： 一、立即管制交通，孤立現場，疏導群眾離開現場。 二、范員請監選小組帶離現場，依法處理。 三、運用阻絕器材，拒止群眾於分局外。 | 滋事時間，適為中壢分局鄰近11個投票所投票時間，如即時採取強力驅散措施，對鷦鷯政治性群眾驅而不散，反將迫使事件擴大，破壞投開票所。為挽救選舉工作，對應變一切措施，以顧全投開票為最高目的。故雖員警受到傷害，分局受到破壞，仍盡力避免 |
| 1119 1450 | 群眾已增至 <u>8百餘人</u> ，並將分局包圍。 | 經指示桃園祥和指揮所採如下措施： 一、確實管制交通，孤立現場，拒群眾於分局外，確保分局。 二、找許信良或其關係人喊話，疏導離開。 三、應冷靜、沉著、忍耐，不能流血。 | |
| 1119 1530 | 延至1520群眾已增至 <u>2千餘人</u> ，該局以警力不 | 一、經協調警政署，派安全維護中隊，於到達內壢派出所後，向桃園警局王局長所派之該局督察長報到。 | |

| 時間 | 狀況 | 處置概要 | 備考 |
|--------------|---|--|---|
| | 足，請速增派警力。 | 二、警政署並調警官學校學生2百人支援。 三、並通知桃園祥和指揮所，支援警力不可直接駛入群眾，應在距群眾適當隱蔽地區下車整頓後，並作任務教育，再作有效使用。 | 採取較激烈驅散措施，以免事態擴大，肇致中壢地區選舉無效，故中壢雖發生暴亂，全縣369個票櫃，仍能確保安全。 |
| 1119 1600 | 桃園警察局電話：群眾現已增至 <u>4千餘人</u> ，現用石頭擊破中壢分局門窗。 | 經副總司令阮中將指示北警部 ²³ 林司令、桃園警察局長如下： 一、所需支援警力即可到達。 二、確保中壢分局由王局長負責。 三、運用憲兵確實管制交通，孤立現場，由桃園分區周指揮官負責。 四、確保各投票所安全，由桃園警局副局長負責。 五、責由地區林司令負責統一指揮。 六、目前開票重要，千萬忍耐，使開票能順利進行。 | 有關本案肇事分子，當時即依蒐證計畫，採取蒐證。為使與選舉糾紛隔離，已由省警務處另案偵辦中。 |
| 1119 1620 | 桃園縣警察局電話：群眾現有少數已進入分局樓下。 | 經指示北警部林司令與王局長：「(一)必要時可使用瓦斯槍，限用501彈，將樓下群眾驅出，並確保分局。(二)對先衝入樓下群眾應予照相搜證，以便事後處理。」 | |
| 1119 1650 | 桃園縣警察局電話： <u>群眾現企圖上樓</u> ，外面警車1部被推翻，許信良 | 一、經指示北警部與王局長：「速使用瓦斯彈將樓下群眾驅去，以確保分局。」 二、經 <u>協調憲兵司令部調派憲兵1個營（二一七營）</u> 於 | |

²³ 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同。

| 時間 | 狀況 | 處置概要 | 備考 |
|--------------|--------------------------------------|---|----|
| | 要求關閉埔心、內壠、中壠3變電所，否則要破壞。 | <p>2000向北警部報到。</p> <p>三、經通知北警部：「(一)憲兵營報到後，限於21時完成確保桃園縣黨部、縣政府、縣警局部署，所需蛇腹形鐵絲網向軍團洽借。(二)將桃園、中壠兩電台電源切斷，以防暴徒占領使用。」</p> <p>四、<u>呈請國防部並協調陸總調陸軍1個營</u>，支援確保內壠、埔心、中壠3變電所。</p> <p>五、通知北警部派科長級幹員3員，協助陸軍部隊對3變電所群眾事件處理，該部隊均由貴部統一指揮。</p> | |
| 1119 1845 | 北警部電話：許信良已準備3大桶汽油，企圖不明，並準備打中壠育樂中心。 | <p>經指示北警部林司令、王局長：</p> <p>一、嚴防群眾縱火。</p> <p>二、加強中壠育樂中心安全維護。</p> | |
| 1119 1915 | 北警部電話：中壠分局警車3輛被焚燬。 | 經指示北警部與桃園警局：「對縱火首要應儘量予以採證，對其他車輛速採防範措施。」 | |
| 1119 1950 | 桃園調查組電話：中壠分局 <u>樓下群眾已澆汽油，正準備縱火</u> 。 | <p>經指示北警部林司令與副局長：</p> <p>一、派消防隊準備趕赴中壠救火。</p> <p>二、告知王局長使用瓦斯槍制止群眾縱火，並對縱火首要照相採證。</p> <p>三、絕對避免流血，必要時，</p> | |

| 時間 | 狀況 | 處置概要 | 備考 |
|------------------------------|--|---|----|
| | | 可考慮自後門安全轉移。 | |
| 1119 2000 1119 2050 | <u>已開始縱火</u> <u>，警察局王</u> <u>局長及所有</u> <u>警力，均已</u> <u>突圍衝出。</u> | <p>一、經指示北警部林司令、副局長：「(一)轉知王局長整頓警力，清查械彈與裝備。(二)速派消防車前往中壢救火。」</p> <p>二、通知中壢憲兵隊偵監狀況，並代替警察加強地區治安維護。</p> <p>三、指示北警部協調<u>陸軍派遣安台部隊1個營</u>，於內壢前交流道附近阻絕群眾，俾免騷亂擴大蔓延至桃園。</p> <p>四、於11192025通知總值日官，於2030實施小型雷電演習，本部幕僚單位正副主官重要幕僚即至辦公室待命。</p> | |
| 1119 2120 | 根據各市縣選舉治安情勢，加強預防措施，防範中壢事件擴大蔓延。 | <p>電令各單位指示如下：(部分傳真)</p> <p>一、各地(分)區應嚴加戒備，防制中壢類似事件發生。</p> <p>二、各單位應運用一切情治力量，確實掌握候選人動態。</p> <p>三、19日24時以後各縣市應加強憲警武裝巡邏。</p> <p>四、確遵防制群眾事件應變計畫及補充規定，確保各關鍵目標。</p> <p>五、凡處理因選舉發生之任何事件，官兵不攜帶子彈，並嚴禁開槍。</p> | |
| 1119 2215 | 為防制群眾騷亂持續，加強治安維 | 經通知北警部林司令，加強石門水庫及其電廠安全維護。 | |

| 時間 | 狀況 | 處置概要 | 備考 |
|--------------|---------------------------------------|---|----|
| | 護措施。 | | |
| 1119 2320 | # | 通知憲兵司令部， <u>增調1個憲兵連</u> 支援中壢治安任務，並派資深上校1人統一指揮。 | |
| 1120 0025 | # | 一、通知臺北地區軍、憲、警，加強對桃園方向警戒，並加強衛戍區安全維護。 二、通知臺北市警局，加強電視台安全維護。 | |
| 1120 0040 | 國防部孫處長電話：總長指示「撤除桃園地區各變電所之陸軍警戒部隊。」 | 經通知北警部將內壢、埔心、中壢變電所現任警戒之陸軍部隊及障礙物，均予撤回歸建。 | |
| 1120 0100 | 指示清除現場損毀車輛。 | 通知北警部即協調陸軍支援吊車，限晨8時前清除中壢分局現場損毀車輛，以免群眾因圍觀而再度集結，並利縱貫道之交通。 | |
| 1120 0100 | 國防部孫處長電話：總長指示即轉知衛戍區加強桃園方向警戒並加強警衛安全維護。 | 即已轉知衛戍師，加強外圍各管制哨警戒，並轉知憲兵二〇一、二〇二指揮部、臺北市警局長，加強警衛安全維護。 | |
| 1120 0225 | 請中壢分局 <u>警力回駐中壢</u> ，支援兵警力暫留桃園待命。 | 經簽奉核定中壢分局火勢已熄滅，群眾已散去，即恢復中壢分局，保留消防車2部救火，支援之軍憲警均暫留桃園待命。 | |

3、67年1月20日臺灣省議會第6屆成立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相關記載²⁴（臺灣省議會公報第38卷第10期）：

(1) 有關中壢事件造成人民傷亡部分，依當時省警務處處長孔令晟報告指出，本案發生時有2人傷亡：

〈1〉張治平，男，48歲，河北唐山人，工人，11月19日在人群中被人以扁鑽從背後刺傷頸部及左背部，深約4公分，人群中的好心人將他送至醫院急救，至今傷勢尚未痊癒，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查明他為何被人刺傷。

〈2〉江文國，男，19歲，苗栗人，工人，頭部受傷，經人發現送至醫院急救，據醫院診斷結果，係頭部被射傷，送到醫院時已不省人事，隨即轉送臺大急診處，後再轉送榮民總醫院開刀治療，但不幸於11月25日凌晨不治死亡，因江文國從受傷至死亡為止，一直都在昏迷狀態，因此我們無法偵訊。依據榮總診斷記載，很客觀地說，原因是由於頸部向上貫穿頭部的貫穿傷，但也可能是槍傷，我們惟恐可能是警察所為，希望各位能夠瞭解我，凡事必須澈底查清楚，我絕對不袒護部屬，但調查至目前為止，還沒有結論。我可以肯定地向各位報告，警察在執行任務時並不帶槍械。」、「有死亡證明書，係貫穿傷致死，而貫穿傷最可能是槍傷，誠如邱連輝議員所說，若我們阻止屍體火化，可洗清我們的嫌疑，但我要聲明，本案自始至終，我們沒有

²⁴ 全宗名：臺灣省諮詢委員會；案名：選舉（檔號：0066/11205/1）。

讓警員使用槍械，因此，我到現在為止，仍然不承認死者係警察所殺」。

(2) 有關「中壢事件」投票所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有無舞弊情事，是否觸犯刑責乙節，依上開臺灣省議會會議紀錄記載：

〈1〉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廖宏明66年12月19日66年度偵字第4022號予范姜新林不起訴處分。

〈2〉不起訴處分書理由略以：「本處為進一步瞭解實際情形，會同桃園縣選舉監察小組委員選舉事務所人員，及有關係人查驗213號投票所之無效票28張，其中4張係圈票之圓圈中染滿紅色，此外24張均無圈選後再塗改之痕跡，而此4張圓圈中染有紅色的選票，據桃園縣選舉事務所組長黃新郎鑑定：此種圓圈中染有紅色形成之原因，顯然係因為選務所準備之筆筒太淺，使用多次後，筆筒上沾滿印泥，致蓋出後變成實心之圓圈，況實心之圓圈中仍可以看出選務所準備之筆筒上之『人』形標記，顯非手印等語。經勘驗該選票確與證人鑑定意見相符。再審酌實心紅色圓圈之選票，有屬於候選人許信良者，亦有屬於歐憲瑜者，並非均屬許信良者，經核與所有證人所見到之紅色圓圈痕跡，而未見到塗抹痕跡之證詞相符，益見當時投票人鍾順玉、郭塗菊所蓋之選票即係此種原因而形成。複查其中證人邱玉汀係候選人許信良推薦之監察員，所爭執者既係有關於許信良之票有無被塗成廢票，該證人顯無迴護被告范姜新林之理，據邱玉汀之證詞，核與被告范姜新林所

供各節相行，足見被告所辯各節應屬可採。
本件投票人鍾順玉、郭塗菊亦結證未見被告塗廢其選票。又當時在投票所之另一投票人林火煉亦結證未見到被告塗抹選票，雖證人邱奕彬第一次受訊時曾結證見到被告用手指塗毀選票之行為，惟其第二次受訊時已翻異前供，與證人林火煉、邱玉汀所供相同，可見其第1次之證詞與事實顯然不符應無可採。至告發人所謂下午又有舞弊僅係聽說之詞，並無任何實據，自難遽而認定有此事實。從而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故意塗抹選票之行為。次查被告范姜新林至圈票處係因鍾、郭2人停留甚久，為免影響投票之進行，始前去查催，業經證人邱玉汀、鍾順玉、郭塗菊結證甚詳，其非出於刺探票載之內容之故意已堪認定，是以被告之犯罪嫌疑應屬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處分不起訴」。

4、另尚有「中壢事件」相關重要檔案摘錄如下（全文見附件四）：

(1) 「中壢事件」發生於66年11月19日，第二天只有駐臺外國記者之報導，其中有2篇分析報導非常重要，茲摘錄重點如下。由於國民黨中常會決定淡化事件，故事發後無國內媒體報導，直到同年11月26日聯合報方以全版報導、11月27日中國時報跟進（詳見註5）。

〈1〉劉美遠 (Melinda Liu) 66年11月20日於香港新聞周刊社、12月5日於新聞周刊 (NewsWeek) 等媒體報導中壢選舉發生暴亂之經過，內容略以：

昨天臺灣省的選舉中非國民黨及被排出國民黨的候選人，空前的打敗了國民黨所提名的候選人，同時該暴動亦是臺灣20年來首次發生的。……本文於此可對國民黨此一奇特的一黨制以及其對賄選、偷換票櫃以及其他所需的卑劣手段的不滿作一解釋。……此次選舉，桃園縣是全省競爭最激烈的一縣，然而許信良卻贏得了選舉，此證明了候選人違背了黨一樣可以贏得選舉，意味著臺灣將越趨民主，換句話說，國民黨將逐漸減少其在選舉進行舞弊的行為。

〈2〉殷允芃(Diane Yin)66年11月20日於紐約時報報導暴動事件經過及許信良競選情形略以：

由於他（許信良）採取了些非正統及聳耳中聽的競選策略，證明了他是能足以對抗國民黨執政的核心人物……。更具意義的是更多的青年及受教育的臺灣本地人對地方政治真正的產生興趣……。許信良在記者訪問時說：真正的鬥爭並不是本省人與內地內人之間，亦不是黨員與非黨員間的鬥爭，而是較年青的一代與較年長的一代間的鬥爭。

(2) 66年12月27日邱奕彬撰寫〈我為什麼要上訴〉一文略以：

我在中壢213投票所親看范姜校長妨害投票，據實陳述，善盡國民義務，檢察官不將范姜校長起訴，反起訴我「偽證」還想將中壢事件的責任歸咎於我，不惜冤枉在我來掩飾選務人員的違法及檢察官的失職，使桃園法院判我徒刑1年半，緩刑3年，是非顛倒，公理蕩然……。

(3) 67年5月17日許信炳（許清龍之父）向臺灣省議會陳情許清龍因「中壢事件」遭判刑等情，嗣經臺灣省議員連署向監察院陳情此冤案。許信炳之陳情書內容略以：

……許清龍從未有任何前科，因與中壢分局派出所主管發生糾紛（取締屠宰的問題），該主管公報私仇，竟然誣指許清龍為中壢群眾滋擾事件的主犯，並押解許清龍至大溪分局，以辣椒水、潑冷水、吹電風扇、電擊…等種種刑求，迫使許清龍就範，此種置人命於不顧，只求交差了事的作風，能橫行一世嗎……。

(4) 張德銘撰寫〈對邱奕彬被控偽證案捨棄上訴的聲明〉略以：

中壢事件所引發的2個案件——邱奕彬被控偽證案以及楊盛國等被控騷擾警局案，無疑是考驗我國六、七十年來推行民主法治成果的大好機會……。

—為什麼邱奕彬本於自己的確信而作證，居然會被宣判有罪？法理何在？

—為什麼范姜新林一再公開違規助選，甚至非法侵入圈票帷，手觸別人選票，竟能完全得到檢察官和法官的保護？

—為什麼選票上會有紅色的印漬？民政局自治課長黃新郎又為什麼不敢當庭用圈筒連續圈選幾十次給大家看？

—為什麼廖宏明檢察官始終以犯罪嫌疑尚不明瞭的「他」案處理本案，直到最後一天才突然改為可能涉及犯罪嫌疑的「偽」案？

—為什麼選票不按規定方式包封，不在騎縫處加蓋選務人員的印章？

—為什麼開票報告表上的選票數，會多於選舉人領票清冊上的選票數？

—為什麼本案經高等檢察處命令轉移臺北地方檢察處偵查，而廖宏明檢察官仍逕自批示將有關選舉部分抑留自辦？

……由於法院從頭到尾不肯在這些關鍵性的問題上給我們合理的答覆，甚至根本沒有盡到最起碼的責任——把應該調查、能夠調查的證據加以調查，我們為了不願使我們對司法僅存的一點信心由於本案而徹底崩潰起見，惟有拿出壯士斷腕的決心，忍痛聲明：「我們不願提出明知無望的上訴，以免讓法律的尊嚴再度橫遭蹂躪！」

5、另該次選舉於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頂營區第279號投開票所，發生因國民黨黨工作票不公，縣議員落選人之一彭賢有之父彭盛祿告發，方得見戒嚴時期選舉作票的實際作票情形。嗣該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陳木樞等人涉作票並遭起訴判刑：

(1) 本院函請檔案局提供「教育人員因案起訴案」檔案²⁵，查得67年9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67年度上訴字第1414號刑事判決，鍾延東、陳木樞、鄧易亮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鍾延東處有期徒刑1年2月；陳木樞、鄧易亮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陳木樞、鄧易亮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各1年，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均宣告緩刑3年。黃崇俊、彭武鏡共同以

²⁵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案名：教育人員因案起訴案（檔號：AA09030000E/0068/751.13/1）。

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各處有期徒刑6月，均緩刑2年。

(2) 事實略以：「陳木樞係桃園縣66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楊梅鎮第279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鄧易亮係該投票所主任監察員，鍾延東則為楊梅鎮民眾服務站幹事。66年11月19日上述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設於楊梅鎮高山頂陸軍擎天營區會客室第279投票所之投票人共計647人，均為國防事業共同戶之現役或退役軍人。實際到場投票者僅30人，餘則未到場投票。同日下午2時左右，鍾延東前往投票所，擅向陳木樞、鄧易亮表示投票人均係軍人，現駐遠地，未能返回，要求由渠代為投票。經陳木樞、鄧易亮同意後，即由鍾延東在投票人名冊上以指印偽造投票人李碩權以下共計478人之署押具領選票，復由陳木樞、鍾延東在投票人名冊上加蓋私章證明，其後鍾延東、陳木樞、鄧易亮即分別將冒領之4種選票每種各478張圈蓋支持之候選人，投入票櫃，致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陳木樞、鄧易亮明知開票之結果不實，復登載於職務上製作之投開票報告表，並分別蓋上私章，連同投票人名冊一併呈送主辦選舉機關予以行使，足生損害於公眾及投票人、候選人。黃崇俊係投票所之管理員，彭武鏡為投票所之監察員，明知鍾延東等冒領選票，黃崇俊竟在旁幫助圈蓋，彭武鏡則依鍾延東之授意分配有關候選人之選票，致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案由候選人之一彭賢有之父彭盛祿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告發，經該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復由陳木樞等共同聲請本院裁定移

轉管轄，經裁定移轉於原審法院管轄」。

6、有關「中壢事件」死亡民眾江文國，相關報導誤傳為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經本院多方函詢相關機關協查相關資料，並訪查江文國之家屬，結果略以：

- (1) 苗栗縣警察局：警員於113年8月29日前往苗栗縣苑裡鎮○○里○號調查江文國之家屬是否仍居於該地及其連絡方式。據查，前述地點有兩戶地址，分別為苗栗縣苑裡鎮○○里○及○號，○號地址為江文國的小嬸(梁○○)及其家人同住；另一戶○號則為江文國先生之母親(江○○○)及江文國先生的弟弟(江○○)2人同住。
- (2) 苗栗縣苑裡鎮戶政事務所提供江文國除戶及臺北榮民總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等資料。
- (3) 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提供江文國就讀該校之畢業照。
- (4) 113年9月13日調查委員赴苗栗縣苑裡鎮○○里○號訪談江文國母親江○○○及弟弟江○○，江母陳述略以：江文國是我最大的兒子，他在國中畢業後，就經由老師介紹，到桃園縣楊梅鎮的塑膠工廠工作。47年前「中壢事件」發生時，應該是到場看熱鬧，隔天警察來通知，才知發生事故，當時都是由江文國父親及親戚江秀雄議員幫忙處理，由其父親去臺北將骨灰帶回來。他是很孝順的小孩，假日常回來，我當時很傷心，身體就一直不太好。因為時間相隔太久，我們也有搬家，他的一些東西就沒有留下來。

(三)本院訪談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邱榮

舉、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理事長曾建元、國史館協修羅國儲、前桃園縣觀音鄉鄉長黃金春、前許信良競選總部總幹事許國泰、前桃園縣縣長許信良及前臺灣省議員張俊宏，對於「中壢事件」意見如下：

1、邱榮舉教授

- (1) 「中壢事件」在臺灣民主發展史上，有其獨特的重要性，政府有責任與義務，結合學術界和民間力量，共同合作調查清楚與留下歷史紀錄，政府對「美麗島事件」調查，早已有一個較完整的、全面性的、有系統的調查，有專案的研究報告，「中壢事件」應參考「美麗島事件」作一詳盡的探討。
- (2) 「中壢事件」發生時我就讀台大碩士班，前一天晚上我就去當地了，所以事發當天的過程我都在場觀察跟分析。於當時黨國體制之下，地方派系都是國民黨掌控，桃園因閩客人數相當，後來便妥協由閩客輪流執政，縣長是閩南人的話，議長就是客家人、副議長就是閩南人。
- (3) 「中壢事件」與「美麗島事件」有密切相關，廣義的「美麗島事件」包括了「中壢事件」。陳水扁總統任內，就美麗島事件已有相關研究，透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向相關機構找來完整檔案，藉以認定廣義的美麗島事件是包括「中壢事件」的。許信良說沒有「中壢事件」就沒有美麗島事件，有一定的道理。
- (4) 「中壢事件」的選舉涉情治系統和黑道連結。到底是先鎮後暴，還是先暴後鎮，我認為是先鎮後暴，亦即在鎮壓之後，有一個小團隊是有關單位安排的，出來要嫁禍社會大眾，說他們

是暴民。陸軍軍團中，有一個「政戰特警隊」由王昇所領導，但相關檔案中並沒有記載這個組織。我在中壢有從頭看到尾，部隊是從楊梅方向過來，停在中壢國小對面，軍人下車後並沒有與民眾對抗，大家都處的還不錯。為何會有一組人馬翻車，然後造成火災，以及進到警察局？

2、曾建元理事長

- (1) 「中壢事件」是有受害者的，是警方在執行公務過程中誤殺與誤傷的民眾。但因當場死亡或沒有進入司法程序，結果就不在政治平反、補償、賠償，或國家人權博物館政治受難者紀念碑刻錄的名單中。江文國等三人的受難，是國家治安執法不當，還是基於恐怖政治或政治鎮壓的動機而刻意濫行職權的結果，可能需要判斷，前者屬於抽象輕過失行為，後者則就是不確定的故意了。國家賠償法69年才通過，江文國等人當年受難，國家有無給予任何形式的補償應當查明，否則顯然是重大的漏洞。「中壢事件」還有8個民眾受牽連而遭司法裁判，這8個人的裁判有無司法上的不法，或者還有無其他民眾受難，應透過相關檔案或訪談再去了解。
- (2) 當時警備總部或調查局等情治機關應對群眾街頭運動所慣用的作法是「將計就計」，亦即在群眾運動中找黑社會分子或派部屬潛伏而伺機擴大事端，用以製造鎮壓的藉口，也讓民眾對於黨外運動形成負面觀感。《新新聞》104年11月1432期有一篇記者吳羿寧的報導，訪問到「中壢事件」時的警備總部低階士官教育班長「阿文」，「阿文」供稱奉命到嘉義、雲林的眷村找

了二十多萬榮民充當幽靈人口遷戶籍到桃園，以便由警備總部運用幫國民黨灌票；又稱「中壢事件」時，是他帶兵便衣去放火燒中壢分局的，以此嫁禍給民眾。家在中壢分局後方，當時整天在現場的邱榮舉教授，便斬釘截鐵地說，「中壢事件」是先鎮後暴。若是如此，則江文國是國家陰謀作案下的犧牲者，本來就命不該死，群眾暴動若無警備總部操弄蠱動，也本來就不會發生。

- (3) 政府運用軍警國家暴力和黑社會合作，恐怖統治人民，是非常邪惡的一件事。國民黨就是這樣的政權。由國史館和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出版的《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公開檔案和調查結果顯示，警備總部南部地區警備司令常持琇即有運用高雄市雲河西餐廳及明珠餐廳經營者戴崇慶率領黑社會團夥鬧事的情形，包括攻擊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搗毀黨外立法委員黃信介、省議員周平德的住家，並且在美麗島事件中起鬨引發警民衝突。
- (4) 關於國家運用黑社會的情形，前促轉會與其後行政院人權處的調查研究，都未涵蓋這一塊。

「中壢事件」對黑道的運用我們不得而知，但我仍相信國家情治部門對黑社會各大幫派底細必定相當清楚，這樣才能威脅或利誘他們為國民黨政府賣命。政治檔案條例112年修正後，預期將有大量政治檔案出土，這將有助於我們對於國民黨情治部門如何運用黑社會幫派進行恐怖統治的認識，也可能將有政治案件新證據與新線索的發現。

3、羅國儲協修

- (1) 《中壢事件相關人物訪談錄》為本人發想，經陳儀深館長核可，加入於國史館修纂處工作計畫之中。該計畫宗旨在於「中壢事件」雖為民主化運動之重要事件，長久以來卻缺乏相關史料，故以口述歷史補充、記錄，以期促進相關研究。自109年4月21日開始正式訪談，計訪談16人25人次。受訪者為：許信良（桃園縣長候選人）、許國泰（許信良之弟、競選總幹事）、張富忠（許信良競選總部）、林正杰（許信良競選總部）、歐信宏（歐憲瑜之弟）、廖宏明（檢察官）、周天瑞（中國時報採訪主任）、鄧維楨（長橋出版社負責人）、邱傑（聯合報記者）、陳婉真（中國時報記者）、楊志強（聯合報記者）、廖運詮（中壢國小老師）、胡足妹（中壢國小老師）、謝文姬（中壢國小老師）、李榮邦（胡足妹之子）、姚嘉文（黨外運動律師）等。後於110年12月出版，共約24萬字。
- (2) 廣義的「中壢事件」可分為4項事件，一為「第8屆桃園縣長選戰」或更廣泛的5項公職人員選舉；二為「213投開票所爭議事件」；三為「中壢分局群眾事件」；四為「楊梅高山頂營區279投開票所選舉舞弊事件」。這四項事件彼此之間有因果關係，或是互相影響。以因果關係來說，一為二、三、四的遠因；二則為三的直接導火線；三有可能影響到一的結果，二、四則是直接影響，但影響程度如何仍待研究。就法律案而言，二引發了「范姜新林妨礙選舉案」及「邱奕彬偽證案」；三則被稱為「中壢選務糾紛騷亂案」，共有楊盛國、林燦明等8名被告；四則為「陳木樞等妨礙投票案」。進行調查時可分項處

理，最後再進行統整，當可解決調查報告的完整性、全面性、系統性等問題。

4、前許信良競選總部總幹事許國泰

- (1) 作票的風聲是下午3點多的時候就傳出去了。我們的競選總部從早上就開始聚集人潮，到下午就已經擠滿人。
- (2) 當天晚上8點多票開得差不多了，調查局跟警備總部的人就到我家去，跟我說保證是許信良當選，要求我去把群眾解散，我說群眾不是我找的，是自動來的，我有什麼能力去叫他們解散。分局也一直來競選總部，希望有總部的人出面去處理。
- (3) 約9點的時候傳出有人被打死，民眾就開始暴亂了，要翻車、燒車等。我說不行，消防車不要燒，因為那是我們的錢，後來就沒有燒消防車，群眾都很理智。當時應該有噴催淚瓦斯，大家才更加憤怒，沒有辦法控制。省道大約5、6點就封鎖了，只能出不能進。
- (4) 國民黨選前就一直壓迫，要老師去做家庭訪問，幾乎1個禮拜1次，或叫學生發傳單說要投給歐憲瑜等，造成很多家長反感。大家都說國民黨選舉就是靠作票，像把電燈關掉等等。許信良在演講時說只有共產黨才作票，一直在講這個東西，所以百姓都認同。那時候1個投票所有3個人監票，要1千多人，我們沒有那麼多人，是很多百姓願意出來。

5、前桃園縣觀音鄉鄉長黃金春

- (1) 我原在臺北做生意，許信良選縣長時，我叔叔謝科（時任桃園縣議會議長）擔任許信良的競選總幹事，他要我回去選觀音鄉長，那時候桃

園各地風聲鶴唳，說國民黨為了桃園的選舉，派警備總部等單位下來恐嚇等等，朋友也叫我不要選，所以我一直到我爸爸同意我才登記參選，當時距離投票只剩29天。登記後才被觀音鄉的人傳出說黃金春就是謝科的親姪子，當時情治單位就有到我家找我大哥，因為他當時在農會上班，跟選舉比較有關。在選舉期間，許國泰到觀音競選事務所說監票員是最重要的，還要有照相機，我就配合他說的。

- (2) 選舉當天我大約6點知道自己當選以後，才聽到說中壢有人作票等等，那時候也不太能靠近了，外圍都已經封鎖，我剛到中壢就被封鎖進不去。

6、前桃園縣縣長許信良

- (1) 「國家安全局1119專案分析及建議」記載「當群眾騷亂時，許某即行躲避，並放出謠言：許信良被捕……。」「張俊宏於19日晚9時，接許某電話略以：萬一落選，即依照預定行動計畫實施，擴大變亂。」等都是謊話，完全不是事實。國民黨沒有辦法容忍我們在競選期間挑戰他們的程度。這些報告都是為了選後抓人算帳所布置的線索、陷阱。我跟張俊宏都是國民黨中央黨部出來的，被國民黨開除黨籍，確實在競選期間有一些聯繫。我當天沒有跟張俊宏通話，他說那天票還沒開完，南投的警察局長就到他的競選事務所去將他載到臺中的飯店，說你已經當選了，你不用在這裡。檔案提到我去購買汽油、要求關閉電廠等也完全是謊話，是警備總部為了抓人在製造理由、羅織罪名。事件隔天到中壢分局慰問的確實是我，因為那時

我已經當選了，所以就到分局去看看。

- (2) 61年年底的縣市長和議員選舉，我當選議員，縣市長沒有非國民黨的人當選，國民黨視為重大勝利。蔣經國的心態就是不能容許任何一個非國民黨的人當選縣市首長。《蔣經國日記》提及蔣經國在該次選舉後，將近1個月的時間想到這件事就很痛苦，還準備自殺。
- (3) 當年我在選前聲勢非常浩大，我跟很多朋友說只要開票公平、選舉不舞弊，我們是一定贏的。桃園的選情帶動了南投、高雄等地，外溢效應非常大，全臺都很熱烈。「中壢事件」不只是燒分局或單一選舉舞弊事件，而是涵蓋整個選舉過程，因為國民黨絕不允許我當選。
- (4) 選舉期間政府非常密集地動員後備軍人替國民黨助選，這完全是非法的，也造成年輕人的反感。教育系統也澈底動員，尤其是中、小學的老師對學生宣傳，要學生回去叫家長支持國民黨候選人。
- (5) 我們在選前就呼籲選民投完票不要離開，留在投票所附近等開票，原因是正式可以進到投票所的監票員很少，所以我們每個投票所都派3個戴黃帽子的人在外面，計算有幾個人進去投票；開票結果如果跟我們統計的人數差很多，就表示有作票。但很多眷村、軍區的投票所都進不去。
- (6) 投票當天早上，警務處長孔令晟到我的競選總部來，說希望投票和平落幕。我說只要選舉不舞弊，保證和平；但是如果選舉舞弊，我也坦白跟你講，保證出事。早上大概10點左右，我們的競選總部就接到各處打來的電話，說選舉

出事情、舞弊，到處都有。如當時龍潭鄉鄉長廖國文就傳出因公然買票被選民追打。邱奕彬和林火煉不是我的助選員，他們2個都是醫師，是自發前往的。

- (7) 有關事件選票部分，邱奕彬稱：「我進去投票時，看到鍾順玉與郭塗菊兩人在圈選，中壢國小校長范姜新林走過去，用手指把他們已圈選好的票塗毀。」因當時事件發生至投票結束後檢驗選票，票箱係由執政當局所保管，是否確如起訴書所載並無遭塗毀之選票，實不可知。
- (8) 因為民眾在監票，所以出事他們很激動，但我不相信民眾會燒分局，他們不可能特別計畫幾點去買汽油、幾點去澆，那些都是編造、羅織罪名。
- (9) 我知道群眾已經包圍分局後，約下午4點就去臺北了，因為我知道國民黨會控制候選人，要求候選人去現場叫民眾解散，然後當成你在場的證據，所以對我來說最重要的就是不能被他們控制。我在臺北洗三溫暖、睡覺，沒有人聯絡得到我。當天晚上全臺灣的選舉結果電視都報導了，只有桃園選舉大概清晨1點都還沒有消息，可見一直到那個時候，國民黨都還沒有決定要不要讓我當選。
- (10) 「中壢事件」對臺灣最大的影響是鼓舞年輕一代的知識分子投入政治，參與競選或助選，如呂秀蓮、姚嘉文等。所以可以說如果沒有「中壢事件」，就不會有美麗島事件。

7、前臺灣省議員張俊宏

- (1) 開票當天沒有跟許信良通電話，「國家安全局1119專案分析及建議」記載「張俊宏於19日晚9

時，接許某電話略以：萬一落選，即依照預定行動計畫實施，擴大變亂。」等，並不是事實。

(2) 那一年競選的氣勢使國民黨不敢作票。張春男曾問我有沒有賄選，我說我哪裡來的錢買票。我的第一批助選員就是我第一場演講的聽眾，因為南投從來沒有黨外人士參選，且縣長是同額競選，所以大家的重點都放在省議員。那次選舉之後，南投省議員都是黨外占多數。

(3) 選舉當天我打扮的任何人都不認得我，開車經過每個投票所，人很多且大家都很激動，那種情況國民黨想作票幾乎是不可能的。

(四)相關書籍及媒體對於「中壢事件」之記載：

1、林正杰、張富忠合著，67年3月出版之《選舉萬歲》²⁶一書中，對該次選舉描述略以：

(1) 〈風雨之聲先聲奪人〉

許信良所著《風雨之聲》的出版，算是這

²⁶ 《選舉萬歲》約印了1萬冊，於成稿付印當下即在裝訂廠被警備總部人員搜繳了9,700冊以上。(資料來源：<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68609>；張富忠、邱萬興著，《綠色年代—台灣民主運動25年(上冊)》，頁54)。



■上百名武裝警察，包圍印刷廠，強行扣押尚未裝訂成冊的1萬本《選舉萬歲》。後來警總對黨外書刊、雜誌都採取這種模式。此為警總沒收的便條紙。

次選舉的前哨戰。當時整個社會大眾和輿論界，都將注意力集中在「政治家」與「政客」的字眼上，討論不休。孰不知，暗地裡卻有更大的衝突在進行著。

原來許信良出書的目的之一，就在競選縣長。……果然，出書後，社會大眾對許信良的表現至為激賞。……《風雨之聲》很快地就造成一股旋風，在社會上流傳的，包括盜印本在內，幾乎有10萬本之多。

《風雨之聲》帶給許信良的普遍聲譽，……再加上許信良《風雨之聲》中摘錄許信良在國民黨臺灣省議會黨團會議中，與省黨部主任委員的爭執，對「黨紀」是很尖銳的挑戰，於是黨部立即醞釀反擊。……省黨部動員了省議會中的黨籍議員們，在議會中由陳天錫、王安順、李炳盛、何寶珍、陳新發、趙森海聯合署名，寫了一篇洋洋灑灑的決議文，譴責許信良「標榜自己，誹謗同仁」。可笑的是，當時這些議員們多數都還沒有讀過《風雨之聲》。

《風雨之聲》的出版，如果沒有經過這些黨官們的巧妙安排，和議員先生女士們的「不虞之助」，造成這一場鬧劇，《風雨之聲》是不可能造成當時那樣大的風潮的。

《風雨之聲》和「議場現形記」，經由報紙的報導，使許信良獲得了即使花幾千萬也買不到的宣傳效果。

(2) 〈我們都站在歷史的洪流裡〉

桃園縣一向就是選舉的冷漠區，自有競選以來，除了一位第3屆省議員王新順是黨外人士外，其餘省議員及歷屆縣市長，都是國民黨。

由於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人士出來對抗國民黨及地方派系，以致於以往的選舉，並不激烈，而國民黨包辦選舉成果，也從來是得心應手，無需費多大功夫。

此次許信良脫黨競選的事，早在選前已是風風雨雨，全縣草木皆兵，縣黨部處心積慮的用各種方法壓制縣民，隔離許信良。但選戰開始後，民眾以無比的熱情對抗恐怖，造成臺灣省最激烈的一次選舉。

11月11日，許信良的競選總部貼出一些前晚政見發表會人山人海的照片，並寫上「看桃園縣民擁戴民主的熱情，桃園縣民帶動民主的起飛，我們都站在歷史的洪流裡。」桃園縣向來沒有過私辦政見會。歷屆選舉的公辦政見會，也不轟動。但是這次選戰的公辦政見會卻場場爆滿，每一處會場，都擠了場地正常容量3倍以上的人數。尤其是短兵相接特別激烈的中壢、桃園市區，場內更是擠得水洩不通，演講臺上除了候選人外還擠滿了聽眾。臺下的人潮肩碰著肩，佔住任何一處可以站立的地方，場地四周的窗戶，也坐滿熱情昂揚的民眾；連場外也聚集了數千名無法進去的群眾，人人引頸昂首，期待許信良出現。

許信良的私辦政見會更是轟動，幾乎都創造各地最高人潮的紀錄。很多楊梅、龍潭、觀音……的老居民說：「這比10幾年一次的打醮還要熱鬧嘛！」他們瞪大了眼睛，彷彿無法相信有這麼多人來聽政見會，自己也跟著不斷往前擠。有些農人從老遠的鄉下包車子到城市，而且提早到達，先占好位置等候。許信良演講的

時候，全場鴉雀無聲，數萬人屏住呼吸，專心一致地聽，只有偶爾一兩聲嬰孩的哭聲自人群中傳出。

(3) 〈這才是公平的選舉〉

許信良的競選總部，在第4天，寫出一位民眾提供的消息。這消息是說：「有個小學生回家，向他爸爸說：『老師叫我們選歐憲瑜』。他爸爸說：『好的，你和妹妹選歐憲瑜，我和媽媽選許信良，這樣才是公平的選舉。』」

選舉如果辦得公平，就不會有這個笑話，也不會產生這麼激烈的選戰了。由於小學生的助選，絕大部分的學生家長，眼見縣黨部利用純潔的子弟做為既不公平、又不合理，也很不光明正大的競選工具，心中極為傷痛和不滿。他們看到自己的小孩確信老師的話，回家說：
「假如你們要投共產黨許信良，我就不敢去上學。」

曾經有許信良的工作人員到桃園武陵中學散發小冊子給教師，當場被教官沒收了，聲言要將小冊子燒燬。但是當時辦公室裡教職員的每一張桌上，都放有數張歐憲瑜的傳單。桃園高農夜間部學生，校長指定不必穿制服上課，到校後整隊去歐憲瑜私辦政見會當捧場的聽眾。此外，中壢國小校長范姜新林，也在11月18日下午會同該校教員在中壢街上散發歐憲瑜的傳單。

2、「報導者」²⁷96年11月17日房慧真、何榮幸採訪文章〈【中壢事件40周年】許信良：群眾火燒警

²⁷ 臺灣第一個由公益基金會成立的網路媒體，<https://www.twreporter.org/>。

局時，我在三溫暖睡覺〉²⁸一文中提及：

40年後，許信良說出他的錦囊妙計：「最初群眾會說，支持你有什麼用，國民黨作票你就輸了。我跟群眾說我一定會贏，怎麼贏先不能說，嘿嘿嘿，選前最後三天，我才跟他們說，投完票你們不要走，留在投票所等開票，幫助我們的監票員。」

勝選的關鍵是更多「監看的眼睛」。其中一雙是牙醫邱奕彬，11月19日他在中壢國小排隊等投票，看到選務人員也是中壢國小校長范姜新林，走進圈票處，將兩位老人家已圈好的選票塗毀。范姜新林被群眾扭送到國小正對面的中壢分局，邱奕彬也跟著去作證，然而檢察官沒有偵訊范姜新林，反而讓他離開，回投票所繼續工作。

這一天的作票當然不只這樁，到處都傳來，和以往不同的是民眾敢於挺身而出的態度。上午檢察官將范姜新林縱放的消息，已經傳得沸沸揚揚，到了下午2點，范姜故技重施，又被民眾逮到，趕來的警察圍起人牆保護范姜躲進警局，澈底激怒民眾。

沒多久，中壢分局外面已經萬頭鑽動。儘管競選幹部如林正杰都被找來現場勸離群眾，是巧合也是歷史的機遇，中壢分局的幾隻擴音器均壞掉不堪使用。

張富忠趕到中壢分局時，群眾正開始丟石頭，像下石頭雨一樣，把警察局的玻璃窗砸得一片不剩：「我到分局裡，看到警察有如喪家之犬，已經在收拾東西要從後門溜走。」張富忠回到競

²⁸ <https://www.twreporter.org/a/zhongli-incident-40-years>

選總部後，被告誡不准再去現場，以免節外生枝，但他忍不住又捉著相機回去拍照，在警察局對面的樓房上，為「中壢事件」留下唯一的影像紀錄。

鏡頭下，人群密密麻麻彷彿螞蟻雄兵，一輛警車被翻得底盤朝天，彷彿黑色甲蟲難得露出脆弱的肚腹。

更晚一點，警察投擲催淚彈驅散民眾，民眾散去又聚集，聽聞有大學生傷亡，便開始點火燒警車，到了午夜，把中壢分局都燒掉了。

王派然說：「我傍晚才知道中壢分局前發生事情，想去看熱鬧，但已經擠不進去。那天中壢像是無政府狀態，街上人非常多，因為人多，所以不會感到害怕。」

當中壢鬧翻天，下午4點，許信良搭朋友的車北上，「擒賊先擒王，當時中壢有很多特務，我不離開的話，一定馬上被控制住。」在縱貫線上，許信良看見從臺北下來的鎮暴警備車，與之錯身而過。

螞蟻雄兵翻警車、燒警局的那個晚上，沒有人知道蟻王許信良在哪裡。遠離騷亂現場，許信良在臺北找了一家三溫暖，人們都關心選舉去了，裏頭空蕩冷清，他睡了久違的一場好覺。「醒來到朋友家，電視上播報都跳過桃園縣，印象中到了凌晨1點，才宣布我當選。」

隔天一早，上班時間準時9點，許信良主動出現在臺北市警務處（警政署前身），說要找警務處長，「我整個晚上不見蹤影，突然出現，把他們都嚇壞了，我跟處長說，群眾心理學有個說法，群眾只有13歲，13歲的人沒有行為責任，希

望不要擴大鎮壓、秋後算帳。」

事件當天晚上，往中壢的道路都封鎖，軍隊也進駐，據說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搭著直升機，在上空盤旋巡視。年紀比較長的人，還記得30年前的228發生什麼事，早早就熄燈拉下鐵門。清晨，除了被燒毀的警車與警局，以及傳說有2個大學生傷亡，徹夜瘋狂的群眾回到被窩裡補眠，原本預期中的鎮壓，並沒有發生。

3、姚嘉文於114年5月16日出版《民主台灣一百年—跨世紀的民主運動》，其中〈中壢事件爆發，選舉文化改變，參政運動熱烈興起〉一章中敘及：

事件的發生，由於「中國國民黨」在桃園縣長選舉投票過程中被指控作票；涉案人員移送警局後，未加處理，引起選民憤怒，群眾包圍警察局中壢分局，搗毀並放火燒毀房舍及警車。「中壢事件」被認為是臺灣民眾第一次街頭暴力，抗議選舉舞弊，開啟爾後「街頭運動」之序幕。

「中壢事件」之發生，雖是因選民不滿作票行為，但放火燒警察局警車應不是一般選民所為。當年被起訴涉案的幾個被告，由我出庭辯護，我再三與他們深談，他們都只承認有參與丟石頭，及發現地上有汽油桶拿起潑油，但都不是帶頭放火的人。沒有發現有任何人與黨外有關係，也沒有任何黨外人士被起訴。當時黨外人士都沒有火燒警察局或其他暴力抗爭的想法。

從此之後，選舉作票的風氣，大為收斂，黨外人士當選的機會大增，台灣政治大步進入新的一個階段——「參政運動」時代。

「中壢事件」後，台灣社會參政的風氣大增。台灣民間以前有「第一轟，選舉運動」的俚語，

諷刺有人笨笨地去參加競選活動。一般認為除非你是「中國國民黨」提名的，否則很難當選。黨外人士，當選機會不大，落選可能因言論遭到迫害，惹到官司。所謂「當選過關，落選被關」，不管當選落選，都不值得。

這是台灣社會在外來政權統治下，人民逃避政治，不過問國事的一種愚民心理。

1977年辦理5項公職競選，總共1,318個席次，「中國國民黨」雖贏76%選票，卻丟掉了好幾個縣市長。「中國國民黨」大老告訴蔣經國，李煥應該為敗選負責，李煥因而辭去黨職，專心去籌辦高雄中山大學。

整體來說，從1970至1979年期間，「中國國民黨」所面臨國內外情勢，已是山雨欲來風滿樓。但是，「中國國民黨」執政已久，「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值文化大革命，情勢混亂，「中國國民黨」缺乏真實的危機意識，「中壢事件」雖然打擊頗大，仍然不能激發「中國國民黨」改造自身，反而產生了加強壓制的作法。

(五)66年11月19日之5項公職選舉，當時政府心態上，將黨外異議人士視為偏激不法分子，認其等將乘機進行各種陰謀活動，製造事端，企圖掀起暴亂：

1、按66年11月19日之公職選舉，共應選出各類公職人員1,318人：計縣市長20人，省議員77人，縣市議員857人，鄉鎮（市）長313人，臺北市議員51人，候選人以每一公職3人計算，總計約在4千人左右。每一候選人之助選人（正式、非正式）以50人計算，總計助選人約20萬人左右，為歷年規模最大之一次公職選舉。對於該次選舉，警備總部於66年10月3日特訂定「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

舉期間治安維護綱要計畫」，依該計畫內容指出：「治安狀況判斷：本次選舉，適在國際逆流衝擊之際，匪諜、叛國分子、陽明分子、偏激分子及各類不法分子，必將乘機進行各種陰謀活動。縣市長為5項公職中競爭最激烈之一項選舉，依目前情況，較複雜者為宜蘭縣、桃園縣、嘉義縣、高雄縣、台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故該7縣市之治安顧慮最大。上次立委選舉，偏激分子之政見，有修改憲法、解散國會、廢除戒嚴令、民選總統、副總統及省市長，並製造事端，企圖掀起暴亂（宜蘭及高雄曾發生接近暴亂邊緣之狀況），本次5項公職選舉，此項情況將更嚴重。」顯見當時政府心態上，將黨外異議人士視為偏激不法分子，認其等將乘機進行各種陰謀活動，製造事端，企圖掀起暴亂。

2、因此由警備總部設「五福專案聯合指揮部」，協調調查局、警政署及憲兵司令部聯合編成，負責選舉期間治安維護之統合策劃、指導及督導。茲摘略其執行方法如下：

(1) 選舉活動開始前之維護：加強情報蒐集：對偏激候選人加強核心布建，對各候選人之政見、競選計畫、競選活動、及選民意向有無影響治安顧慮等保持先知，並及時通報與反映。候選人熱線之建立：對各候選人應建立熱線（置重點於偏激候選人），作為必要時正式聯絡之用。嚴密監管工作：對各類陰謀不法分子，及參選偏激分子與助選人，應講求技巧，以無形之方式，妥予監控，掌握陰謀動向，預防於選舉期間藉機製造事件。

(2) 選舉活動開始後之維護：加強候選人之維護：

選舉全期，對各候選人及其宣傳車輛，以及其競選辦事處之安全，應作有效維護，確保安全。加強政見發表會之維護：對政見發表會場，加強安全與秩序維護，防範陰謀不法分子，藉機製造各種事故，進行各種擾亂或鬥毆事件。對偏激政見，應作完整錄音，循監察系統依法處理，不作正面干預。對政見發表會場選民之間為支持對象不同可能發生之衝突，以疏導防止為上策，如已形成互鬥，則以管制交通、誘離現場，在不刺激群眾情緒下平息之。加強群眾活動之維護：防止計畫性遊行，對演變而成之「遊行」，採孤立現場，化整為零，維持秩序，防止變質，以使遊行迅速瓦解，毋害治安。

(3) 投票及開票前後之維護：加強投票所之維護：以有形警衛與無形警力配合，全力維護投票所秩序與安全，防止滋擾破壞。如遇民發生糾紛，應妥適疏導息事，防止互鬥。加強開票時之維護：全面加強開票處所之安全維護，防止陰謀破壞，使能順利開票，圓滿達成選舉任務。協調有關機關對落選人採取安撫措施，確保選舉事務所及有關機關之安全，防止製造群眾事件。加強開票後之維護：切實掌握落選人及其支持群眾之意向，繼續保持治安戒備。

(4) 對襲擾重要機構，企圖占領或破壞，群眾騷亂之處置：以和平維護，確保有關機構，並拒止群眾於適當距離之外。孤立現場，只准出、不准進，以逐漸減少現場群眾。密派便衣人員，製造群眾內鬨，使騷亂轉向，而後以超然立場疏導息事；或爭取領導，恢復群眾理性，使其逐漸冷卻星散。對為首分子，極秘密蒐證，事

後處理。對騷亂有無幕後陰謀操縱，澈底追蹤調查，並以有效方法，防止死灰復燃。

(六)66年11月19日5項公職選舉結果，縣市長席次中，無黨籍人士取得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縣4席，77名省議員中則當選21名，接近30%，獲得空前勝利；黨外勢力崛起，深刻影響日後臺灣政治發展走向。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之二級上將王昇於其《王昇日記1975-1977》中，提及66年之大選，顯見軍方對於該次選舉之重視及參與。蔣經國於其《蔣經國日記》中，更敘及在該次選舉，所遭之挫折和打擊，可以說是「深痛」而永難忘，乃是奇恥大辱，且心生「生而受辱不如死而求心安」之念：

1、61年5月蔣經國接任行政院院長後，推動「本土化」政策，積極延攬本省籍青年才俊至政府高層服務，在臺灣省政府方面，產生首位臺籍省主席謝東閔（由省議會議長轉任）。自從本省籍人士擔任省主席後，府會之間容易溝通，彼此的地位也較過去平等，省主席不再高高在上，省議會也由以往議政困頓的時期，開始發揮監督及制衡省政的角色。在本土化政策的推動下，當時國民黨也提名許多年輕、學歷好、形象清新的臺籍人士參選省議員。尤其是許信良在66年間將其在省議會的質詢和提案整理出書，書名為《風雨之聲》，書中將省議員區分為世家、財閥、公務人員、職業政客等4大類，並對執政的國民黨有許多批判，社會大眾反應熱烈，在當時實有突破禁忌之作用，也激發民眾要求改革之聲浪。此一事件激勵許多人投入黨外的陣營，參與競選66年的5項公職人員選舉，省議會在野勢力也因而崛起。

2、66年11月19日舉行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以及院轄市議員等5項選舉，可說是戰後臺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規模最大、競爭最激烈的一場地方大選。此次選舉結果，黨外（無黨籍）勢力顯著提升，20個縣市長中當選4名，在第6屆77名省議員中則當選21名，接近30%，而且當選的無黨籍人士頗多為最高票或較高票者。過去省議會中國民黨籍議員始終占絕對優勢，如第5屆非國民黨籍者僅有8名。黨外勢力的崛起，深刻影響日後臺灣政治發展的走向²⁹。

3、在縣市長方面，臺南市、高雄縣、南投縣及桃園縣4個縣市最受當局重視，並以脫離國民黨參選的桃園縣縣長候選人許信良最受矚目，被視為國民黨頭號戰敵。最後在20位縣市長席次中，16席由國民黨取得，而無黨籍人士則取得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縣4席，獲得空前勝利³⁰，相關內容摘略如下：

| | 黨籍 | 候選人 | 得票數 | 得票率 |
|-----------|-----|-----|---------|--------|
| 桃園縣 縣長 | 國民黨 | 歐憲瑜 | 147,851 | 38.52% |
| | 無黨籍 | 許信良 | 235,946 | 61.48% |
| 臺中市 市長 | 國民黨 | 陳端堂 | 118,571 | 49.78% |
| | 無黨籍 | 曾文坡 | 119,613 | 50.22% |
| 臺南市 市長 | 國民黨 | 張麗堂 | 113,627 | 46.35% |
| | 無黨籍 | 蘇南成 | 131,504 | 53.65% |
| 高雄縣 縣長 | 國民黨 | 王正和 | 202,116 | 49.67% |
| | 無黨籍 | 黃友仁 | 204,782 | 50.33% |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²⁹ 資料來源：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
<https://daap.ly.gov.tw/tw/daap/404-9579.html>。

³⁰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1977年中華民國縣市長選舉，<https://reurl.cc/1K11kW>。

4、關於該次選舉，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周婉窈教授於98年8月5日撰寫〈尚待定義的我的31歲，尚待定義的臺灣〉一文，當中記述：「我升大四那年（1977），黨外運動有個大突破。該年11月舉辦『自由地區5項公職人員選舉』，黨外人士表現相當出色，獲得4席縣市長，21席省議員，6席臺北市議員，146席縣市議員，21席鄉鎮市長。這也是張俊宏先生以省議員身分進入政壇的處女航……」³¹。

5、66年間時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之二級上將王昇於其《王昇日記1975-1977》中，提及66年之大選，關於5種選舉我們無法推卸責任，許信良原在組織會工作，為黨所一手培植，黨資送英國留學，黨支持其當省議員，忘恩負義，叛黨分歧。桃園為總裁（蔣中正）陵寢所在之地，倘使選舉失敗，反黨分子當政，則總裁在天之靈，其何以安，故必須全力以赴等。顯見軍方對於該次選舉之重視及參與，相關記載略以：

（1）〈66年10月15日日記〉

關於5種選舉我們無法推卸責任，為了國家為了反共大業，黨的負擔自然十分沉重，黨

³¹ 經查詢該次各項選舉結果如下：

| | 席次 | 國民黨當選席次 | 無黨籍當選席次 | 無黨籍當選比率 |
|------------|-----|---------|---------|---------|
| 縣市長 | 20 | 16 | 4 | 20% |
| 省議員 | 77 | 56 | 21 | 27% |
| 院轄市（臺北市）議員 | 51 | 43 | 8 | 16% |
| 縣市議員 | 857 | 711 | 146 | 17% |
| 鄉鎮市長 | 313 | 297 | 21 | 7% |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1977年中華民國省市議會議員選舉，<https://reurl.cc/8D9y5o>；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s://web.cec.gov.tw/central/article/18789>、<https://web.cec.gov.tw/central/article/18793>；周婉窈，〈尚待定義的我的31歲，尚待定義的臺灣〉。）

的成敗直接關係到反共大業的成敗，關係到國家民族的成敗。今天如果沒有共產黨的威脅，選舉自不必過份重視，尤其不必由我們(王)師凱黨部來參與。事實上近10年來的選舉，能夠使得內部安定團結，老百姓能安居樂業，我們自己知道王師凱黨部的確盡了最大的努力。我們不求名、不爭權，做好了亦不爭功，全心全力，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

(2) 〈66年10月16日日記〉

前天晚上夜間辦公，昨天上午本應休假，為了爭取時間，協助桃園競選，特召開一個包括中央李(煥)主任，桃縣黨部、陸總、警總、師團管區一起開會。分歧分子的口號說「臺灣獨立時機未到，先作桃園獨立」，許信良原在組織會工作，為黨所一手培植，黨資送英國留學，黨支持其當省議員，忘恩負義，叛黨分歧，對此次競選態度狂妄。桃園為總裁（蔣中正）陵寢所在之地，倘使選舉失敗，反黨分子當政，則總裁在天之靈，其何以安，故必須全力以赴也。

(3) 〈66年11月13日日記〉

昨天原定先到警總聽簡報，然後出席國父紀念館紀念會。7時半到警總先由錫俊(李煥)率領桃園選舉各重要負責人一齊來談後備軍人應延期召集教育問題。錫俊說大家一致主張延召，只有蕭政之一人反對，並認為此舉將影響桃園選舉的成敗。鄭(為元)總司令要我說話，我說一切為選舉，中央如何決定我們如可接受，對此，蕭持反對意見，亦著眼選舉也。事後又到總長室討論此事，院長(蔣經國)決定

延期召教，大家研究技術上處理的問題，希望不要因此事吃虧。

(4) 〈66年11月15日日記〉

下午院長（蔣經國）找我與總長到行政院，院長詢問各地選情，我扼要將4個重要地區的情況分析報告，院長對預估數是否精確略表懷疑，除擔心各地選情發展外，並擔心其他地方如高雄市是否有何變化，最後決定要我再到南部去一趟。

(5) 〈66年11月19日日記〉

〈1〉提要：前晚未能好睡，上午在家休息，下午情況逐漸轉劣，中壢有暴亂，晚上得知選舉敗北。

〈2〉昨天上午我心情十分沉重，再約王（永樹）局長一道先到警總聽取簡報，並破例與張（寶樹）秘書長通了一個電話，向他提出一個建議，希望他採取一個緊急措施。一早並請鈴木公司兩位老板，一位老板說：「歐（憲瑜）已趨劣勢。」我再問老百姓究竟什麼想法，他說：「有人以為不一定要由國民黨當選。」我請他們做最大努力。昨天整個上午與王局長在俱樂部與各地通電話，了解一般情勢，昨天下午我不放心又再到桃園去做了兩件事，到凌晨3時錫俊（李煥）緊急電話，要我再到桃園去一趟……。

6、蔣經國於其《蔣經國日記》中，更提及在該次選舉，所遭之挫折和打擊，可以說是「深痛」而永難忘，乃是奇恥大辱，且心生「生而受辱不如死而求心安」之念：

(1) 〈66年11月19日日記〉

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難道只有選舉才算是民主政治，在安定而清明的社會中，或許選舉可以反映一般民意，但在今天重利為先的社會中，選舉反而成了勞民傷財之舉，但是又不得不辦，吾人對此始終處之以公。

(2) 〈66年11月20日日記〉

閉門思過。選舉失敗，慚愧至極，惟仍能保持冷靜。

(3) 〈66年11月23日日記〉

主持中常會，以最沉痛之心情檢討選舉之挫折。

(4) 〈66年11月29日日記〉

19日公職人員之挫敗（亦可以說是失敗），乃是從政以來所遭受的最大打擊。自知此次失敗包含了極嚴重的不利於黨國的危機……。

(5) 〈66年12月1日日記〉

數夜不能安眠，日間亦坐立不安，這都是由於地方選舉慘遭失敗後所受刺激之故，這確實是政治生命中最嚴重而出於意外之打擊。處此逆境，千萬不可動氣，而要安心靜思，自反。

(6) 〈66年12月2日日記〉

……因地方選舉所遭之挫折和打擊，可以說是「深痛」而永難忘，乃是奇恥大辱。

(7) 〈上星期反省錄〉

自反之後，心之深處忽生「生而受辱不如死而求心安」，確有此念，惟今日之事無法一死了之，死要比活來得容易，此在一念之差耳……。

(8) 〈66年12月6日日記〉

服藥物打針後，仍終夜未眠，幾乎未睡一

小時，這是少有之事。其原因不在於生理而在於心理，選舉挫折之餘波不斷但未能稍退，而且精神負荷益重，來自各方面的壓力日益加重。

(9) 〈67年1月17日日記〉

自從地方自治公職人員選舉以來，社會上發生動盪不安之現象，流氓、地痞、政客以及不法叛亂分子企圖搗亂之現象，且有共匪和臺獨作為他們的後盾。

(七) 「中壢事件」政府相關檔案記載之重要關鍵事項，如是否確有選舉舞弊作票情事、鎮暴之過程與結果、是否施放催淚彈、死傷人數等情，經本院訪談許信良、張俊宏等人，警備總部等相關檔案記載內容，與實際情形顯有未符：

1、國家安全局1119專案分析及建議

(1) 經過概要：11月19日11時30分，中壢市民鍾順玉至中壢國小213投票所投票，因年老眼花，圈選溢出格外，現場監察主任中壢國小校長范姜新林趨前照顧，許信良之助選人員林火煉、邱奕彬乃藉詞范姜新林作弊，發生爭執。……當群眾騷亂時，許某即行躲避，並放出謠言：「許信良被捕……。」導致民眾對許之同情。另張俊宏於19日晚9時，接許某電話略以：「萬一落選，即依照預定行動計畫實施，擴大變亂。」

(2) 輿論反應及有關狀況

〈1〉許信良之弟許某（右臉有傷，包白布）指揮10餘名暴徒掀車。

〈2〉就許信良所云：「萬一落選即依照預定行動計畫實施。」及19日上午許某在桃園地區散播「許信良已被捕。」之謠言等情形，顯示許某等偏激分子確有採取不軌行動之計謀。

2、國家安全局「祥和專案治安維護報告」暨「中壢事件處置概要」

(1) 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舉中壢事件處置概要

| 時間 | 狀況 |
|--------------|--|
| 1119 1650 | 桃園縣警察局電話：群眾現企圖上樓，外面警車1部被推翻， <u>許信良要求關閉埔心、內壢、中壢3變電所</u> ，否則要破壞。 |
| 1119 1845 | 北警部電話： <u>許信良已準備3大桶汽油</u> ，企圖不明，並準備打中壢育樂中心。 |
| 1119 1915 | 北警部電話：中壢分局警車3輛被焚燬。 |
| 1119 1950 | 桃園調查組電話：中壢分局樓下群眾已澆汽油，正準備縱火。 |
| 1119 2000 | 已開始縱火，警察局王局長及所有警力，均已突圍衝出。 |

(2) 祥和專案治安維護報告

〈1〉據桃園縣警察局19日16時20分電話：「群眾現有少數已進入分局樓下。」16時50分再電話：「群眾現企圖上樓，外面警車1部被推翻，許信良要求關閉埔心、內壢、中壢3變電所，否則要破壞。」

〈2〉群眾於中壢分局外繼續麇集時，即要求加強分局外之阻絕設施，以和平維護確保分局；運用許信良之助選人員出面疏導，與便衣人員滲入分化；並立即增派警力支援，嚴令不得發生流血事件……。

3、67年1月20日臺灣省議會第6屆成立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臺灣省議會公報第38卷第10期）

警務處孔令晟處長報告：在第2、3天後，曾

經有很多老百姓級學生來鼓勵他們，並送禮物，尤其最令我們感動的是許信良先生在當天也親自前往中壢分局慰問，同時送了許多棉被給他們做精神鼓勵。

4、惟據本院諮詢許信良有關「中壢事件」之經歷略以：「張俊宏於19日晚9時，接許某電話略以『萬一落選，即依照預定行動計畫實施，擴大變亂。』等都是謊話，完全不是事實。我當天並未跟張俊宏通話，他說那天票還沒開完，南投的警察局長就到他的競選事務所去將他載到台中的飯店，說說你已經當選了，你不用在這裡。又檔案提到我購買汽油、要求關閉電廠等也完全是謊話，是警備總部為了抓人在製造理由、羅織罪名。事件隔天到中壢分局慰問的確實是我，因為那時我已經當選了，所以就到分局去看看。」又關於「許信良之助選人員林火煉、邱奕彬乃藉詞范姜新林作弊，發生爭執」等情，實則邱奕彬和林火煉非許信良之助選員，兩人均係自發前往監票。張俊宏亦表示開票當天沒有跟許信良通電話，相關記載不是事實。此外，「國家安全局1119專案分析及建議」提及「許信良之弟許某（右臉有傷，包白布）指揮10餘名暴徒掀車。」惟據本院諮詢許國泰表示：「調查局跟警備總部的人就到我家去，跟我說保證是許信良當選，要求我去把群眾解散，我說群眾不是我找的，是自動來的，我有什麼能力去叫他們解散。分局也一直來競選總部，希望有總部的人出面去處理。」均足徵警備總部等相關檔案記載內容，與實際情形顯有未符（詳如下表）。

| 檔案記載 | 實際情況 |
|---|---|
| <u>許信良之助選人員林火煉、邱奕彬乃藉詞范姜新林作弊，發生爭執。(國家安全局1119專案分析及建議)</u> | <u>邱奕彬和林火煉非許信良之助選員，兩人均係自發前往監票。</u> |
| <u>當群眾騷亂時，許某即行躲避，並放出謠言：「許信良被捕……。」導致民眾對許之同情。另張俊宏於19日晚9時，接許某電話略以：「萬一落選，即依照預定行動計畫實施，擴大變亂。」(國家安全局1119專案分析及建議)</u> | <u>許信良當天並未跟張俊宏通話。張俊宏說那天票還沒開完，南投的警察局長就到他的競選事務所去將他載到台中的飯店，說「你已經當選了，你不用在這裡。」</u> |
| <u>許信良要求關閉埔心、內壢、中壢3變電所，否則要破壞；許信良已準備3大桶汽油，企圖不明，並準備打中壢育樂中心等。(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舉中壢事件處置概要)</u> | 許信良知道群眾已包圍中壢分局後，約下午4點就前往臺北，因其知道國民黨會控制、要求候選人去現場叫民眾解散，作為其在場的證據，所以對許信良來說，最重要的就是不能被他們控制。許信良在臺北洗三溫暖、睡覺，沒有人聯絡得到。 |
| <u>許信良之弟許某（右臉有傷，包白布）指揮十餘名暴徒掀車。(國家安全局1119專案分析及建議)</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天晚上8點多，調查局跟警備總部的人至許國泰家中，向其保證是許信良當選，要求其去解散群眾。許國泰表示「群眾不是我找的，是自動來的，我有什麼能力去叫他們解散」等語。 2. 約晚上9點時，傳出有人被打死，民眾就開始要翻車、燒車等。許國泰說不行，消防車不要燒，因為那是我們的錢，後來就沒有燒消防車，群眾都很理智。 |

5、另對於發生「中壢事件」之中壢國小213投票所，是否確有選舉舞弊作票情事乙節，依當時臺灣桃

園地方法院檢察官廖宏明66年12月19日66年度
偵字第4022號范姜新林不起訴處分所載略以：
「為進一步瞭解實際情形，會同桃園縣選舉監察
小組委員選舉事務所人員及有關係人，查驗213
號投票所之無效票28張，其中4張係圈票之圓圈
中染滿紅色，此外24張均無圈選後再塗改之痕
跡，而此4張圓圈中染有紅色的選票，據桃園縣
選舉事務所組長黃新郎鑑定：此種圓圈中染有紅
色形成之原因，顯然係因為選務所準備之筆筒太
淺，使用多次後，筆筒上沾滿印泥，致蓋出後變
成實心之圓圈，況實心之圓圈中仍可以看出選務
所準備之筆筒上之『人』形標記，顯非手印等語。
經勘驗該選票確與證人鑑定意見相符。再審酌實
心紅色圓圈之選票，有屬於候選人許信良者，亦
有屬於歐憲瑜者，並非均屬許信良者，經核與所有
證人所見到之紅色圓圈痕跡，而未見到塗抹痕
跡之證詞相符，益見當時投票人鍾順玉、郭塗菊
所蓋之選票即係此種原因而形成。」惟據證人邱
奕彬於檢察官偵查范姜新林妨害投票一案時，供
前具結，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該事項證稱：「我
進去投票時，看到鍾順玉與郭塗菊兩人在圈選，
中壢國小校長范姜新林走過去，用手指把他們已
圈選好的票塗毀。」另本院諮詢許信良時，其亦
提出質疑，因當時事件發生至投票結束後檢驗選
票，票箱係由執政當局所保管，是否確如起訴書
所載並無遭塗毀之選票，實不可知。

(八)威權統治政府於辦理66年11月19日臺灣地區5項公
職選舉，選舉期間確有召集後備軍人及動員教師參
與輔選特定候選人之情形，實有未當：

另有關許信良談及66年11月19日辦理臺灣地區

5項公職選舉，選舉期間桃園縣曾有召集後備軍人及動員教師參與輔選情形，經函請國防部針對「66年間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舉，後備軍人參與輔選」等情提供相關資料，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函復略以：「本部北區後備指揮部及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協查相關文檔及動員下令紙本，均無資可稽；另查當（66）年相關人事（軍職、聘雇及輔導幹部）資料均不可考，故協請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約詢轄屬輔導中心現職輔導幹部及資深人員，約詢狀況分述如後：1. 現職輔導幹部均表對本案無所悉。2. 部分資深人員表示對類案似有聽聞，惟是（66）年尚未加入輔導組織，無資可證。」惟依國史館110年間出版《中壢事件相關人物訪談錄》中，曾訪談當時於桃園縣中壢國小擔任教職之廖運銓先生、胡足妹女士等人，廖運銓談及：「選舉前，校長叫我們2、30位老師一起到街上去替歐憲瑜發傳單。我們在街上幫歐憲瑜發傳單的時候還被民眾罵，說校長老師怎麼去做這個事情。」胡足妹談及：「學校下課以後，全校老師就跟著校長去為歐憲瑜拜票。可是從那個時候起，就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來很多家長都已經很反感了。我們放學以後去拉票，由校長領隊，我們就跟在後面，每一間店的家長，與我們熟悉或者認識的就會問，你們來做什麼？來拜票。不講還好，一講它們就翻臉，那時候的情勢已經很明顯，等於已經反了。」顯見當時之威權統治政府於辦理66年11月19日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舉，選舉期間確有召集後備軍人及動員教師參與輔選特定候選人之情形，實有未當。

二、66年11月19日選舉發生之「中壢事件」，在臺灣民主發展史上有其獨特的重要性。「中壢事件」之發生帶

動了黨外運動之發展，與隨後發生之美麗島事件等運動亦密切相關，顯示當時社會大眾不信任威權統治政府辦理選舉之公正性。據67年9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67年度上訴字第1414號判決所載，該次選舉於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頂陸軍擎天營區會客室第279投票所，發生實際到場投票者僅30人，惟竟有478人之署押冒領選票圈蓋支持之候選人事件，更坐實人民對於當時威權統治政府選舉作票之疑慮，實非無據。「中壢事件」之發生，係因民眾對於長期以來選舉作票舞弊之疑慮，而爆發群眾聚集包圍警局事件，更因事態擴大蔓延，肇生人民死傷情事，實為政府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不義遺址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而不義遺址之保存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所明定之轉型正義任務，行政院允應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予研議，對於「中壢事件」完成詳細之調查研究，並透過不義遺址空間保存、歷史記憶重建與再利用之規劃，轉化成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場所，建立更全面的識別、詮釋與紀念機制，促進跨世代參與，邁向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轉型正義主流化之目標。

(一)按促轉條例第1條規定：「(第1項)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第2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第4條至第7條

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及第3條第1款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又對於不義遺址保存相關法令規範之推動辦理情形，依111年5月27日修正之促轉條例第11條之2規定，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前促轉會）解散後，有關「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部承接，文化部辦理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之研議，經多次諮詢民間委員與內部評估研議結果，考量以「制定專法方式」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事項，可凸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的重視，並得針對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歸屬、有無遺構等特殊性訂定相對應規範，較能有效保護不義遺址，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爰經參考前促轉會所擬專法草案，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於113年7月8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現於立法院審議中，期完成法制推動。該草案第3條第2款規定：「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其立法說明：「第2款定義本條例所稱『不義遺址』，包括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曾發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或其他事件之場所及相關聯場域；或曾發生成威權統治者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監控、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解剖或其他類似情事之場所或相關聯場域

等」。

(二)如前所述，66年11月19日，戒嚴時期的臺灣縣市長選舉投票日，發生史上第一次疑因選舉舞弊而爆發群眾包圍、放火燒毀中壢分局之「中壢事件」，當晚中壢聯外道路疑被封鎖、軍隊進入，警方發射催淚瓦斯並有民眾死傷。國史館掌理纂修國史事宜，包含國史、地方史之研究、修纂及重要史料審訂、彙編事宜，於事件多年後之110年12月間，出版《中壢事件相關人物訪談錄》專書，訪談包含許信良、許國泰、張富忠、林正杰等16人，藉由該事件相關人員之訪談，以呈現人民集體記憶中的「中壢事件」。惟至今政府對「中壢事件」相關事實，並未進行一個較完整、全面性、有系統的調查，就「中壢事件」之相關重要關鍵事項仍有待釐清。本院以「中壢事件」等關鍵字搜尋檔案局相關檔案，函請該局提供相關案卷72卷，經檢視後查得其中有關「中壢事件」之重要內容，及透過相關機關蒐集所得相關資料。本院亦訪談「中壢事件」相關人員，並搜集相關書籍及媒體對於「中壢事件」之記載，藉以使相關事實能獲得相當的釐清。惟「中壢事件」政府機關相關檔案記載之重要關鍵事項，如是否確有選舉舞弊作票情事、鎮暴之過程與結果、是否施放催淚彈、死傷人數等情，警備總部等相關檔案記載內容，與實際情形顯有未符。

(三)許信良在66年間將其在省議會的質詢和提案整理出書，書名為《風雨之聲》，書中對執政的國民黨有許多批判，社會大眾反應熱烈，也激發民眾要求改革之聲浪。因而66年11月19日舉行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以及院轄市議員等5項選舉，可說是戰後臺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規模最

大、競爭最激烈的一場地方大選。「中壢事件」發生於66年11月19日5項公職選舉，該5項公職選舉結果，縣市長席次中，無黨籍人士取得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縣4席，77名省議員中則當選21名，接近30%，獲得空前勝利，黨外勢力崛起，深刻影響日後臺灣政治發展的走向。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之二級上將王昇於其《王昇日記 1975-1977》中，提及66年之大選，顯見軍方對於該次選舉之重視及參與。蔣經國於其《蔣經國日記》中，更提及在該次選舉，所遭之挫折和打擊，可以說是「深痛」而永難忘。

- (四) 「中壢事件」在臺灣民主發展史上，有其獨特的重要性，「中壢事件」之發生帶動了黨外運動之發展，與隨後發生之美麗島事件等運動亦密切相關，顯示當時社會大眾不信任威權統治政府辦理選舉之公正性。而據67年9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67年度上訴字第1414號判決所載，該次選舉於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頂陸軍擎天營區會客室第279投票所，發生實際到場投票者僅30人，惟竟有478人之署押冒領選票圈蓋支持之候選人事件，更坐實人民對於當時威權統治政府選舉作票之疑慮，實非無據。「中壢事件」之發生，係因民眾對於長期以來選舉作票舞弊之疑慮，而爆發群眾聚集包圍警局事件，更因事態擴大蔓延，肇致發生人民死傷情事，實為政府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不義遺址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而不義遺址之保存為促轉條例所明定之轉型正義任務，行政院允應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予研議，對於「中壢事件」完成詳細之調

查研究，並透過規劃為不義遺址空間保存、歷史記憶重建與再利用規劃，轉化成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建立更全面的識別、詮釋與紀念機制，促進跨世代參與，邁向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轉型正義主流化之目標。

三、66年11月19日「中壢事件」事發當晚，發生民眾江文國死亡事件。江文國因「頭部貫穿傷」昏迷5日後死亡，遺體迅速火化，竟無人追究，草菅人命，莫此為甚。當日中壢分局前能擁槍者，軍警情特等潛伏人員可能性甚大，該侵害人民生命之事實行為，實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政府至今未還江文國公道，顯有未當。前促轉會任期屆滿解散後，行政院既已於111年4月25日成立人權處，督導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且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已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允宜妥予就本案之國家不法侵害行為納入平復與賠償之範圍，並協助受害者家屬依相關規定尋求侵害之賠償，以符促轉條例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旨。此時此刻完成「中壢事件」的監察院調查報告，是為民主國家政府對威權過往的回顧、清理、道歉與賠償工作的一部分，也是我國轉型正義的一小步。最後以美國民權運動領袖金恩的一句話作為結語——“We are not makers of history. We are made by history.”（我們並沒有創造歷史，是歷史塑造了我們。）

(一)按促轉條例第1條規定：「(第1項)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第2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

之規定。」指出對於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認定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亦即轉型正義的「正義」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指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指「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更具體而言，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二)又促轉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第6條之1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

(三)有關「中壢事件」造成人民傷亡部分，依67年1月20日臺灣省議會第6屆成立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記載（臺灣省議會公報第38卷第10期），當時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孔令晟處長報告中提及：「江文國，男，19歲，苗栗人，工人，頭部受傷，經人發現送至醫院急救，據醫院診斷結果，係頭部被射傷，送到醫院時已不省人事，隨即轉送台

大急診處，後再轉送榮民總醫院開刀治療，但不幸於11月25日凌晨不治死亡，因江文國從受傷至死亡為止，一直都在昏迷狀態，因此我們無法偵訊。依據榮總診斷記載，很客觀地說，原因是由於頸部向上貫穿頭部的貫穿傷，但也可能是槍傷，我們惟恐可能是警察所為，希望各位能夠瞭解我，凡事必須澈底查清楚，我絕對不袒護部屬，但調查至目前為止，還沒有結論。我可以肯定地向各位報告，警察在執行任務時並不帶槍械。」「有死亡證明書，係貫穿傷致死，而貫穿傷最可能是槍傷，誠如邱(連輝)議員所說，若我們阻止屍體火化，可洗清我們的嫌疑，但我要聲明，本案自始至終，我們沒有讓警員使用槍械，因此，我到現在為止，仍然不承認死者係警察所殺。」又根據該次會議紀錄，尚有「張治平，男，48歲，河北唐山人，工人，11月19日在人群中被人以扁鑽從背後刺傷頸部及左背部，深約4公分，人群中的好心人將他送至醫院急救」。

(四)本院於113年9月13日赴苗栗縣苑裡鎮○○里○號訪談江文國母親江○○○及弟弟江○○，江母陳述略以：「江文國是我最大的兒子，他在國中畢業後，就經由老師介紹，到桃園縣楊梅鎮的塑膠工廠工作，47年前『中壢事件』發生時，應該是到場看熱鬧，隔天有警察來通知，才知發生事故，當時都是由江文國父親及親戚江秀雄議員幫忙處理，後來由其父親去臺北將骨灰帶回來，他是很孝順的小孩，假日常回來，我當時很傷心，身體就一直不太好。因為時間相隔太久，我們也有搬家，他的一些東西就沒有留下來。」而經向苗栗縣苑裡鎮戶政事務所調取江文國於66年間申請除戶之戶籍謄本及相關附件，其係於66年11月29日申請死亡登記，並附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黃榮慶醫師66年11月25日所開立之死亡診斷書，死亡原因載明為「頭部貫穿傷」。

(五)66年11月19日，戒嚴時期的臺灣縣市長選舉投票日，發生史上第一次因選舉舞弊而爆發群眾包圍、放火燒毀中壢分局之「中壢事件」，當晚造成民眾江文國因「頭部貫穿傷」死亡之事件。雖警務處孔處長在省議會答詢時稱：「我到現在為止，仍然不承認死者係警察所殺。」惟探究江員的死因「頭部貫穿傷」，有極高的機率為槍擊所致，事件發生時雖有命令警察不准開槍，但當晚情況混亂，意外之可能性無法排除。警方既為現場秩序之管制單位，並為槍械的所有人兼保管者，自應對江員之死亡負有責任。該侵害人民生命之事實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顯有未當。另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前促轉會任期屆滿解散後，行政院既已於111年4月25日成立人權處，督導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且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已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允宜妥予就本案之國家不法侵害行為納入平復與賠償之範圍，並協助受害者家屬依相關規定尋求侵害之賠償，以符促轉條例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旨。

(六)「中壢事件」發生於66年，距228事件30年，威權領袖蔣介石於事件兩年前去世，強人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院長已5年，即於隔年接任中華民國第6任總統。新舊兩位強人權力交接已然穩固。六十年代初期大

學雜誌帶動的民主動能已經消退。同一年臺灣的文化領域發生「鄉土文學論戰」，國民黨的文化工作部門點燃對「鄉土派」的攻擊火藥，可以視為威權政府鞏固與加強統治力道的事件。此時爆發「中壢事件」，執政當局應屬始料未及。證諸蔣經國院長與王昇將軍的私人日記，事件後他們的錯愕、怨懟與苦痛的反應，到了夜不能寐、意欲結束生命的程度，委實令人驚訝。此事件亦埋下67年至68年間國民黨強力壓制黨外力量繼續茁壯，乃至不惜造成衝突的火種。67年12月16日美中宣布建交，政府立即停止當年底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阻止黨外人士全島選舉串聯，民氣如虹之勢。68年1月，政府當局以知匪不報的叛亂罪名逮捕高雄縣黑派領袖余登發父子，黨外人士在余登發的家鄉橋頭突襲進行戒嚴時期第一次遊行抗議。政府以許信良「擅離職守」領導遊行，同年4月20日由監察院彈劾、6月29日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2年。然而此時臺灣民心已被喚起，國民黨與黨外強弱懸殊之勢不再，臺灣即將走上一條不是國民黨可以完全掌控的道路。國民黨則變本加厲，在68年12月10日「美麗島雜誌社」未經申請許可在高雄舉辦世界人權日活動之後進行全面性大逮捕，一舉撲滅黨外力量之心昭然若揭。而歷史的發展正如許信良所斷言，沒有「中壢事件」，就沒有後來的「美麗島事件」！從臺灣政治的發展看來，「中壢事件」確實居於承先啟後的地位。在48年之後，此時此刻完成「中壢事件」的監察院調查報告，是為民主國家政府對威權過往的回顧、清理、道歉與賠償工作的一部分，也是我國轉型正義計畫的一小步。最後以美國民權運動領袖金恩的一句話作為結語—“We are not mak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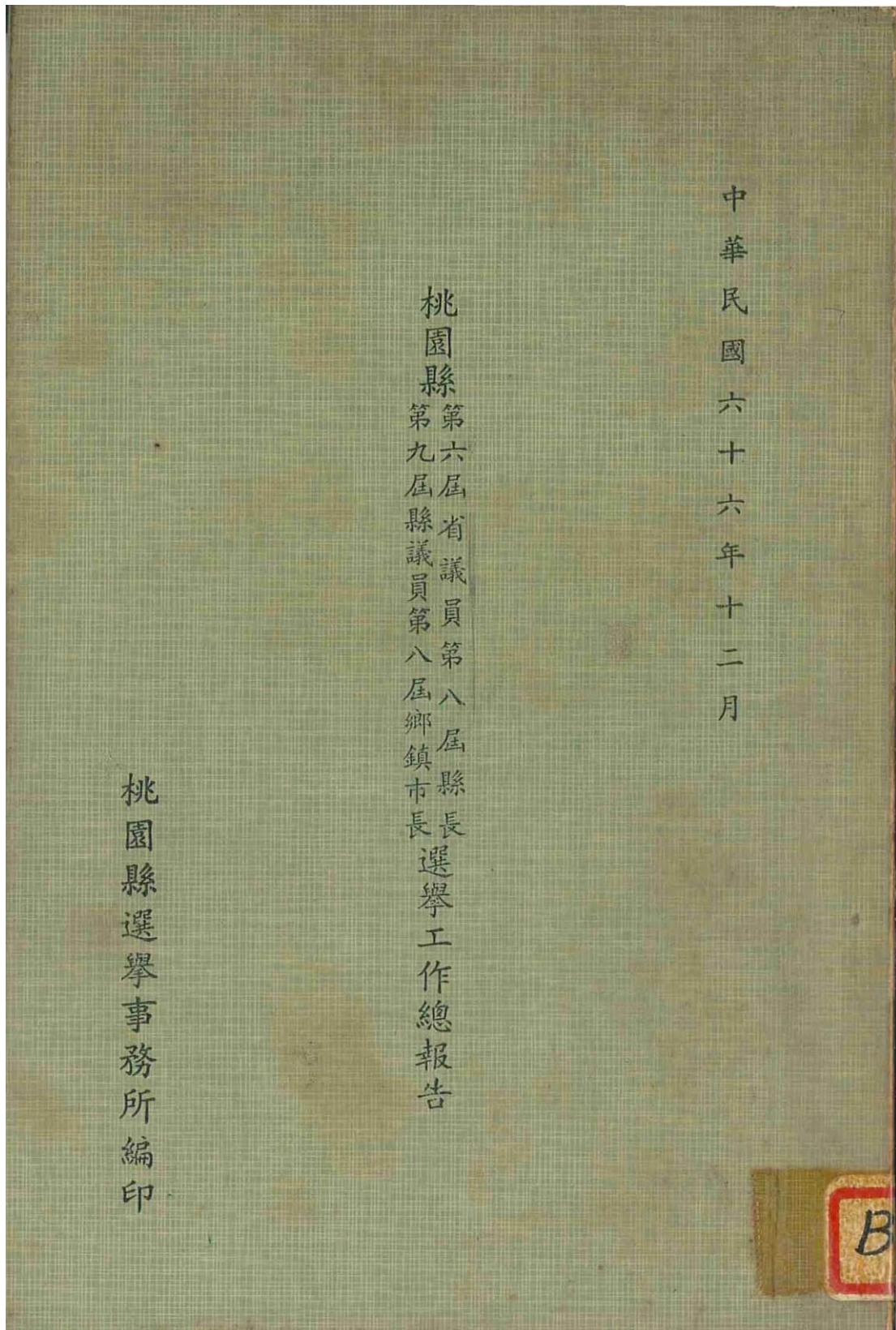
of history. We are made by history.”（我們並沒有創造歷史，是歷史塑造了我們。）

調查委員：范巽綠

林郁容

附件一、66年11月19日公職選舉，桃園縣369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縣長候選人得票數

一、桃園縣設置369個投開票所之地點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蘆

蘆大大大新新新

竹竹華華竹竹莊興興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小小小小小小小小

蘆大大大新中新
竹竹華竹莊福興

村村村村村村村村

九一至一四一
十八廿一
七鄰
鄰
鄰

八七七七七七七七六六
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

鄉園

湖北內圳后沙海竹菓葉陳陳埔

音海頭厝口圍林林康康心

國國活國國活國國國國

港民民動民民動民民民民

小中小中小中小小小

學廟學心學學心學學學學

南北內圳后沙海竹菓三建大埔

港海頭厝口圍林石華海心

村村村村村村村村

三一廿三鄰

一六五

六六六六六六六
七六五四三二一〇

大鄉復

埔五大溪溪田仁大

心權園海心園

國活國海活活

民動民動動

小中小中中公

學心學小心心宮所

埔五橫和溪田大大

心權峯平海心園

村村村村村村

一上鄰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

鄉

巴三高奎長霞義羅復三

興岐光義輝村雲盛浮

活壽鄉介

山國國國動國國國

中壽中

莊小小心小小堂小

華三高奎長霞義羅澤三

陵光義輝與雲盛浮仁

民村村村村村村村

一上鄰

四四四
九八七

鄉

三三高水原廟社區

(三國活動官宮)

中心

三三高水和原村村

一六四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

壠

內汽中信新曾中自自普篤中中富台二仁育育中中

車華山行寶號里美美

路義東正正台一里樂樂壠

逕駕二街達路立仁仁活活游五活

段里一段段國國國動國國國動阿幸動中中國

國教六辦國卿一國國國國動國國國動阿幸動中中國

練七公七中中中壽福中

小場號處小宅號小小小心小小心宅村心心小所

內忠信普普自自普篤中興中中仁仁中中石石

壠義義強立仁仁行正仁堅堅美美央央頭頭

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

一上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

一上九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

一上九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

一六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中

健健龍龍龍龍馬龍南健

祖行行岡岡岡岡亞行

湖湖脚社社社社

工工國國國國國國

專專小中中中中心小專專

東東新龍龍龍後後後

興興興平平岡岡興興寮寮

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

一上七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

一上九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

一上九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一上九鄰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〇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

鄉竹

海海山外頂公公五五鄉鄉

福福圖公

湖湖腳社社社社

活活國國國國

中中動動中中

小小小小小小心宮樓樓

海坑山外坑山內五錦南南

湖口腳社子鼻厝福興崁崁

村村村村村村村村

一上五鄰

一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五五五五五五五五四四四
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

音 觀 鄉

上金育大新新新三坑廣白武大保觀
湖 堀 興和尾興玉威潭生
大村仁村坡坡村村村村村村村音
活 活 活活活活活活活
國動國動國國動動動動動動國
中 中 中中中中中中中
小心小心小小小心心心心心心心小

上金藍大大廣新新三坑廣白武大保觀
大湖埔堦同福坡興和尾興玉威潭生音
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

三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四
六五四三二一

鄉

赤永北下永永
欄 埔興
村安湖村村安
活 活活
動國國動動國
中 中 中中中中中
心小心心心小

赤下石下永永
欄田牌埔興安
村村村村村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

屋 新 鄉

笨棟深虧後望大頭九埔社東石平後新新
柳圳間庄間坡洲斗頂子磊均湖鄉
港村村村村村村村明村村村屋鄉
活活活活活活活活活
國動動動動集國集國動國動動重國表
中中中中會會中中中中中
小心心心心所小小所小心小心心心小堂

笨棟深虧後望大頭九埔社東石平後新新
港柳圳間庄間坡洲斗頂子明磊均湖生屋
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

三三三三三
三二一〇九

鄉

高高育育石
雙邑門
雙邑達達農
汪西田
動號田
宋商商水
中盛倉利
心宅職職會

高高復復義
雙雙旦且民
村村村村村

十一七士一士
十九鄰六鄰廿三
九鄰廿三

一七二

一七三

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
九八七六五四三

鄉

樹富草草草富
林 源
林村潔潔潔坪
活 村
國動國國國分
中 公
小心小小校處

樹富塔保草富
林林脚障潔坪源
村村村村村村

一七四

二、桃園縣第8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得票紀錄表

| 市 園 桃 | | | | | | 別市鎮鄉 別所選區 名姓人選 立委選區 | |
|-------|-------|--------|--------|-------|-------|------------------------------|----|
| 5 | 4 | 3 | 2 | 1 | | 省 | 議員 |
| 16 | 56 | 59 | 38 | 51 | 友邦劉 | | |
| 119 | 114 | 135 | 135 | 122 | 益詩李 | | |
| 12 | 40 | 106 | 39 | 71 | 木貴張 | | |
| 471 | 582 | 517 | 574 | 389 | 枝新許 | | |
| 63 | 83 | 70 | 76 | 57 | 茂良楊 | | |
| 107 | 136 | 218 | 115 | 109 | 嬌玉黃 | | |
| 177 | 203 | 214 | 161 | 224 | 珍寶何 | | |
| 28 | 28 | 36 | 35 | 22 | 生萬黃 | | |
| 4 | 11 | 11 | 7 | 8 | 雄明宋 | | |
| 2 | 4 | 6 | 5 | 4 | 訓良楊 | | |
| 999 | 1,257 | 1,372 | 1,185 | 1,057 | 票效有 | 投 | |
| 28 | 33 | 41 | 33 | 26 | 票效無 | 票 | |
| 1,027 | 1,290 | 1,143 | 1,218 | 1,083 | 計小 | 數 | |
| 1 | 2 | 1 | 0 | 0 | 票投未領已 | | |
| 83.24 | 83.38 | 1.358 | 33.548 | 33.88 | 率 | 票 | 投 |
| 402 | 564 | 590 | 508 | 515 | 瑜憲歐 | | |
| 605 | 701 | 792 | 687 | 542 | 良信許 | | |
| 1,007 | 1,265 | 1,382 | 1,195 | 1,057 | 票效有 | 投 | |
| 20 | 26 | 31 | 22 | 19 | 票效無 | 票 | |
| 1,027 | 1,291 | 1,413 | 1,217 | 1,076 | 計小 | 數 | |
| 1 | 0 | 1 | 1 | 9 | 票投未領已 | | |
| 83.23 | 83.23 | 81.358 | 31.368 | 2.028 | 3.97 | 率 | 票 |

桃園縣第六屆省議員暨第八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得票紀錄表(各投票所別)

| 市 園 桃 | | | | | | | | | |
|-------|-------|-------|--------|-------|-------|-------|------|---------|--|
| 23 | 22 | 21 | 20 | 19 | 18 | 17 | 16 | 15 | |
| 89 | 47 | 179 | 44 | 48 | 31 | 46 | 35 | 44 | |
| 109 | 135 | 156 | 137 | 139 | 144 | 123 | 102 | 160 | |
| 24 | 135 | 55 | 44 | 36 | 24 | 33 | 63 | 50 | |
| 246 | 408 | 629 | 343 | 390 | 697 | 677 | 344 | 399 | |
| 41 | 39 | 87 | 58 | 66 | 89 | 71 | 46 | 100 | |
| 143 | 103 | 95 | 98 | 105 | 140 | 128 | 92 | 147 | |
| 91 | 92 | 184 | 181 | 127 | 210 | 148 | 213 | 164 | |
| 35 | 40 | 70 | 38 | 33 | 39 | 40 | 27 | 37 | |
| 14 | 15 | 9 | 3 | 9 | 2 | 5 | 5 | 6 | |
| 7 | 9 | 15 | 14 | 18 | 9 | 3 | 4 | 7 | |
| 799 | 1,023 | 1,479 | 930 | 971 | 1,385 | 1,274 | 931 | 1,114 | |
| 39 | 34 | 40 | 44 | 43 | 41 | 39 | 43 | 33 | |
| 838 | 1,057 | 1,519 | 1,004 | 1,014 | 1,426 | 1,313 | 974 | 1,147 | |
| 0 | 7 | 294 | 2 | 1 | 0 | 1 | 1 | 2 | |
| 81.83 | 80.42 | 83.88 | 1.528 | 3.268 | 1.438 | 1.468 | 2.84 | 79.7 | |
| 291 | 554 | 750 | 429 | 358 | 456 | 487 | 455 | 417 | |
| 517 | 480 | 739 | 549 | 618 | 940 | 794 | 483 | 702 | |
| 808 | 1,034 | 1,489 | 978 | 978 | 1,393 | 1,281 | 948 | 1,119 | |
| 29 | 26 | 37 | 28 | 38 | 32 | 34 | 25 | 30 | |
| 837 | 1,030 | 1,526 | 1,006 | 1,014 | 1,428 | 1,315 | 973 | 1,149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81.73 | 80.06 | 83.84 | 81.528 | 3.268 | 1.438 | 1.468 | 2.84 | 6779.68 | |

| 市 園 桃 | | | | | | | | | |
|-------|-------|-------|-------|-------|-------|-------|-------|-------|--|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
| 26 | 22 | 28 | 37 | 19 | 14 | 31 | 8 | 14 | |
| 56 | 89 | 111 | 204 | 179 | 62 | 237 | 73 | 66 | |
| 31 | 26 | 47 | 46 | 52 | 10 | 229 | 16 | 20 | |
| 343 | 399 | 439 | 568 | 715 | 384 | 654 | 333 | 439 | |
| 18 | 39 | 57 | 53 | 75 | 48 | 47 | 45 | 38 | |
| 73 | 92 | 64 | 122 | 103 | 124 | 158 | 76 | 95 | |
| 220 | 174 | 149 | 208 | 257 | 159 | 316 | 150 | 152 | |
| 14 | 16 | 115 | 49 | 32 | 32 | 32 | 24 | 24 | |
| 3 | 4 | 6 | 7 | 4 | 2 | 4 | 0 | 1 | |
| 2 | 5 | 7 | 9 | 7 | 4 | 3 | 1 | 6 | |
| 786 | 866 | 923 | 1,303 | 1,443 | 839 | 1,511 | 726 | 855 | |
| 226 | 28 | 221 | 41 | 52 | 30 | 44 | 13 | 18 | |
| 812 | 894 | 944 | 1,344 | 1,495 | 869 | 1,555 | 739 | 873 | |
| 0 | 10 | 0 | 0 | 2 | 0 | 0 | 0 | 0 | |
| 83.63 | 84.75 | 83.76 | 82.96 | 84.62 | 83.15 | 84.00 | 86.23 | 86.95 | |
| 467 | 300 | 475 | 571 | 696 | 310 | 571 | 302 | 336 | |
| 331 | 542 | 453 | 751 | 766 | 340 | 949 | 420 | 522 | |
| 798 | 842 | 928 | 1,322 | 1,462 | 850 | 1,520 | 722 | 858 | |
| 14 | 28 | 15 | 21 | 34 | 20 | 33 | 15 | 15 | |
| 812 | 870 | 943 | 1,343 | 1,496 | 870 | 1,553 | 737 | 873 | |
| 0 | 34 | 0 | 1 | 0 | 0 | 0 | 0 | 0 | |
| 83.62 | 84.56 | 83.67 | 82.96 | 84.26 | 83.83 | 86.23 | 86.95 | 86.99 | |

三、桃園縣位於軍區、眷區之投開票所，縣長候選人得票情形

| 序號 | 投票所 編號 | 所屬鄉 鎮市 | 投開票所地點 | 指定前往 投票村里 | 歐憲瑜 得票數 | 許信良 得票數 |
|----|-----------|-----------|---------------|--------------|------------|------------|
| 1 | 35 | 桃園市 |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訓中心禮堂 | 忠義里 | 671 | 536 |
| 2 | 48 | | 中山國小 | 中山里 | 441 | 975 |
| 3 | 49 | | 中山國小 | 中山里 | 435 | 853 |
| 4 | 52 | | 中正里辦公室 | 中正里 | 837 | 977 |
| 5 | 53 | | 團管區 | 中正里 | 780 | 637 |
| 6 | 54 | | 西門國小 | 中興里 | 463 | 1,180 |
| 7 | 55 | | 西門國小 | 中興里 | 525 | 934 |
| 8 | 56 | | 龍安宮 | 龍安里 | 565 | 778 |
| 9 | 57 | | 龍山國小 | 龍安里 | 706 | 836 |
| 10 | 58 | | 北區國民輔導就業中心 | 龍安里 | 575 | 314 |
| 11 | 59 | 龜山鄉 | 貿易社區活動中心 | 龍安里 | 817 | 443 |
| 12 | 63 | | 貿商社區活動中心 | 新路村 | 939 | 802 |
| 13 | 64 | | 陸光村辦公室 | 陸光村 | 1,151 | 41 |
| 14 | 65 | | 農民母親托兒所 | 陸光村 | 1,129 | 20 |
| 15 | 74 | | 怡心園 | 公西村 | 422 | 191 |
| 16 | 75 | | 村辦公處菜公堂16號 | 公西村 | 67 | 317 |
| 17 | 76 | | 大崗國小 | 大崗村 | 888 | 598 |
| 18 | 77 | | 大崗活動中心 | 國防共同事業戶 | 878 | 0 |
| 19 | 78 | 八德鄉 | 精忠社區活動中心 | 精忠村 | 1,564 | 97 |
| 20 | 85 | | 忠誠新村一號-三號 | 瑞豐村 | 993 | 102 |
| 21 | 92 | | 大湳社區活動中心 | 大湳村 | 328 | 667 |
| 22 | 93 | | 大安社區活動中心 | 大安村 | 252 | 329 |
| 23 | 94 | | 大成社區活動中心 | 大興村 | 609 | 410 |
| 24 | 95 | | 大興社區活動中心 | 大興村 | 1,337 | 327 |

| 序號 | 投票所 編號 | 所屬鄉 鎮市 | 投開票所地點 | 指定前往 投票村里 | 歐憲瑜 得票數 | 許信良 得票數 |
|----|-----------|-----------|----------------|--------------|------------|------------|
| 25 | 96 | 大溪鎮 |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 大同村 | 1,193 | 311 |
| 26 | 99 | | 育英托兒所 | 大義村 | 1,025 | 394 |
| 27 | 100 | | 大成國小 | 大忠村 | 623 | 377 |
| 28 | 101 | | 大成國小 | 大成村 | 885 | 629 |
| 29 | 120 | 龍潭鄉 | 僑愛國小 | 仁善里 | 288 | 111 |
| 30 | 121 | | 僑愛活動中心 | 僑愛里 | 1,324 | 34 |
| 31 | 122 | | 僑愛國小 | 仁義里 | 1,655 | 261 |
| 32 | 123 | | 埔頂活動中心 | 仁愛里 | 415 | 702 |
| 33 | 124 | | 太武新村天主教堂 | 仁愛里 | 590 | 15 |
| 34 | 132 | 大園鄉 | 千城社區活動中心 | 千城村 | 536 | 16 |
| 35 | 135 | | 龍潭國中 | 中正村 | 496 | 401 |
| 36 | 136 | | 龍潭農工職校 | 中正村 | 303 | 494 |
| 37 | 139 | | 九龍社區活動中心 | 九龍村 | 553 | 464 |
| 38 | 140 | | 武漢分校 | 中興村 | 878 | 199 |
| 39 | 169 | 蘆竹鄉 | 陳康國民小學 | 大海村 | 321 | 290 |
| 40 | 170 | | 陳康國民小學 | 建華村 | 1,775 | 46 |
| 41 | 185 | 中壢市 | 大竹國小 | 大竹村 | 362 | 10 |
| 42 | 187 | | 大華國小 | 大華村 | 1,522 | 40 |
| 43 | 204 | 中壢市 | 馬祖新村活動中心 | 後興里 | 294 | 167 |
| 44 | 206 | | 龍岡國中 | 龍岡里 | 503 | 10 |
| 45 | 207 | | 龍岡國中 | 龍平里 | 673 | 98 |
| 46 | 208 | | 龍岡國中 | 龍平里 | 859 | 157 |
| 47 | 216 | | 仁美里活動中心 | 仁美里 | 878 | 603 |
| 48 | 217 | | 仁美里15鄰幸福新 村 | 仁美里 | 926 | 215 |
| 49 | 218 | | 台貿活動中心 | 中堅里 | 1,368 | 90 |
| 50 | 221 | | 中正國小 | 中正里 | 705 | 256 |
| 51 | 222 | | 篤行活動中心 | 篤行里 | 1,338 | 62 |
| 52 | 223 | | 普仁國小 | 普仁里 | 206 | 811 |
| 53 | 224 | | 普仁國小 | 普仁里 | 556 | 516 |
| 54 | 225 | | 自立國小 | 自立里 | 1,582 | 127 |

| 序號 | 投票所 編號 | 所屬鄉 鎮市 | 投開票所地點 | 指定前往 投票村里 | 歐憲瑜 得票數 | 許信良 得票數 |
|----|-----------|-----------|----------|--------------|------------|------------|
| 55 | 226 | 楊梅鎮 | 自立國小 | 自強里 | 1,294 | 153 |
| 56 | 236 | | 內壢國小 | 復興里 | 578 | 943 |
| 57 | 240 | | 興南國中 | 忠福里 | 499 | 1105 |
| 58 | 241 | | 新街國小 | 忠福里 | 236 | 955 |
| 59 | 279 | 平鎮鄉 | 高山頂營區集會所 | 國防共同 事業戶 | 497 | 1 |
| 60 | 296 | | 中正活動中心 | 中正村 | 920 | 14 |
| 61 | 297 | | 忠貞活動中心 | 忠貞村 | 1,149 | 29 |
| 62 | 298 | | 貿易活動中心 | 貿易村 | 1,167 | 31 |
| 63 | 299 | | 聖母聖心幼稚園 | 貿易村 | 563 | 19 |
| 64 | 300 | | 東社活動中心 | 東社村 | 710 | 458 |
| 65 | 301 | | 忠貞國小 | 東社村 | 1,032 | 248 |
| 66 | 307 | | 湧光托兒所 | 湧光村 | 459 | 601 |
| 67 | 308 | | 天主堂 | 湧光村 | 398 |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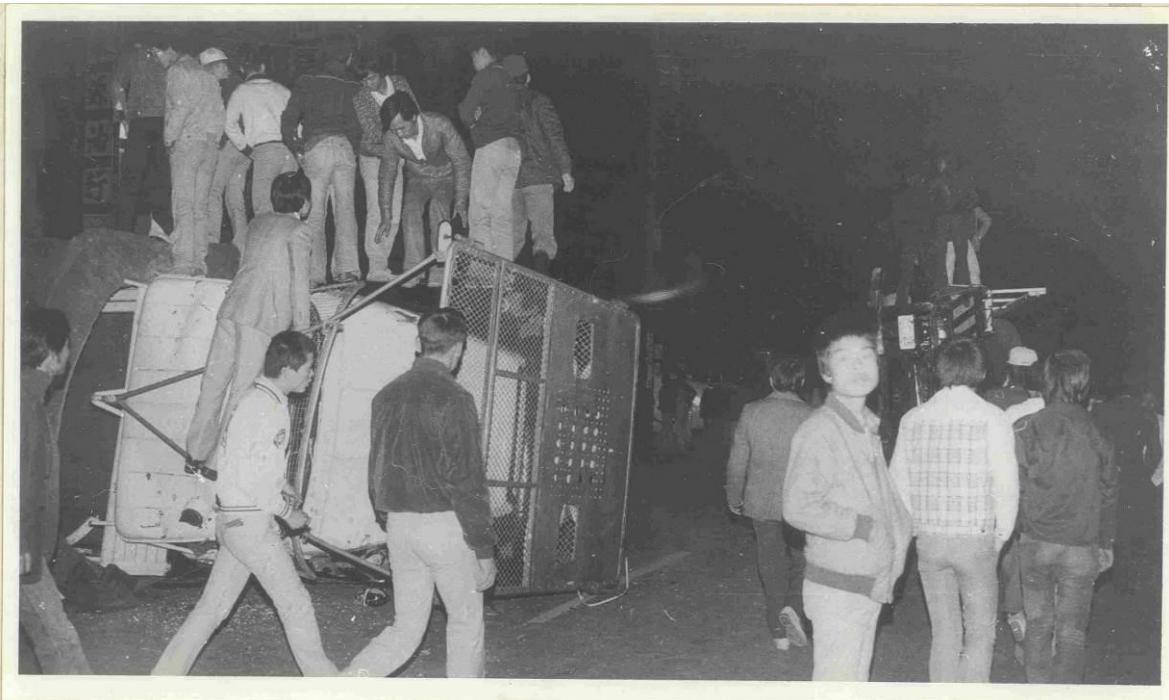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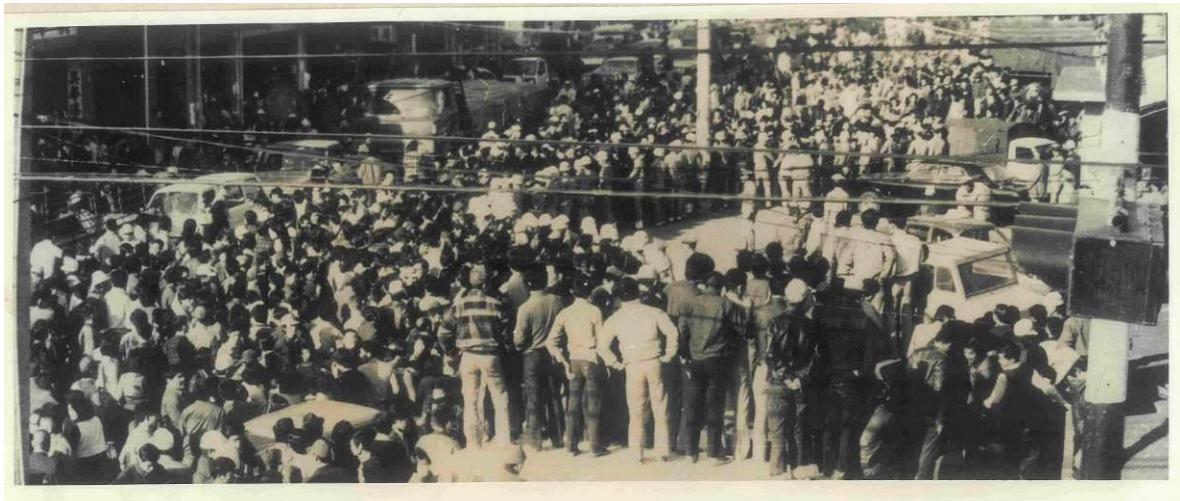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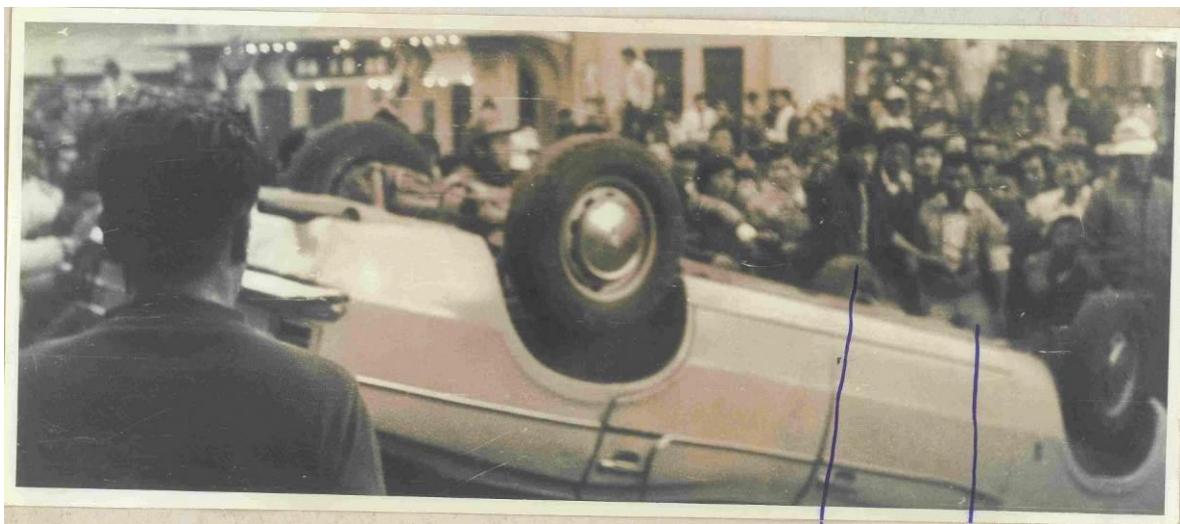
附件二、「中壢事件」檔案照片













附件三、「中壢事件」相關報導

一、聯合報（66年11月26日）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聯合報

徒手勸阻

！污蒙主民件事壘中·擾騷起引紛糾務選
訓教取記切痛後慙前懲·大甚安治響影發偶屬雖

選情熾熱謠言四起

追根究底惡少滋事

兩老投票·范姜指點引起糾紛
羣衆附合·大家隨人捲到警局

地方人士看騷亂事件
肇禍者觸犯法律
應依法公開處理

冷靜處理事件未擴大

扔石翻車燒房子
萬般忍耐不流血

冷靜處理事件未擴大

警察局長談實況
始終未使用武力

江文國如受傷可能另有原因

憤懣訪當地民眾
抽樣訪當地民眾

青年學生感認此舉不足為訓

火烈名哭痛老二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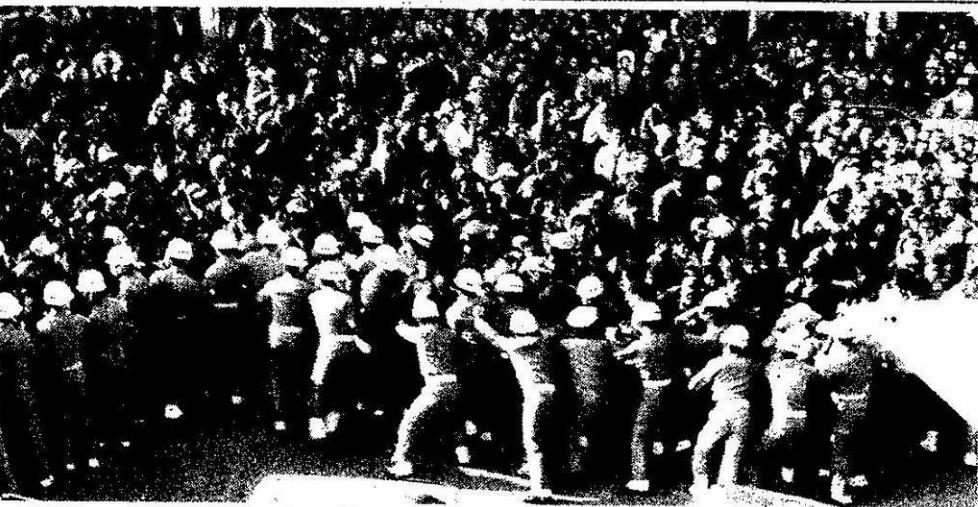
許信良談事件
與他毫無關係

187

中壢事變中·擾騷起引紛糾務選 慾前懲·大甚安治響影發偶屬雖

報記本體採訪團一月十九日下午，中壢市舉行選舉，引起一場中壢事件，被多火次擾事，警察局為這次選舉發了許多車輛，很多車輛被焚毀，並有數十人受傷。這件事件為此選舉地點的選舉方法和選舉結果帶來了很大的影響。

中壢事件的發生，引起了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報章報紙對此事件進行了詳細的報導，同時也對事件的原因、經過和後果進行了深入的探討。這些報導和探討為我們提供了了解事件真相的第一手資料。



徒手勸阻

警察奉令不得攜帶武器，不得與民衆對抗，只好徒手勸阻大家散開。(記者楊志強攝)

警方祥和當局忍辱負重

徒手執行勤務·憾事幸未擴大

對於滋事分子·仍將依法調查

爲了辭五項公職人員選舉，政府付出了很大的人力及物力，而治安機關則負責維持秩序，使選舉能順利成功。

事先治安機關擬定一項專案計劃，定名爲「祥和專案」。顧名思義，就是希望選舉能在「祥和氣氛下順利進行。一般而言，這個目標已經達成。在投票之前，參與「祥和專案」的治安機關，曾多次演習，使治安人員個個具備緊急應變的能力。事後證明，治安機關因應中壢騷亂事件得宜，與「祥和專案」計劃的精神相符。

治安當局擬定這個計劃時，曾考慮到警民之間爲選舉或其他誤會發生衝突的可能性，因此指示了一項原則——治安人員要在面臨這些情況時，必

須「挨罵不還口、挨打不還手」。

換句話說，治安當局認爲在易生事端的選舉期間，爲大局着想，治安人員應該忍辱負重。本月十九日當天，在各地投票所應勤的員警，均不攜帶武器。

此次五項公職人員選舉，對幾個選情較爲激烈的地區，治安機關特意加強防範，桃園縣就是北部地區的重點之一。

投票前幾天，治安機關已察覺桃園縣有部份民衆由於縣長選舉情況激烈，情緒逐漸激昂，已予密切注意。警政署會調了一部份員警在桃園附近待命。

同樣的，這些待命的保安警察只攜帶必要器械，都沒有帶槍。

地方人士看騷亂事件 肇禍者觸犯法律

對於中壢選務騷亂事件，行政院游擊隊已指派內政部長張豐緝等三人深入採訪，同時分訪警方負責人。據報，本報特從中壢事，附近的民衆則在激烈抗議的選舉中，情緒激動，一時失去理智。有些傳聞十分離譖。關的當事人以及當時真相，對中壢事件的始末作盡可能詳細的敘述。

范姜新林繼續在投票站外，當天下午二時許，新林勿勿趕回投票所，路上正進行拓寬，工地混亂。原先派在中壢辦公處的保警，冷靜處，萬般忍耐，人羣聚集。

此外，各項

及前一午後，地巡視或坐鎮。

善因應。

現在檢討中，

大，而且很快地。

當初所假想的

激動，一件很小

人遺憾的事。

驅動之初，臺灣人指出，這些民

熱鬧或跟着別人一起開

。不過，持這種想法

心良苦。

當局根據事態的性質

很明瞭的決定：①不

果；②不能使騷動事

務，可能引起民衆

上的困難。

其後聚集的羣衆

子或翻汽車，情況逐

壞，使警方員得以

命令，發揮最高忍辱

碎。警員陳仁炳匆匆

趕到警分局報告，警

栓了起來，多名警員

察局長王善旺，中壢

和何分局長在混亂中

方於調查完成後自路公佈調查結果，依法處

理。內政部長張豐緝也曰：「要求警政署長令公佈詳實調查後，依法公正處理。」

地方人士共同的看法是，根據目前瞭解中壢事件是謠言與誤會造成，所以

治安單位處理此一事件時不必引用軍法。因爲選舉糾紛部分，如有人提出控告，可按選舉訴訟程序審查，至於羣衆鬧事，引火燒警察分局和車輛部分

，也可引用刑法審理定罪。

他們認為，在司法審理過程中，應盡量公開，一方面便關心此事的人

都能了解，一方面也昭示司法之公正。

「後遺症」，爲了消滅

清不實傳聞，本報特

派記者多人深入採

訪，訪問了與新紛有

關的當事人以及當時

黨外當選人士談選舉

本報記者
集體採訪

民主政治邁一大步 選務工作井井有條

許信良昨接受本報訪問

指出中壢事件令人痛心

曾文坡贏得台中市長大選

眾多民衆支持乃決取向

選無規範、黨外分離、忠誠一體為同

票人調政見、外黨內強化

林義雄說起來，確有一番道理
打破地域觀念，消除省籍隔閡
選民只看政見，支持不問黨籍

黃友仁泰山·心服口服
冷眼看開票·公開公正

民智已開，監視神聖一票
誰能非法操縱選舉

趙綾娃感謝溫暖與支援
政府公正廉明，絕可信賴

員議縣選獲一·洞漏鑽
榜高登名舉·善樂林
豪以自引戰，競談暢喜
路不對惡，寄託重絕

馬術前賽影星·幸翻右
火車撞轎禍·幸創重郝
車盪震·幸大麗中
人還好·幸生全
命相破·幸右鎖骨創
相破斷折·幸右鎖骨創

指導投票引起誤會
中壢事件意外不幸
現場目擊者述驟亂經過
疏導嫌不够致造成糾紛

范姜新林書面報告
許信良昨送文本報發表



勝全獲·關五戰

中日圍棋賽
王立群戰林文伯

林海峯曾會戰

警方成立專案組，積極偵查
歹徒手法相似，多在銀行窺伺
跟蹤領款人員，途中趁機下手

市區連續發生機車搶案

今日天氣



黨外當選人士談選舉

本報記者集體採訪

民主政治邁一大步

選務工作井井有條

許信良昨接受本報訪問

指出中壢事件令人痛心

【本報記者專訪】桃園縣長當選人許信良，昨在選舉之後第一次接受記者訪問，他告訴本報記者說：對於這次「中壢事件」他非常難過，但是也希望大家能理智與冷靜地看待這一件事件。他認為這個事件的造成，導因於選舉本身的激烈，而恰好在投票前一天發生他的助選員七人被人打傷的事件。次日却有報紙反而說他的助選員，羣衆演不平，投票當天，又有各種關於選舉不公平的傳說，造成羣衆情緒的激動，接着中壢事件正好發生在後貨。

【本報台中特稿】

一、他覺得在今日的台

題。

忠、孝同為我國固有尊崇長、總經理都是連絡，以便自己先行

第三、國民黨地方黨工人員應當淡化失之心，以避

開票時，公

場參觀。由於離市

是市區，因此，幾乎

各開票所均約有五十

人，甚至二百餘人圍觀

開票。

施錦鈞認為政治是

衆人的事。投票是一

人一票，衆人選舉的

事，豈容少數人非法

操縱事實上，由於民

智已開，人人重視神

花樣。衛冕成功的省

可算得上公平與順利

，報紙上印很少，相

了就算了，以後再來！」當時他對這次選舉並沒有預

管選舉部不斷以擴音器勸告羣衆們離去，保持冷靜，儘許信良對於這次的選舉指出幾個令他感到難能可貴的優點，以此來稱讚這次的選舉較以往為成功：

第一、由投票率的提高及政見發表會聽衆的暢所欲言，證一般選民非常關心選舉，關心民主政治。

第二、第四項選舉大規模舉行，但是選務工作井井有條，並未發生錯誤，已較前大有進步。

第三、選務機關對選舉活動的限制已大為放寬，使得選區問題顯得非常熱鬧，他說，選監法現在選監單位已

作了從寬解釋，亦可以說是「政策性」地放宽選舉限制。

不過他也希望今後辦理選舉時，應當對以下問題加以改進：

其對於若干無法執行且不合理的規定，應當許候選人派出其所需要的監察員，以昭大信大公。

第三、國民黨地方黨工人員應當淡化失之心，以避免選舉人員產生任何「暗示」的感覺，使其完全秉公執

行選務工作。

第二、應容許候選人派出其所需要的監察員，以昭大

開票時，公

場參觀。由於離市

是市區，因此，幾乎

各開票所均約有五十

人，甚至二百餘人圍觀

開票。

施錦鈞認為政治是

衆人的事。投票是一

人一票，衆人選舉的

事，豈容少數人非法

操縱事實上，由於民

智已開，人人重視神

花樣。衛冕成功的省

可算得上公平與順利

，報紙上印很少，相

中政治史上自有其重要的意義！尤其這是選舉在公開、

公正、公正的政策要求下的自然產物。

我們在欣見選舉順利完成之餘，並願本諸無所偏私的

道德良知，效誨這些無微不至的人士為此一可資紀念的里程碑，

抒他們的衷懷，一則以見此次選舉的客觀與主觀的面貌，

一則展現未來選舉的啓示錄。相當當有助於國民黨黨內黨外

非國民黨籍的社會人士，在今年的五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的當選率，是一項令人驚異的紀錄，這項紀錄在我國民主政治史上自必有其重要的意義！尤其這是選舉在公開、

公平、公正的政策要求下的自然產物。我們在欣見選舉順利完成之餘，並願本諸無所偏私的道德良知，效誨這些無微不至的人士為此一可資紀念的里程碑，

抒他們的衷懷，一則以見此次選舉的客觀與主觀的面貌，

一則展現未來選舉的啓示錄。相當當有助於國民黨黨內黨外

站在民間報人的立場，秉持着對民主、法治、人權的執着

信念，我們在欣見選舉順利完成之餘，並願本諸無所偏私的道德良知，效誨這些無微不至的人士為此一可資紀念的里程碑，

抒他們的衷懷，一則以見此次選舉的客觀與主觀的面貌，

一則展現未來選舉的啓示錄。相當當有助於國民黨黨內黨外

中壢選舉騷動事件

范姜新林書面報告

許信良昨送文本報發表

〔本報訊〕中壢選舉騷動事件之主角范姜新林，於事件過後，曾寫了一份報告給桃園縣長選人許信良，說明事件經過。許信良昨日特將這份報告，交由本報發表要點如下：

〔上蓋了私章即無效〕。本人即和顏相問：「您為何不用圈票處之筆桿？」孰料老人怒目而言：「那來有筆桿？」本人為顧全大體乃立即往外尋找預備桿，而許信良昨日特將這份報告，交由本報發表要點如下：

一、十一月十九日，地方四項公職人員選舉，本人奉派為第二二三投票所主任監察員，為期選舉公平公正、公開，並使選舉工作順利進行，謹邀蔣院長之蓋私章，本人即問：「既已蓋私章，重蓋亦屬無效，先生既不會圈票，為何不請人指導？」老人即不悅而反唇相譏：「要問鬼？」隨即將選票投入票櫃後離去。

二、大約五分鐘後，老人復悻悻然折回投票所，要求

再給一張票，礙於法令，歎難從命，便婉言予以拒絕。

見有二位老人（可能為報載之鍾順玉，與郭塗第）逗留於圈票處內，久久而不離去，本人不知究竟，乃前往查看心想，如有困難，即可幫助，是時由許信良先生推派之監察員邱玉汀先生亦一同前往，行至圈票處

予以解釋，始忿忿離去。

三、豈知須臾之間，一傳十，十傳百，此事傳揚開來，即成謠諑紛飛，不辨是非，以訛傳訛，衆口一詞指責本人擅自塗抹選票，數百之衆聚於投票所外輪袖揮拳，交相責難，甚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態，同事即勸本人從速離去，以免發生意外，而本人捫心自問，上無愧天，下無作人，一無違法、二無犯紀、此身清白，「公平、公正、公開」，豈可擅離職守？隨後縣警察局秘書陳國樑先生趕至探詢經過，即由許先生推派之監察員邱玉汀先生告以實情後即離去。

四、隨後各報記者紛紛趕至，拍照、採訪，此時方知事態已至嚴重地步，而警察局長又趕來，力促本人從速離開，眼看投票所外已是人山人海，萬頭攢動，為恐發生意外，遂在警衛人員多人保護下衝出重圍趕至中壢警察分局，即由檢察官開臨時庭，本人毫不懼縮，據實以告，而此時分局外已是人潮洶湧，怒吼之聲，不絕於耳，似有非將本人置於死地不肯罷休之勢，羣衆尚不明事實之真相，喧譁驚天，幸經許信良先生派來幾位代表，陪同本人由刑事組余組長率領，經後門跑出分局於新國民綜合醫院前，由警車急駛桃園地方法院法警室，再由檢察官開庭審問。

如上所述乃為事實之經過情形，而十一月廿日各報

所載，則與事實大有出入，見報後直如晴天霹靂，大惑不解，乃知謠言之厲害，可以煽動羣衆，蠱惑人心

，亦足以毀人，不能不為之浩嘆！（下略）

指導投票引起誤會

中壢事件意外不幸

現場目擊者述騷亂經過

疏導嫌不够致造成糾紛

(本報記者謝

亮特稿)發生於本

月十九日晚間，中壢

市暴徒滋擾警局事件

據有關人員指出，

起因是導火於中壢國

小校長范姜新林，熱

心指導高齡的兩位選民鍾順玉、邱塗菊投

票所致，只因一場口語誤會，便惹起旁觀者

的不滿，結果爆發幾至不可收拾的局面。主

任監察員，當鍾順

玉、邱塗菊夫婦於當

頭里一、二鄰及九至

十四鄰的居民，經選

天上午九時卅分，前

往投票時，由於不知

投票法規，便用印章

代替圖章蓋在選票上

；當范姜校長發現後

，即上前告知兩位老

六票。中壢國小校長

范姜新林爲該開票所

；小校長范姜新林，熱

人，用印章蓋在選票上，即變成廢票，但老人竟將廢票投入票櫃中。

事為旁觀者聞悉，以為范善新林授意人選，妨礙投票，提出糾正，發生糾紛。此時校外圍觀的人羣越來越多。負責該區選務的檢察官得知報告趕到現場處理，並到隔壁教室探開臨時偵查庭，但因人潮太多，為免發生意外，檢察官才將各關係人帶到分局詢問。

關人士表示：根據此次地方選舉法規，台灣省居民一般均依法擁有四張選票，即省設籍當地鄉鎮市未滿

市區連續發 警力成十 歹徒手法 跟蹤領

〔本報訊〕台北市

警察局對於市區近月來連續發生機車搶劫案，極為重視，已指派刑警大隊全力支援各分局，成立專案組，並指派長各一張。但在選舉投票日前，公民如設籍當地鄉鎮市未滿

行員四十萬現款並予殺傷；前天晚間，中山山區亦發生同樣手法約廿萬元案件。

（除這兩件連續發生的機車搶案外，上月

張選票，即縣長候選人選票未發。但據有

半年，一部無選舉之權利。即四張選票中，僅能領得三張。因此，這是誤傳，而未了解其中實際的情形。很多目睹現場的人士指出：中壢事件的暴力現場是在當天下午三時在中壢警察察分局前面形成，警方支援援的保一總隊鎮暴車迅速開到現場維持秩序，但鎮暴隊尚未排開，鎮暴車即被人潮洶湧所推翻，由於鐵暴隊的人數與滋事的羣衆相差懸殊，同時警方為避免事件繼續擴大，傷害無辜，勢戒備姿態。

這些人士並強調：但令人遺憾的是，事態於傍晚後逐漸擴大，人潮越聚越多，但警方却無人以喊話方式向羣衆作具體交代，以致於七時左右，

羣衆亂擲烟蒂點燃了翻漏於地面的汽油，警方才連續以瓦斯槍發射六枚催淚彈，至八時卅分仍未奏效。

爲免發生流血事件，才全面撤離。中壢警察分局被火波及，並有人用石塊擊破門窗，但不如外傳損毀之嚴重。

有關二二三開票所的開票處置，據有關人士表示：該開票所本應於當天五時開票，但因檢察官遲遲未能進場監票，一直拖延到八時半警局人員

全部撤離之後，因請示無門，才由中壢市主秘劉守儀代行開票，中壢很多地方人士無論對國家和人民都傷害太大。如果當時各有關人員，能善於疏導，而一般民衆能够冷靜，不會目衝動，等待政府對此次事件作合理合法而又最公正的處理，相信可以避免演變成這種令人痛心的局面，這是值得各方痛切檢討的！

今 日 天 氣

氣

29 30 21 28 26 27 21

氣溫

17 15 10 17 16 17 18

| 地 區 | 天 氣 |
|-------------------------|---------------------------------|
| 基台北 市 宜 地 區 | 多 雲 時 晴 晨 有 霧 |
| 台北地 區 | 多 雲 晨 有 霧 |
| 嘉南中 地 區 | 多 雲 時 晴 晨 有 霧 |
| 高屏地 區 | 多 雲 時 晴 晨 有 霧 |

附件四、本院函請檔案局提供相關案卷72卷清單

| | 檔號 | 全宗名 | 案名 | 案由 |
|-----|-------------------------------------|----------|---------|-------------------------------------|
| 1. | A376431800C/0066/331/12/1/001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中壢事件 | 中壢事件照片 |
| 2. | A376431800C/0067/331/1/1/002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中壢分局暴動案 | 麥君涉嫌參加中壢事件情形案 |
| 3. | A376431800C/0066/331/12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中壢事件 | |
| 4. | A376431800C/0067/331/5/1/002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中壢分局暴動案 | 楊君涉嫌參與中壢事件乙案調查情形 |
| 5. | A376431800C/0067/331/1/1/001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中壢分局暴動案 | 檢送涉嫌中壢事件不良分子麥君(已改名麥君)資料 |
| 6. | A376431800C/0067/331/5/1/001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中壢分局暴動案 | 中壢分局轄中壢市民楊君涉嫌參與「中壢事件」請偵處逕覆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
| 7. | A376431800C/0067/331/2/1/001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中壢分局暴動案 | 不良分子林君因涉嫌中壢事件逃避高雄並企圖偷渡出境案請查證依法處理 |
| 8. | A202000000A/0066/729.81/2/0001/012 | 國史館 | 紛歧分子 | 鈕文武電外交部轉陳光華等有關世界日報轉載臺北聯合報有關中壢事件之報導等 |
| 9. | A376431800C/0067/331/1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中壢分局暴動案 | |
| 10. | A376431800C/0067/331/5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中壢分局暴動案 | |
| 11.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2/029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中壢事件彩虹資料內容研析 |
| 12. | A376431800C/0067/331/4/1/001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中壢分局暴動案 | 謝君涉嫌中壢事件及販毒案 |
| 13. | A803000000A/0075/C301231/1/0005/069 | 國家安全局 | 違常活動綜合卷 | 情報報告：中壢事件十週年紀念 |
| 14. | A376431800C/0067/331/3/1/001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中壢分局暴動案 | 楊君涉嫌參與中壢事件請偵處案 |
| 15.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25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台南縣各界人士對中壢事件之反應 |
| 16.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11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中壢事件案犯之父擬向總統請願情形。 |
| 17.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2/008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桃園中壢事件邱君涉嫌偽證案開庭情形。 |
| 18.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查覆黃玉嬌為中壢事件滋事分子籌款案 |

| | 檔號 | 全宗名 | 案名 | 案由 |
|-----|-------------------------------------|----------|---------|--|
| | 035 | | | |
| 19.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23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涉嫌中壢事件案犯之父有意向高院上訴。 |
| 20. | A376431800C/0067/331/2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中壢分局暴動案 | |
| 21.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21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中壢事件滋事分子初審宣判各界反應情形 |
| 22.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24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各界人士對中壢事件滋事分子判刑之反應 |
| 23.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19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桃園縣各界對中壢事件滋事分子判刑之反應 |
| 24.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2/024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中壢事件林正杰出庭作證及可能有預謀內情 |
| 25.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12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中壢事件案犯判刑10年其父不服上訴之一事。 |
| 26.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22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中壢事件滋事分子初審宣判及偏激分子之反應 |
| 27. | A376431800C/0067/331/4/1/002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中壢分局暴動案 | 所報查處謝君涉嫌中壢選舉案件及製販毒品案交查情形仍請督屬儘速認真偵辦並隨時將查處情形見告 |
| 28. | A376431800C/0067/331/4/1/003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中壢分局暴動案 | 謝君涉嫌中壢選舉案件及販賣毒品經飭屬調查局結果 |
| 29. | A305000000C/0066/1324.8/5060/1/19 | 國防部 | 書刊查禁 | 星島日報報導我政府查禁中壢事件之選舉萬歲事 |
| 30. | A803000000A/0075/C301231/1/0005/037 | 國家安全局 | 違常活動綜合卷 | 情報報告:桃縣黨部舉辦中壢事件十週年紀念活動 |
| 31.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10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中壢事件案犯之父擬於總統就職時陳情經勸阻情形。 |
| 32.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14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黃玉嬌表示中壢事件被告之父將至省議會跪地陳情。 |
| 33.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

| | 檔號 | 全宗名 | 案名 | 案由 |
|-----|-------------------------------------|-------|--------------|---------------------------------|
| 34.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37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黃玉嬌企圖請何文振代向撰寫幾篇有關中壢事件文章 |
| 35.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13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許君之姪許君擬為中壢事件在5月20日散發英文請願書。 |
| 36.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2/011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檢送祥和專案治安維護報告暨中壢事件處置概要各一份 |
| 37.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46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中壢事件涉案分子八人提起公訴一案有關輿論反應與了解 |
| 38.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08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中壢事件案犯判刑10年其父不服上訴並企圖到處陳情滋事。 |
| 39.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09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中壢事件案犯判刑10年其父不服上訴並企圖到處陳情滋事。 |
| 40. | A803000000A/0066/C300541/1/0003/003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中壢事件涉案對象黃清秀申請赴沙烏地阿拉伯工作應否同意 |
| 41.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2/010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警總檢送祥和專案治安維護報告暨中壢事件處置概要各一份 |
| 42.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41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中壢事件偽證案邱奕彬向各報社散發我為什麼要上訴不妥傳單 |
| 43.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28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中壢事件騷亂部分在臺北地院宣判時陳菊等人作偏激等不實答問。 |
| 44.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2/040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臺北李德先告知日本黃碧玲匪諜謠傳中壢事件為臺灣要暴動之原因。 |
| 45.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07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黃玉嬌策動中壢事件嫌犯之父母預定於總統就職日跪地喊冤之一事。 |
| 46. | A200000000A/0044/80108/0001/001/230 | 總統府 | 中國國民黨黨員建議及報告 | 請開除聯合報藉事長王惕吾等黨籍事尤指中壢事件聯合報有意擴大之嫌 |
| 47.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2/036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臺北某日人告知日本日人山本中壢事件傳說是匪諜製造混亂而發生暴動 |

| | 檔號 | 全宗名 | 案名 | 案由 |
|-----|-------------------------------------|-------|---------|---|
| 48.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43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警總檢送中壢事件偵查經過報告暨邱奕彬判決書楊盛國等八人起訴書各一份 |
| 49.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1/005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涉嫌幕後指使中壢事件之許信良助選員吳仁輔申請出國並準備不再返台情形。 |
| 50.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42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警總檢送中壢事件偵查經過報告暨邱奕彬判決書楊盛國等八人起訴書各一份 |
| 51.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20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中壢事件滋事分子楊國威等八人於4月17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初審判決後一般反應 |
| 52.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30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臺北劉唐娜向美國報導中壢事件之反應認為判決過於嚴厲不公平審判程序有問題 |
| 53.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1/073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本(十二)月七(或為八)日警察人員至中壢普義路中工一路一號泰登公司查訪中壢事件有關問題 |
| 54.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27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中壢事件騷亂部分，經臺北地院宣判時，陳菊、孟祥軒分別陪同美籍記者貝乃德、劉美雲到庭旁聽。 |
| 55.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01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由台赴美人士表示自中壢事件後警察人員值勤態度極為客氣，要求亦較鬆懈，形成「警察怕民眾」現象 |
| 56.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02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據近期來自臺灣人士表示自中壢事件發生後國內警察人員對一般民眾在執行態度上極為客氣 |
| 57. | A803000000A/0075/C301231/1/0005/020 | 國家安全局 | 違常活動綜合卷 | 情報報告：邱某表示許某已掌握民進黨中常委六名代表，另訂1119在桃園黨部舉行中壢事件十週年紀念會 |
| 58.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036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據報黃玉嬌企圖請何文振代為撰寫幾篇有關中壢事件文章，並已籌妥部分經費作為涉案被告辯護費用 |
| 59.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1/044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獨立人士獲勝及獲本黨黨員支持所致及中壢事件暴民兩萬十餘輛車被焚除警局外無私人財物損失情形 |
| 60.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2/038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日本朝日新聞刊登中壢事件之起因是選舉委員將已圈選之非國民黨候選人之選票搶去撕掉所以引起群眾忿怒一案 |
| 61.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3/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中壢事件因偽證被判刑之邱君除已提出上訴外，近向 |

| | 檔號 | 全宗名 | 案名 | 案由 |
|-----|--------------------------------------|----------|-----------------------|---|
| | 039 | | | 各報社中央省級有關民意代表散發「我為什麼要上訴」不妥傳單。 |
| 62. | A803000000A/0066/C300542/1/0002/039 | 國家安全局 | 祥和專案 | 日本朝日新聞刊登中壢事件之起因是選舉委員將已圈選之非國民黨候選人之選票搶去撕掉所以引起群眾忿怒一案 |
| 63. | A303000000B/0066/406/0010 | 外交部 | 台獨及左派藉口戴華光案及中壢事件誣我之謬論 | |
| 64. | A376431800C/0067/331/4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中壢分局暴動案 | |
| 65. | A376431800C/0066/331/11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中壢分局暴動案 | |
| 66. | A803000000A/0067/W2G0041CC/1 | 國家安全局 | 邱奕彬 | |
| 67. | A386000000A/0066/11205/1 | 臺灣省諮詢會 | 選舉 | |
| 68. | AA11010000F/0073/3/54977 | 法務部調查局 | 巫清廉收藏匪飄物案 | |
| 69. | AA11010000F/0060/2/25678 | 法務部調查局 | 汪榮康、尹秀華等懲處案 | |
| 70. | A376431800C/0067/331/3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中壢分局暴動案 | |
| 71. | 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30 | 國家安全局 | 拂塵專案工作支援 | 謹彙整「二二八」有關參考資料 |
| 72. | A803000000A/0014/340.2/5502.3/4/016 | 國家安全局 | 拂塵專案第四卷附件 | 「新華社」發行王芸生著「臺灣史話」 |

一、劉美遠（Melinda Liu）於66年11月20日發給香港新聞周刊社之報導，12月5日於新聞周刊（NewsWeek）刊登之「中壘事件」相關報導

Dec. 5, 1977

ASIA

would substantially increase Australia's \$2.8 billion budget deficit and lead to soaring inflation again. "The choice is between this government which has restored sanity to government spending, given the Australian people the greatest tax reforms in our history, and the Labor opposition which would unleash government spending and immediately impose higher taxes," Fraser declared.

But Whitlam, who had initially described Fraser's decision to call elections twelve months before they were due as "a rush to judgment," was determined to press home the advantage handed to him by the Lynch affair. "We needed a miracle and we got it," said one Labor Party official. "With victory in our reach, we're not going to take the pressure off for a minute."

—PETER WEBB with RONALD KAYE in Sydney

TAIWAN:

The Chungli Incident

The polls had just closed after a local election in the northern Taiwanese city of Chungli, and in front of the police station commandos with electric-shock "cattle prods" squared off against a hostile crowd of 10,000. Suddenly, a rock shattered a plate-glass window, and the mob began to surge through the streets, smashing other windows, overturning cars and setting several vehicles on fire. Then, the police made their move—but instead of taking on the demonstrators, they quietly slipped out through the back exit and left the police station to the mob. Before they were through, the demonstrators had ransacked the station, set more fires and commandeered a fire engine for a noisy ride through the streets.

It was Taiwan's first major outbreak of civilian violence in more than twenty years, and the Chungli incident jolted Prime Minister Chiang Ching-kuo's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Ostensibly, the riot erupted when police refused to arrest an election official accused of tampering with the ballots. But there were signs that the protesters had been emboldened—and the regime inhibited—by American pressure on Chiang over human rights. In the election itself, independent candidates representing the island's heavy majority of native Taiwanese took advantage of the government's relaxation to capture several key posts once held by the ruling Kuomintang. Campaigning on the unspoken issue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the independents won four of the twenty races for mayor and county magistrate and 21 of 77 seats in the provincial assembly. Before the balloting, the mainland-dominated KMT had monopolized the mayoral-magisterial posts and held all but eight assembly sea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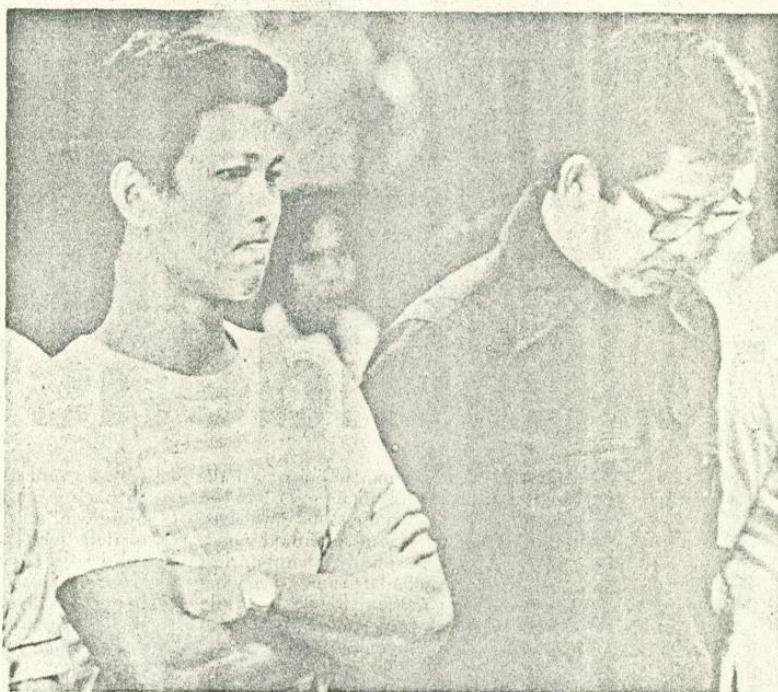
Best Seller: Among the independent winners was Hsu Hsin-liang, a 37-year-old reformer. Elected to the provincial assembly in 1972 as a KMT member, Hsu

angered his colleagues by writing a best seller that portrayed them as aging, powerless party hacks who were unresponsive to the people. When the KMT retaliated by refusing to back his bid for the post of Taoyuan County magistrate, Hsu organized a sophisticated campaign attacking KMT corruption. "I won't be campaigning for a magistrate's post but instead for a democratic movement," Hsu proclaimed. "If we can't have democracy, then it's revolution."

Government officials point to the cautious handling of the Chungli riots and the election of independents as signs that Taiwan is moving toward democracy, but they dismiss the idea of legalizing an opposition party. In light of the Chungli violence, however, the KMT

martial law was declared in 1972. In prison, the charismatic Aquino remained a symbol of political opposition—and a thorn in the side of the Marcos regime. Last week, in a move that caught the country by surprise, the Philippine military commission sentenced the former head of the nation's Liberal Party and two underground terrorist leaders to death on charges of murder, subversion and illegal possession of arms.

Guilty: Aquino's lawyers had expected the Philippine Supreme Court to issue an injunction blocking the commission's action. The prisoner had argued that he was denied equal protection under the law and that his rights as a civilian were violated by his military trial. And when the death sentence was read, he told the



Aquino (right) and terrorist: A deal with Marcos?

may be forced to revise some of its attitudes. Some party officials are expected to resign for misreading Chungli's political climate. And as one young man said after the riots: "The government used to look down on us. They didn't think we could do anything. Well, we just did something and we got away with it. We aren't afraid to talk or act anymore."

—SUSAN DRAKE with MELINDA LIU in Taipei

THE PHILIPPINES: Aquino's Fate

Once regarded as the man most likely to succeed Ferdinand Marcos as President of the Philippines, former Sen. Benigno S. Aquino Jr. instead became the nation's most conspicuous political prisoner after

packed Manila courtroom: "If Marcos believes I am guilty, let him shoot me tomorrow."

Few Filipinos believe the death sentences will be carried out. Last week's verdicts are subject to appeal to the Supreme Court or to Marcos himself, and there has been widespread speculation that Aquino may have worked out a deal with the President. In addition, the curiously easy escape of two other leading political prisoners recently (NEWSWEEK, Oct. 17) has led many to believe that Marcos may well be seeking a quiet way out of his dissident dilemma. If the record is any indication, Aquino's chances of facing the firing squad are slim. Of the 150 prisoners sentenced to death under martial law, only one, a narcotics dealer, has actually been executed.

二、殷允范(Diane Yin)66年11月20日發給紐約時報之內容
(報導暴動事件經過及許信良競選情形)

紐約時報66年11月21日報導



CHUNGLI, Taiwan, Nov. 20—Local elections were marred last night in this northern Taiwanese city by rioters who set fire to six police cars, army trucks and burned down a fire station. It was believed to have been the first instance of mass violence in Taiwan in 20 years.

The incident, in which one person was reported severely injured, involved a crowd of 10,000. Policemen and soldiers tried unsuccessfully to disperse them with tear gas and with several volleys of rifle fire, and were ordered to withdraw to avoid further violence. The riot quieted down hours later.

Taiwan's ruling Kuomintang Party maintained its dominance in localities where elections were held by winning 85 percent of the council seats at stake. But independents captured 4 of the 20 mayoral and magistrates' contests and scored dozens of upset victories in lesser races.

The rioting here was reportedly touched off by supporters of Hsu Hsin-ling, a 36-year-old politician who had been ousted by the Kuomintang. The crowds were aroused by charges of anti-Hsu ballot tampering. Mr. Hsu, however, won a landslide victory in his bid to become magistrate of Taoyuan, a county with a population of nearly one million where United States companies, such as RCA and Ford, have plants.

Party Discipline Bluffed

Mr. Hsu, a controversial politician known for his anti-communist position and for his uncompromising and sometimes rude treatment of officials during his four-year term in the Taiwan provincial assembly, was expelled from the party last month when he defied party discipline and entered the race for magistrate after

Deprived of power that he could exercise by virtue of his position as the party's vice-chairman and director of the civil service and personnel units, Mr. Hsu engaged largely in a political recruiting campaign, refusing to accept any assignment or post offered him by his party, according to sources of information and "Red Star," a pro-Chinese Clergy Committee publication. In contrast to Hsu and his supporters, the KMT's rank-and-file was powerless, offering support and campaign assistance to only "Goliath" candidates ahead of the election and "Only when the Kuomintang incumbents will be beaten does there begin a long fight." Mr. Hsu won the support of the young and the future leaders for their cause.

Voting Failed和平地

Local officials said the local legislature adjourned at 8:30 yesterday evening to attack on the road to democracy and to increase voter participation and eliminate corruption and manipulation. Some 400,000 people abstained in recent weeks, called Mr. Hsu "the bane of the people's recruitment."

The final results of the election between the Kuomintang and the independent candidates were not yet available, but between the 100,000 registered voters and the 400,000 who did not go to the polls, nearly all of whom voted for the Kuomintang, though, indications are that the results will giv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ess than a two-thirds majority for every 20 percent of the 146 million Taiwanese members of the electorate.

The incident, in which one person was reported severely injured, involved a crowd of 10,000. Policemen and soldiers tried unsuccessfully to disperse them with tear gas and were ordered to withdraw to avoid further violence. The city quieted down hours later.

Taiwan's ruling Kuomintang Party maintained its dominance in localities where elections were held by winning 85 percent of the council seats at stake. But independents captured 4 of the 20 mayoral and magistrates' contests and scored dozens of upset victories in lesser races.

The rioting here was reportedly touched off by supporters of Hsu Hsin-ling, a 36-year-old politician who had been ousted by the Kuomintang. The crowds were aroused by charges of anti-Hsu ballot tampering. Mr. Hsu, however, won a landslide victory in his bid to become magistrate of Taoyuan, a county with a population of nearly one million where many United States companies, such as RCA and Ford, have plants.

三、66年12月27日邱奕彬〈我為什麼要上訴〉

我 為 什 麼 要 上 訴

邱 奕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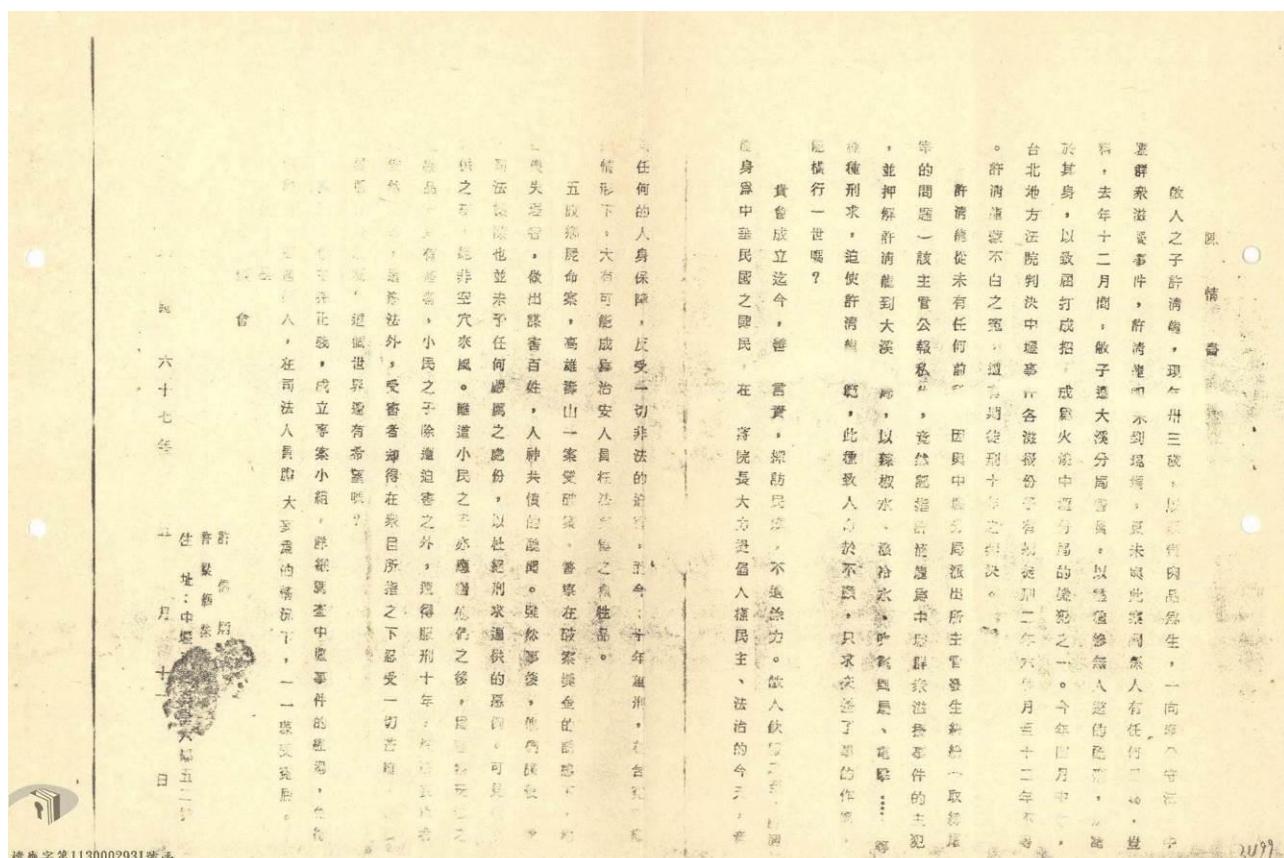
「不忍見是非顛倒，我決定上訴到底」

一、我在中壢213投票所親看范姜校長妨害投票，據實陳述，善盡國民義務，檢察官不將范姜校長起訴，反起訴我「偽證」還想將中壢事件的責任歸咎於我，不惜冤枉我來掩飾選務人員的違法及檢察官的失職，使桃園法院判我徒刑一年半，緩刑三年，是非顛倒，公理蕩然，我有無限的痛苦與傷感，痛苦正義之孤零，傷感司法之無奈！二、法院判決以後，關心我的人認為判了緩刑，不必坐牢，就沒有上訴的必要。桃園法院法官雖然已認為中壢事件與我無關，並盡其心力判我緩刑，使我免受牢獄之災，但是仍然不敢毅然宣告我無罪，致使是非仍然不明，我當然非上訴不可。故本人今天早上已鄭重地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上訴。

三、關於本人的案件，報章報導諸多不實，自始即附會檢察官之說辭將中壢事件責任加諸於我，雖法院判決已不再採用這種說法，檢察官的論調不攻自破，但是報章多未將此明白交待，使社會仍然接受檢察官之論調，使中壢事件真象莫白，也必須在此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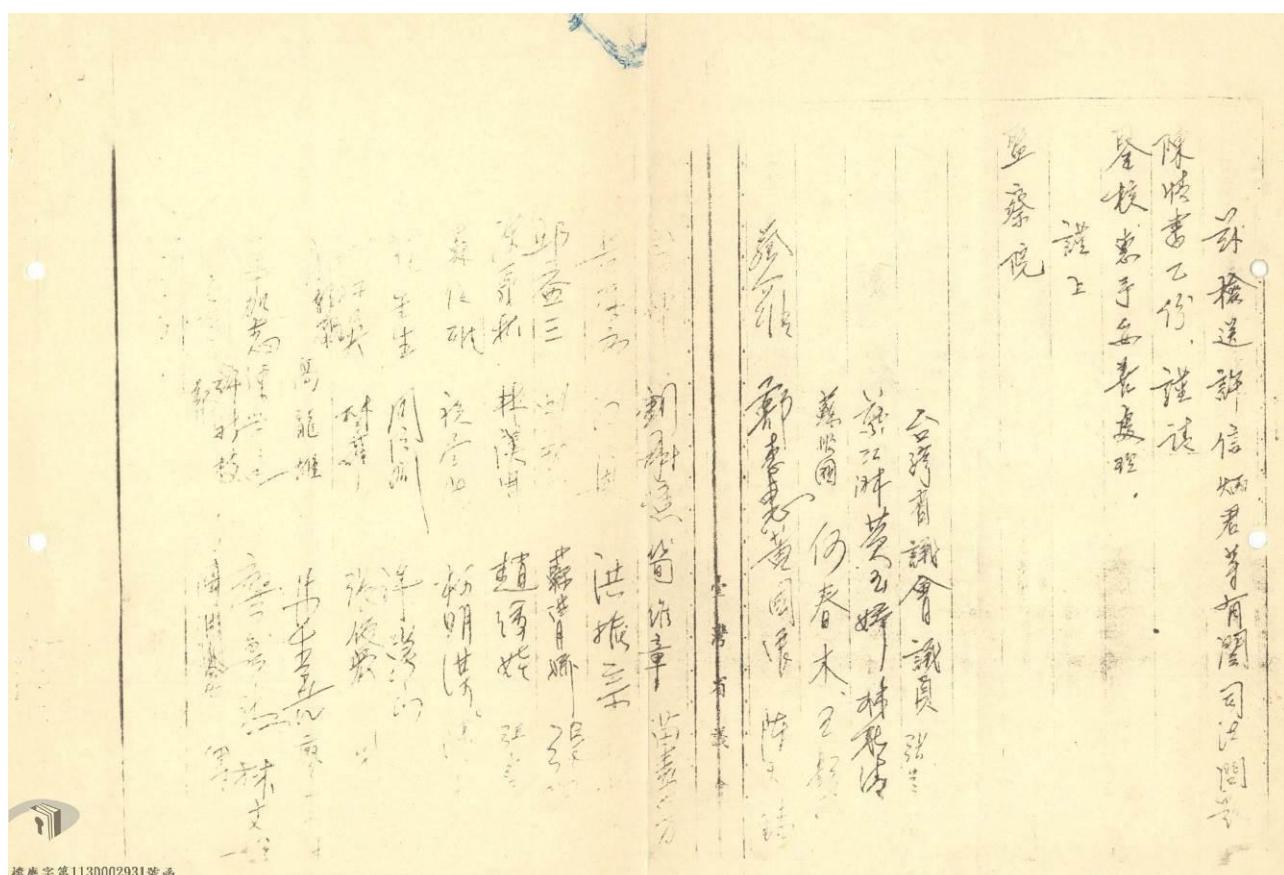
歲次丁巳年十二月廿七日

四、67年5月17日許信炳（許清龍之父）向臺灣省議會陳情， 嗣經多名臺灣省議員連署提交該陳情書予監察院



档案字第1130002931號函

3099



档案字第1130002931號函

陳情書

敝人之子許清龍，現年33歲，以販賣肉品維生，一向奉公守法，中壢群眾滋擾事件，許清龍並未到現場，更未與此案關係人有任何接觸，豈料，去年12月間，敝子遭大溪分局警員，以種種慘無人道的酷刑，加諸於其身，以致屈打成招，成為火燒中壢分局的嫌犯之一。今年4月中旬，台北地方法院判決中壢事件各滋擾份子有期徒刑2年6個月至12年不等，許清龍蒙不白之冤，遭有期徒刑10年之判決。

許清龍從未有任何前科，因與中壢分局派出所主管發生糾紛（取締屠宰的問題），該主管公報私仇，竟然誣指許清龍為中壢群眾滋擾事件的主犯，並押解許清龍至大溪分局，以辣椒水、潑冷水、吹電風扇、電擊…等種種刑求，迫使許清龍就範，此種置人命於不顧，只求交差了事的作風，能橫行一世嗎？

貴會成立迄今，善盡言責，探訪民瘼，不遺餘力，敝人欽服之至，許清龍身為中華民國之國民，在蔣院長大力提倡人權民主、法治的今天，竟無任何的人身保障，反受一切非法的迫害，而今，十年重刑，在含冤○○的情形下，大有可能成為治安人員枉法妄為之犧牲品。

五股箱屍命案，高雄壽山一案雙破案，警察在破案獎金的誘惑下，均會喪失理智，做出謀害百姓，人神共憤的醜聞。雖然事後，他們謀殺忠良，司法機關也並未予任何嚴厲之處分，以杜絕嚴刑逼供的惡例，可見嚴刑逼供之事，絕非空穴來風。難道小民之子亦應繼他們之後，為警察玩弄之犧牲品，更有甚者，小民之子除遭迫害之外，還得服刑十年，枉法妄為者安然○○，逍遙法外，受害者卻得在眾目所指之下忍受一切苦難，○○○○○○○○○○○○？這個世界還有希望嗎？

希望貴會能主持正義，成立專案小組，詳細調查中壢事件的經過，免得遭冤屈待遇的人，在司法人員膽大妄為的情況之下，一一蒙受冤屈。此致

台灣省議會

許信炳

六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對邱奕彬被控偽證案捨棄上訴的聲明

●張德銘

六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也就是高等法院對邱奕彬被控偽證案宣判「上訴駁回」後一個月差兩天，我終於接到了判決正本。我對本案既已完全失望，那麼判決書的製作與送達拖延了幾天，我當然也懶得去追究個中原因了。

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但我的當事人邱奕彬有上訴權，就是我這個辯護人也有權為被告的利益而獨立上訴；然而，鑑於法院在處理這個案件的全部過程中，始終不會讓我們覺察出半點司法人員在辦案時應有的風骨，我們便在十天之後六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決定不再上訴。

由於我的當事人明示捨棄上訴，我大可不必再向法院陳述捨棄上訴的意旨。我必須做的，只是把我們對本案的最後感想直接向所有關心本案的父老同胞們報告。

在一個標榜民主法治的國家中，只有當法院表現得有擔當、有魄力、能不怕權勢、能服膺真理、能獨立裁判、能忠於職責、能全心全力調查證據的時候，它的民主法治才有前途，它的國民才能真正享有自由和平等；而政治性案件，正是考驗法院是否具備上述資格的試金石。

中壢事件所引發的兩個案件——邱奕彬被控偽證案以及楊盛國等被控騷擾警局案，無疑是考驗我國六、七十年來推行民主法治成果的大好機會。這兩個案件的第一審判決正本，幾乎同時送達我的事務所；然而，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却有不上訴與上訴的區別。造成上訴區別的原因，在於承審推事的有無魄力。

上訴的意義，本在針對有缺失的判決，替受冤屈的當事人爭取平反的機會。可是，假如判決的缺失大到足以使人對法院完全喪失信心，那麼上訴還有什麼意義可說！就算有意義，也只是對準無罪蒙冤的當事人心靈，再狠狠地刺上一劍而已！

在邱奕彬被控偽證案的上訴理由書中，我們提出了許許多疑點，要求庭上確實澄清；可是遺憾得很，在判決書中，我們竟看不到法院表現出一絲誠意，可以供作我們上訴的參考！

為什麼邱奕彬本於自己的確信而作證，居然會被宣判有罪？法理何在？

為什麼范姜新林一再公開違規助選，甚至非法侵入圈票帷，手觸別人選票，竟能完全得到檢察官和法官的保護？

為什麼選票上會有紅色的印漬？民政局自治課長黃新郎又為什麼不敢當庭用圈筒連續圈選幾十次給大家看？

為什麼廖宏明檢察官始終以犯罪嫌疑尚不明瞭的「他」案處理本案，直到最後一天才突然改為可能涉及犯罪嫌疑的「偽」案？

為什麼選票不按規定方式包封，不在騎縫處加蓋選務人員的印章？

為什麼開票報告表上的選票數，會多於選舉人領票清冊上的選票數？

為什麼本案經高等檢察處命令轉移台北地方檢察處偵查，而廖宏明檢察官仍逕自批示將有關選舉部分抑留自辦？

為什麼……？

由於法院從頭到尾不肯在這些關鍵性的問題上給我們合理的答覆，甚至根本沒有盡到最起碼的責任——把應該調查、能夠調查的證據加以調查，我們為了不願使我們對司法僅存的一點信心由於本案而徹底崩潰起見，惟有拿出壯士斷腕的決心，忍痛聲明：「我們不願提出明知無望的上訴，以免讓法律的尊嚴再度橫遭蹂躪！」

最後，我要深深感謝全國關心本案的同胞們。由於大家熱心的支持，我們才有勇氣在無比的壓力下挺起肩膀，為爭取司法的獨立與人權的尊嚴而作不懈的奮鬥。我願意在此鄭重地向大家呼籲：

讓我們一同為我國的司法獨立而奮鬥到底！
讓我們一同來開創一個完全民主、完全自由、完全法治的社會！